

北河

民政衛列

肠·第



13.

八八郎子 之月

像 遺 理 總



囑 遺 理 總

現等須年的余 等近大綱須 致 之 在 喚 三 依 在 待 主 會 條 力 赻 經 求 革 我 照 約 張 官 民 所 中 國 主余命之 民 騐 言 尤 開 至 民 衆 深 國 民 所 尙 義 國 繼 囇 狼 之革 著 未 族 及知 及 民 續 于 自 命 建 成 共 聯 欲 最 會 努 第 達 由 几 [ii] 合 力 國 功 短 議 -[11] 111 到 45 凡 奮 以 次 方 期 及 等十 略 我 F 界 此 間 廢 求 全 積 年 上 Ħ 建 同 貫 國 促 除 以 的 四 其 不激代國 志 其 平必十目 實平最表大務

影近席主商



律規之守應員人政行

八 七 六 五 四三二 不 力 戒 實 恪 革 服 恪 准 行 除 行 守 除 從 纜 營 勤 烟 早 辦 官 政 國 私 儉 酒 赳 公 僚 府 民 舞 吃 嫖 操 時 習 命 黨

弊

苦

賭

作

閒

氣

紀

令

影近長廳孫



性特之具應員人政行

六	五.	四	Ξ		· _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謙	大	鎭	賤	刻	堅
恭	公	靜	牲	誓	忍
和	無	涵	冐	個	不
靄	私	容	險	勞	拔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態	心	度	精	否	意
度	地	量	神	慣	志



發刊詞

與我幕從事於革命工作念我河北同胞出水火而登袵席在此一舉不禁慷慨奮發 革命軍齡知軍閥之暴橫人民之疾苦誓師歃血北指燕雲當是時來,追隨晉軍參 **閥自作之擊罪實不容逭耳豈偶然哉迺渚軍事結束訓政開始玄黃鼎革氣象一新** 荷戈前驅挽栗飛劉舉嘗艱苦卒以師直為壯得道多助拉朽雅枯不啻勁風之掃秋 井心竊慕之東望故鄉未嘗不爲我河北父老痛心疾首長太息也丁卯之歲我國民 若私產視人民如土芥戰亂相尋誅求無斁政樞解紐綱紀蕩然於是巨蠹神奸貪官 下垂數百年半亥革命共和肇造河北之人方慶昭蘇乃軍閥蠭起甲仆乙繼攘版圖 重聽讓以耕鑿爲天職視階級若分定渾淳樸厚不聞政治俛首帖耳於帝制壓迫之 **乘指顧之間羣醜殄竄會師燕京嗟乎是役也固由國軍弔民伐罪天下募禦亦被軍** 而人民益苦矣※ ※ 世居河北筮仕山右十有餘年親見山右之民安居樂業秩序井 **汚吏驕兵悍將地痞勢豪皆得夤緣時會相率敲剝張吮於其間如水益深如火益熱** 河北古稱燕趙之地襟山帶河沃野千里明清嬗代皆隷帝王之都全省士民尙氣節

北民政策剂

第一編

發判詞

敢情棉薄之力惟是環顧地方久經喪鼠繼以凶荒滿目瘡痍遍地荊棘撫綏芟夷在 ※ 不才辱命承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完民政事繁任重悚愧交併念係桑梓之邦

閱是編認為有應補苴或釐正之處辱錫宏謨匡我不逮是尤區區之懷所馨香企仰 條教分類編輯彙成一書微特取便檢查亦可借以自鏡更望先進明達邦人君子披 窮欲求事理民安端賴集思廣益爰本庶政公開之旨特將本廳成立以來各項政令 能許身黨國以期饜我同鄉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之望任事之初即草擬施政大綱以 緯萬端爬梳匪易戧職以來良用兢兢自審菲薄惟有恪遵先總理遺囑遺訓竭盡智 在均關重要丁創鉅痛深之際何者宜與何者宜革何者不宜操切何者切戒因循經 自課溫等數月建樹未遑內訟神明能無心疚因念個人之精力有限治道之演進無

國十七年十二月玉田孫奐崙序於河北省政府民政屬

者也茲值第一編發刊略識數語弁之簡端以備觀察河北民政者之一覽焉中華民

施 政 绸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施政大綱

大綱建設之程序以立根本並宜考察地方人民之狀况時勢適當之需要以利推行 現在軍事告終訓政方始所有河北省行政施行次序應恪遵先總理三民主義建國

惟行之非艱知之為艱不先知其先後緩急之所在率爾從事必不免有打格難人之 規程分期籌備依限實行以革命之精神作刷新之事業同心努力共策進行庶河北 何整理籌維計畫其難實倍於他省必須先行議定施政方針釐定大綱再分別詳訂 綱掃地个將於最短時間敷布新猷廓清舊弊瘡痍滿地應如何撫綏經緯萬端應如 **虞况河北自為軍閥盗匪竊據以來數年之久人民氣息僅屬奄奄待斃政事紊** 亂紀

一用人取人才主義

民治前途可以依期發展矣

為政在於得人用人而不當其才雖有良法善政難收實效現當訓政伊始鼎 新革故需才尤多故必慎取廣收切實考核凡有學術優美經驗宏富有守有 爲者均宜一律分別量才任用賢才旣得百事俱與而凡爲民公僕者庶各有

第一組

施政大綱

河北民政彙羽

行政取猛進主義 所勸勉矣

省進化之機摧殘殆盡今年幸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人慶來蘇如雨澤稿所有 **亟宜澈底廓清即積極興利方面亦不能不劍及履及兼程幷進以作亡羊補** 一切政治即令急起直追較之他省已覺望塵不及故不惟於除弊消極方面

河北數年以來沉淪於水深火熱之中政治廢弛法紀蕩然民困財窮甚於各

Ξ 考試官吏

本省用人應按所需人才分門別類認真攷試應能官當其材人無遺棄 考試為五權之一取才之方惟考試最為良法近來各省亦均次第舉行所有

四 能措置裕如故無論已用待用之人員均有切實訓練之必要宜根本計畫訂 官吏人員對於平民當為指導對於職務當盡忠勤必有相當之學觀經驗始 訓練人員

定規程對於黨義政網尤宜注重

五 洗除積習利用朝氣 員司每日早起利用清明之朝氣勵精圖治庶幾一切茍且偷惰之惡習可以 可言今值省制革新亟應洗除此等懶惰積習省縣政府及各機關長官督率 相傚俾晝作夜神智昏憤生氣毫無爲民治事之官吏至於如此倘何政治之 娛樂之場驕縱怠惰罔恤民事東方已白尙未就寢日已酉傾沉夢方酣上下 近年以來河北省縣政府為盗匪流氓所盤據沉溺烟賭相習成風以官署為

六 提倡節儉

澈底滌去矣

費以供其需要苟能勵行節儉撙節開支斷無賠累之事中國官吏舊習往往 設官所以爲民非爲一身榮利爲行政官吏者旣有俸給以養其身家復有公 喪遂無所不至矣茲當刷新之始首宜提倡節儉先由各長官以身作則實力 為官吏衣食華美嗜好繁多奢侈滥用習為故常至於供不給求而廉恥道

河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施政大綱

舉行如酒食徵逐節壽應酬均當一概革除明定辦法俾共遵守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施政大綱 II4

七 之靈敗羣之馬莫甚於此是以對於食官汚吏土豪劣紳非嚴行懲治不足以 澄清更治首在剷除貪汚而土豪劣紳實為地方官吏引入貪汚之媒介害民

嚴懲貪汚土劣

垂戒將來宜嚴定辦法决在必行庶使官更豪紳均有所儆惕不敢輕於嘗試

八 籌辦地方自治

吾國辦理自治幾三十年大率由上級入手並未注意下級以故不能收效欲 成人民之自治知識及能力 成立村市自治須得多數明於自治人才應先廣設講習所宣講所等以期養

九 調査確實戶口

戶口數目為百政之始基人口多寡不能明確一切設施即漫無標準近年各 縣辦理統計表大率查照舊表塡列數目諸多不實現值訓政伊始亟應查明

確數以為施政之依據

丈量土地

丈量以期土地之平均而豪强兼併之風可以一舉而廓淸之矣 本計畫不能不預爲之謀擬先培養測量人才從事調查實行登記然後分別 測量土地為建國方略中主要之點誠以經界不正即有不均不平之弊故曰 仁政必自經界始雖以近代田制未定且迭經兵燹茲事體大未易舉行然根

試辦村政

復力蒲財殫民困未蘇擬由每縣擇定數村先行試辦再行漸次推廣其村長 閭長鄰長統系及村民會議各組織均擬參照山西成法辦理 自治以村政為始基為民權之初步亟宜切實進行惟河北地方秩序甫經恢

本省連年兵燹民間疾苦非可殫逃雖財政支絀不能有大規模之賑濟亟應 擇其疾苦最重著設法教衃以免流亡並切實籌集常平倉義倉等穀石及留

籌辦救濟事業

河北民政众刑

施政大綱

ホ

河北民政党列 第一編

養局資本訂定切實保管辦法即遇荒年庶可有備無忠

十三 改良禮俗 禮教廢則風俗偷而蕩檢偷閑寡廉鮮恥之事因之以起應如何體會黨義斟 極提倡强迫實行 合潮流如早婚及停柩不葬等敝俗均應厲行禁止其剪髮放足等事尤應積

十四四 整頓警務

具其警士又皆年老懶惰積習極深首宜大加淘汰補足人數實行訓練其槍 **械亦多損失殘壞宜詳加檢驗警官薪費宜另行規定俾能養廉而嚴懲其貪** 本省警務自軍興以來警官不得其人警察溫用職權保民之政竟為擾民之

並將警欵確定一律隨糧帶征如此根本整頓自能立見成效

十五 籌辦團防

豪所操縱欲求自衛適以自累亟須力矯前弊明定章則劃分區域選舉區長 民團為人民自衛之團體前以辦理不善弊端百出不為等紳所把持即為土

正匪徒猖獗之時應由各縣督節切實辦理無事可以爲守望之助有事可以 編練團防實行訓練務使成爲民衆之武力實現自衞之精神值茲軍事結束

·六 舉辦淸鄉 為防禦之資

清鄉聯合軍警團隊為一氣使盜匪無從匿跡人民得慶更生庶幾青天白日 旗幟之下盡爲安居樂業之民矣 本省軍事甫在收束之時土匪游兵到處搶掠水深火熟民不聊生亟宜舉辦

十七 厲行禁煙

嗎啡高根安洛因等毒品概予禁絕必使數百年之酖毒鏟除根株除惡務盡 不至死灰再有復燃之機矣 會最為酷烈宜即日將禁煙局一律撤消另定禁煙辦法切實施行所有鴉片

烟毒之害盡人皆知自軍閥以籌欵為目的假禁烟之名為售煙之實為害社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施政大綱



凡树

凡防

一本刋蒐輯材料以奉頒及擬訂各項法規整收發各項公文書含有永久性質屬於

本廳主管或非本廳主管而與民政有關係者爲範圍

本刊編纂程序分議案法規公牘書表附錄五門為總綱復依各件性質分類採集

列為細目目自為系不相幸屬以便檢覽

本刊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本廳組織完成之日起為開始編纂之期此後陸續 出版以編為序不限出版月日以期精審

本廳各項法規及公文書河北省政府公報已多受載本廳彙集編列重複自所難 本刊為河北民政總匯出版後除分贈外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以資改鏡

多

本廳組織之始政務紛紜本刊未暇編纂移平之後始着手溯編時逾數月一期未 能悉載茲截至八月底止作爲第一編出版較遲閱者諒之

河北民政党 第一編 凡例



目绿

河北民政彙刊第一編目錄

議案

提議接收舊省署案

提議接收警務處案

提議接收舊京兆各機關案

提議通電募赈並由省庫先行撥欵賑濟案提議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會另設各縣財政機關案提議組織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案

提議民政廳委員臨時視察各縣狀況辦法案

提議取消禁烟局另定禁烟辦法案

提議改組縣公安局案提議改組縣政府案

第一編

河北民政槃刑

目錄

河北民政垒列 第一編 目錄

提議河北省禁煙條例案提議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提議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提議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提議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草案提議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草案提議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草案提議河北省烟民登記規則案

提議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提護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提議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修例草案

_

法

東治

規

提識設立村政研究委員會案

提議各縣請兵剿匪應由何處派遣案

提議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河北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約 河北区政党为 第一編 目無

Ξ

目録

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 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河北省民政廳視察主任臨時辦事細則 河北民政彙河 第一編

河北省縣長荐舉章程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

黨務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自治

訓練綱要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河北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

四

禁止婦女纒足條例禁蓄髮辮條例

勘報災歉條例 各地致濟院規則

土地徵收法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警政

第一編

目錄

河北民政策列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

蒁

河北省烟民登記規則

禁烟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河北省政府禁烟暫行條例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河北省戒烟公听組織規則

管理接生婆規則 助産學校立案規則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

衛生

助產士條例

第一編

河北民政党刑

目兼

六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處理逆產條例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公 膧

吏治

呈省政府呈報本廳視祭員經訓練後已分赴各縣工作並送各項規則表式由 河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目錄

七

目機

ū

北民政党利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由 訓令各縣縣長塡報履歷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查禁在職人員挾妓酗酒賭博吸烟由 第一編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由 訓令各縣縣長本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整理縣署辦法仰篷辦具報 曲

訓令各縣縣長安心服務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並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官吏箴規一覽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查劣紳書吏包粮項戶從嚴懲辦由

訓令各縣縣長應接政務性質分別呈報主管廳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各縣政務警察章程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由 訓令天津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派員接收津海道尹公署並將接收情形具報由

訓令各視察員遵照規約分別親察由

訓令各視察員調查各縣政府與縣黨部之現狀由

訓令各視察員附查各縣村鎮人口面積數日由

訓令第八篇親察兵康世義 查復省政府秘書處抄送第一集團第二軍團總指揮部函述該軍前 委南皮縣長潘春波治績及輿情各節由

訓令各縣 医長奉省政府令准平津衛戎總司令咨以省政府業經成立各屬政務毋庸再 呈總司令由

指令前直隸課吏舘坐辦丁振宗呈請派員接收以資結束由

指令故城縣縣長奉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啟用木質縣印並可否派員取回李前縣長帶 指令陽原縣縣長呈請由地方欵內按月補助下鄕辦公旅費由

去縣印由

指令元氏縣縣長呈報施政概况由 指令深澤縣縣長呈報前縣長携走縣印現未發交請予備案由 指令安國縣縣長是復奉令宣傳政令關於縣長佐下猶族費應由何款開支請示證由

九

河北民政彙判

第一編

日鉄

0

指令鹽山縣縣長呈送縣務會議提案原文及會議錄請予備案由 北民政策判 第一編 自鉄

指令沧縣縣長呈報就職後一月內工作情形由指令大城縣縣長呈送縣政府職員起居工作時間表由

指令宛平縣縣長呈報遼辦政務警察情形及課程表祈鑒核備案由

委合蜂委員職維前往接收課吏舘由

黨

呈請省政府據順義縣縣長呈報縣指導委員楊景蔭等率衆驅逐公安局長請轉函省黨部 訓令各縣政府轉發國民政府前頒縣黨部與縣政府關係條例由

核辦由

謝令各職人職長執行省政府議決宣揚黨義案並頒發印刷品九種由 訓令視察主任孫光昌查復省政府令開南皮縣長潘春波破壞黨務罪狀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省政府令頒北平政治分會議决訓練綱要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由

訓令各案 安局長轉行省政府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决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相互

自治 呈繳省政府令繳內政部令飭自定調查地方自治經費表式原奧並聲明已奉部令製定表 關係原文由

呈復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表由

式飭縣填報由

呈報內政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節合各屬據實查履造報由 呈復省政府令節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两會由

函直隸自治籌備處奉省政府合議決取銷自治籌備處及議參两會請結束卷宗等項候派 函天津特別市政府調查地方自治各項經費由

員接收由

代電大興縣等七十七縣迅將該縣自治經費及教育警察實業等費調查造表呈送核辦由 河北民政策列 第一編 日鉄

河北民政雄翔

练一編

日鉄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調查自治各項經費由 電請內政部解釋戶口調查統計表各項疑義由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擬訂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遵照前頒戶口調查統計表切實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取消自治籍備處及各縣議參兩會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表由

指令行唐縣縣長呈請調查戶口實行編閱改訂區制由 指令柏鄕縣縣長呈報公欵局成立情形附簡章覽職員表請備案由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接收參事會欵項文卷賬簿等項由 訓令各聚縣長轉行內政部令解釋戶口調查統計表疑義由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撤消議參會情形由 指令東光縣縣長奉省政府交下該縣呈送縣務會議規則并請撥經費由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報設立財務局並送簡章預算書等件請備案由

指令三河縣縣長呈擬定河北省地方自治大綱芻議請鑒核由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選定財務委員是否先節成立就職請示您由

指令晋縣縣長呈報成立地方公款局請備案由

指令滿城縣縣長呈爲零事會取消後地方財政歸何處接收請核示由 指令雄縣縣長呈報取消議參會成立公欵局由

指令景縣縣長代電請早發該縣指委會接收議參兩會地址樣俱命令以竟糾紛由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請准將前解京兆之契稅附加五厘自治費仍歸地方撥補縣黨部由 指令武清縣縣長呈報組織臨時財政保管委員會俟財務局成立直接移交由

指令天津縣縣長呈報取消議參兩會情形由

指令井陘縣縣長代電李翰章等聚衆滋擾議參兩會情形並請拒絕登記有共產嫌疑黨人 曲

河北民政党列 第一編 目錄指令故城縣縣長呈報擬辦村政情形並送簡章請核示由指令故城縣縣長呈請調查戶口經費可否作正開支由

Ξ

四

指令奪津縣縣長呈送自治教育各項經費調查表由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日娥

指令懷柔縣縣長呈送自治教育各項經費調查表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節查禁女子穿耳帶環由 訓令各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禁止買賣婚姻等陋俗由 訓令各縣 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禁蓄髮辮暨禁止婦女纒足條例由

訓令容城縣縣長查明楊忠愍後裔保管忠愍遺物一案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災情各原函彙總核辦原件呈繳並聲請奉交下級官廳及人民各來呈擬即存廳不再呈繳 呈復省政府抄存令交國民政府秘書處財政部及北平臨時政治分會秘書處據献縣呈報 呈復內政部奉發救濟院針記式樣並查照公報登載規則令文通令知照由

呈內政部奉令條陳取締游民辦法由

由

呈復省政府令據廣平縣縣長呈集資平糶並送簡章由

呈內政部報告本省災歉大概情形由

由廳呈復內政部鑒核由

呈檄省政府令交薛部長電查本省灾歉情形原電並聲明令縣詳細呈報暨先將災情大略

呈復省政府合會同財政廳核辦肥鄊縣呈災情奇重懇請停征地糧或赈濟等情一案由

函財政廳約計賑欵數目請酌核由

呈交通部請速發華北灾振會電報免費執照由

函復省政府秘書處准函募賑一案已兩函財政廳由 函財政廳約計賑款數目一案請酌核迅速見復由

函復省政府秘書處准函囑送各縣災情報告及災民數目以便編表由

函津海關監督請發給涿縣賑務執行委員會濟生藥水七千瓶免稅護照由 函財政應奉省政府令據肥鄉縣呈災情奇重懇請停征地糧或賑濟令會核辦理由 河北民政桑州 第一編 目鉄

二六六

函復華北災賬會准函轉呈交通部速發電報免費執照由 爾天神特別市政府奉省政府令山東縣務處起運縣粮請轉節所屬建照由

函復華北災脈會准函屬送各縣災情重輕單由

函財政廳聲明撥支賑欵辦法由

河北省野政廳會令大與縣縣長籌墊河北養濟院請領一个月經費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地方教濟院規則並鈴記圖記式樣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交內政部薛部長來電調查本省災歉情形限日詳 訓令各縣縣長豁免十六年以前舊欠田賦一案應照表式填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豁冤民國十六年以前舊欠田賦由

訓令各點層長轉行省政府令山東賬務處起運賑稅應隨時接洽保護由 訓令第十三區視察員朱觀光就近勘查省政府令據肥鄊縣呈災情一案據實呈報由

訓令各縣照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國民政府縣務處組織條例及修正條文由

細造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財政部會令發勘報災熬條例由

指令歇縣縣長呈報該縣被災情形請賬濟由

指令滄縣兵災救濟會代電陳述該縣被災情形請賑濟由指令南皮縣縣長呈報該縣被災情形請赈濟由

指令廣平縣縣長呈擬由殷富集資設局平糶請備案由

指令青縣縣長呈縣境受災奇重請查放急賬由 指令良郷縣縣長呈撥紳民代表李城華等呈縣境連年水旱兵匪交加轉請鑒核賬濟由 指令河北養濟院呈請發給經費米折以資教濟由

指令井陘縣縣長呈十七年地粮已經徵解惟附城廿四村被雹經呈准第三集團財政處獨 指令饒陽縣縣長呈報縣境被水各村請放急賬由 免緩征是否在豁免之列請示達由

指令平郷縣縣長呈報縣境蝗蝻爲害請賑濟由 指令容城縣縣長電呈該縣歷年民欠旗租雞租等是否亦在豁死之列請鑒核示遵由

河北民政众列 第一編 目錄指令深縣縣長呈報災情懇請賑濟由

Ł

指令獲庭縣縣長呈報遵辦豁免舊欠田賦情形並請示代征徐水縣安租實欠在民者應否 河北民政众剂 第一編 日鉄 八八

指令廣平縣縣長呈報災情請賬濟由

豁発由

指令成安縣縣長呈報匪災情形請派兵剿除并酌賜撫卹由指令衡水縣縣長呈報蝗蝻爲災應如何救濟請示遵由

指令鷄澤縣縣長呈復十六年地粮早經徵收檔案燒燬有無包粮項戶等情已公佈民衆准 指令深澤縣縣長電陳縣境秋禾被水成災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饒陽縣縣長呈報滹沱河决口村禾被淹情形請派員覆勘由

委令無極縣縣長親往深澤履勘該縣電報秋禾被淹一案具報備查由 委合深縣縣長親往饒陽殷勘該縣呈報滹沱河决口田禾被掩一案具報備查由

予指名控究由

北斯舒系公民广泛各党至学是斥支炎青彡青辰等日批新城縣公民代表楊喆民等呈訴被災情形請赈濟由

宗教

訓令各樣縣長轉行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查禁同善社由

繭廟 **函復北平佛教會准電邢台縣教育局沒收玉泉等寺寺產請賜制止由**

訓令那台縣縣長撐北平佛教會代電稱邪台縣教育局沒收玉泉等寺詩產請賜制止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規定保護孔磨及利用地址責權應屬機關由

函陸軍測量局請檢賜地圖俾資參考由 函各省民政廳索測量土地辦法由

訓令篝河縣縣長查復處分縣民王太深置買官產一案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由

訓命各級類長轉發內政部令領土地征收法由 河北民政众列 第一編 日候

九

市民 東孫 孫 麦 教 誓 天 聿 卦 尹 亲 言 郡 是 夸 重 复 河 北 民 政 樂 列 第一編 目 勢

訓令天津縣縣長澈查天津掛甲寺官地是否重復買賣由

警政

代電饒陽縣縣長電陳該縣公安局長陳伯藝濫罰受賄查有實擴請完辦由 函復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咨交前警務處印信卷宗暨職員名册請查收見復由

訓令各警察廳一律改稱公安局名稱以符現制由 代電河間縣縣長電陳該縣公安局長龍天職侵權越法等情請完辦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上海公用局辦事員彭季釐侵欵潛逃飭屬嚴緝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王揖唐等劣跡昭著飭屬通緝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節所屬各縣局一律停止檢查新聞由

訓令各縣縣長選照令發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節屬改組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查禁民治稅收各機關辦事人員及僕從穿着軍服由 訓令各公安局長依奉發表式塡送履歷及警察現狀由

訓令各縣縣長縣公安局經費應照原有警欵支配勿得超過由

訓令各縣縣長今發公安局鈴記仰轉飭具報由

訓令武清縣縣長查復該縣公安局長朱篤誠呈確定餐款請予提出議案公決施行等情一 訓令大名縣縣長據實呈復該縣公安局長呈因公齟齬強迫離職等情一案由

当日

指令順義縣縣長呈報縣指導委員楊景蔭等率衆驅逐公安局長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將舊警察所針記及舊公安局針記一併繳廳銷變由

指令寶坻縣公安局長呈達警罰款擬留十分之四作爲出差補助金請示遵由

指令天津縣縣長呈復奉令改組公安局並聲明天津四郷警察現均由市公安局管理請示

指令平郷縣縣長呈擬將警學團等欵按畝攤派隨粮帶征請鑒核由

衞生 **函河北省高等法院奉内政部令自元年起所有因傷死亡各案人數請送廳彙集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助產士條例及接生月報表由 何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日餘

河北民政党列 缩一編 且飲

訓令各聚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助產學校立案規則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照全國禁烟會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指令武清縣縣長呈報屬縣前週經過情形由 指令景縣縣長呈前任移交積存烟種八百斤如何處置請合總由

附載

訓令各殊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發國用物品克稅暫行辦法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重加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由 函財政廳速發視察員兩個月經費由 訓令各縣縣長簻照部頒提倡國貨辦法切實辦理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增加一項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發財政部勸銷短期公債簡章等件由

訓令各聚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處理遊產條例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條例規定九月一日施行由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發中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定以前適用臨時辦法七條 謝令磁縣縣長據該縣民衆呈報天門會倡亂請派兵勦辦由

訓令各聚縣長轉行省政府令發中國與各國已廢各約清單並時辦法由 指令阜城縣縣長呈粮販趙三擾亂金融判罰情形請備案由

曲

指令成安縣縣長呈送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章程請備案由 指令宛平縣縣長呈潰兵騷擾縣境擴入勒贖派隊會勦經過情形由

指令大興縣縣長呈報訓練拳術情形並送簡章請備案由

佈告奉內政部函頒發鐘靈印字機說明書一體採用由 表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十七年度經常臨時費歲出預算書 河北民政策剂 日後

附

錄

塡報豁免舊欠田賦表式 警察現狀一覽表式 公安局長履歷調查表式

國恥紀念日一覽 官吏箴規一覽表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捕蝗十法

國民政府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行蝗蟲一般驅除方法表

市制芻言

籌擬河北省與天津特別市劃分區域辦法 河北省政府暨天津縣政府與天津特別市政府劃分管轄權限之意見

三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何北民政策羽

第一編

目鉄







案

提議接收舊省署案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討論接收舊省署問題舊省署政務廳應由民政廳全部接收然後將應歸於各廳處案卷分交各

由秘書處會同民政廳接收

討論接收警務處應僅接收案卷不問以前舊關係 提議接收警務處案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央議 通過

討論京兆各機關接收問題 提議接收舊京兆各機關案刊七年七月十八日

次議 提議宣揚黨義辦法案計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先接收省屬各機關京兆各機關以後再接收 河北民政建州

第一編

爲提議事查革命主旨以黨治國須使一般民衆了解三民主義本政府組織成立極應努力宣揚

與民更始河北人民素伏處於軍閥積威之下思想言論悉難自由必由政府樹之楷模切實指導

公决

(甲)印製遺像及黨義書籍標語

始能振起精神革舊刷新茲擬具辦法二條開列於後是否可行敬請

(一)先總理遺像應由本政府特別印製頒發所屬各縣市各機關敬謹懸掛

(二)先總理遺囑及所著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應由 本政府印刷多份發給各縣市各機關一體敬讀切實研究

(三)本政府應依據黨綱黨義特別編製標語印發各縣市各機關粘貼並准重印以廣宣傳

(一)各縣署大堂所懸軍閥時代之語論應即取消恭繕

(乙)通令各縣政府整理縣署

先總理遺囑敬謹懸掛

(三)各縣署務須動加灑掃使之整齊清潔不得有從前腐化氣象 (二)各縣署照壁之繪畵悉予取消改畵黨國两旗或標語

提議組織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案計北等北月 1一十四日 端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施行 通過應頒發書籍標語之內容與形式由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會同議定原案一項諸

為提議事查刷新吏治首在用人公開

未頒布現值省政府成立伊始亟應規定臨時辦法以期得人而資治理茲擬組織行政官吏考試 先總理五權憲法之考試權爲吾黨施政方針之一應即切實遵行惟關於考試條例中央政府尚

(一)行政官吏考試擬分期辦理第一期先舉行縣長考試其他官吏及佐治人員再次第舉行 (二)縣長應取額數暫以若干人為限

公决

委員會草案是否可行敬請

(1二)考試委員定爲五人或七人內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

(四)關於閱卷事項得另聘富有學識經驗人員襄理一切

(六)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及北平政治分會備案 (五)應考人之資格應酌加限制 河北民政党河 第一編

第一組

北民政策刊 談案

通過組織條例交民政廳起草

提議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會另設各縣財政機關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通過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月

為提議事查本省自民國十年設立自治籌備處督促各縣自治事宜辦理數年計組成議參會者

政部提出已付審查之縣組織法草案第十九條令飭各縣即時暫設財務局以資接替而便管理 派員接收保管丼通令各縣將議參會取消惟參事會爲管理地方財政機關未便中斷擬按照內 治法尚未頒布是本省自治籍備處及各縣議參會均無根據擬即將籌備處暫時結束該處卷宗 九十五縣未能組成議參會者尙有二十四縣其市自治則祇成立石門市一處現在國民政府自

是否有當敬請

提議通電夢賑並由省庫先行撥数賑濟案計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取消另訂財務局章程由民政財政兩廳會擬

為提議事查河北地瘠民貧水旱之後繼以兵灾本年戰禍蔓延全境村落爲墟流亡載道偷不急 賑撫勢將盡轉溝壑茲擬用省政府全體委員名義通電國民政府各省政府各滋考機關請擬

賬欵或廣爲勸募丼專電上海直魯賬灾委員會請將河北賬務提前嫌理仍恐緩不濟急擬先由 省庫酌量指定若干萬元作爲賬款凡各縣請賬之案由本廳核明次情重輕就賬款範圍內酌量

支配隨時知會財政廳并令飭各縣由徵解款內留支核放按照手續呈請抵解一俟募集賬欵再

行撥還省庫以資歸墊是否有當敬請

通過通電即發省庫撥緊由民政財政兩廳會商辦理

提議取消禁烟局另定禁烟辦法案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提議事查本省禁烟事宜自民國以來於種運吸售四項雖未能完全禁絕而逐漸進行尙皆依

據法令近年軍閥專政爲籌款起見設立禁烟總局製定售烟吸烟執照及烟土印花甚至迫買烟 籽按畝收捐並設立烟土專運處承辦人員復籍端敲詐栽贓勒罰人民受害不可勝言現在政治

革新除惡務盡擬將原有禁烟總局並各縣分局及調查所檢驗所等機關立予取消另定禁烟辦 法以清流毒而肅法令是否有當敬請

通令各縣嚴厲禁種禁運禁吸禁售並呈報國民政府取消各禁烟局詳細禁煙辦法由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六

河北民政集河 第一編

民政廳擬定章程提出討論 送米

視察事項 提議民政廳委員臨時視察各縣狀况辦法案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天何會通過

(甲)民間疾汚 兵灾匪患以及水旱偏灾均詳查其報

(乙)官更政績 (丙)地方狀況 縣長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是否稱職秉公查明密報 關於贅務差徭一切精形及地方有無劣紳土棍把持縣政魚肉鄉民者均確

按本省一百二十九縣每十縣派視察一人共十四人於本廳設視察主任一人共十五人 視察人數

查指報

視察俸給及旅費

視察員俸給擬按中央規定俸給表之規定支委任第四級俸計每月支一百二十元其族費擬

按每日三元範圍內核實報銷

一親察規約及表式由賺另定

視察薪族各費擬請財政廳提前撥發以便出發

通過

為提議事查本省各縣署內部組織向不一律辦法旣多參差成績遂雖稽考現當訓政伊始自應 提議改組縣政府案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提出

各縣暫行盜辦以資整飭而便考核是否有當敬請

令飭改組茲擬訂河北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十四條在國民政府縣組織法未頒佈以前擬通令

公决

查本案附有條例草案於本年八月七日省府第九次例會照鑑資案修正通過利利本編法規故略 "編者謹讀 交付審查推定孫奐崙李鴻文丁春齊温壽泉嚴智怡五委員會同高等法院長審查

為提議事查本省各縣公安事務向設有警察所負責處理現當訓政伊始自應一律改組爲公安 提議改組縣公安局案計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十八條在 局除保定唐山石門臨稼大沽原設有警察廳局及天津四鄉各處應俟另行規定外茲擬訂河北

國民政府未頒佈縣公安局組織法以前擬通令各縣暫行進辦以資整飾是否有當敬請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Ł

決議

與改組縣政府案交付審查

查本案附有條例草案於本年八月七日省府第九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形列本編法規故略

河北民政健判 第一編

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案

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案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例會提出十一七 年 八 月 三 日

河北省縣長荐舉章程案

為提議事七月廿四日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組織考試委員會案議决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民政廳

任用條例而後能產生考試及委員會各條例謹將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考試條例攷試委員會 起草查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當根據於考試條例考試條例又當根據於任用條例是宜先議定 組織條例依次擬具草案並根據任用條例內之荐舉一條參照江蘇省現行任用縣長荐舉章程

投具河北省港車章程一并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交付全體委員審查

八

通過其委員會若舉二種於字年八月二十一日省府第十三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均利列本編法規故略 齊本張圖有條例草案三作章器草案一件的任用考試二確於本年八月十日省府第十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

提議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章程案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例會提出

廳會擬財務局章程再行議辦等因茲經擬就各縣財務局暫行章程草案十八條是否有當敬請 爲提議事查第六次會議關於取消自治籍備處及各縣議參會另設各縣財務局案議由民財兩

交付審查推定丁春膏孫與崙李鴻文温壽泉嚴智怡五委員爲審查委員 查本案所有章程草案於本年八月七日省府第九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前列本編法規故略 編者擬識

提議河北省煙民登記規則案 河北省禁煙條例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提出十一七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查本省禁烟事宜所有原有之禁烟總局並各縣分局及調查所檢驗所等已於第六次會議通過 河北省戒煙公所組織規則案

河北民政党列

第一編

通令取消各在案頃閱報載部辦之各省禁烟局已經結束彩交省政府辦理是本省之禁烟要政

凝案

河北民蚁处河

第一編

織規則十三條一俟議决後即行通令各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各公安局嚴厲執行仍當與隣省 己達積極進行之時期茲擬定本省禁烟條例十五條本省烟民登記規則五條本省禁烟公所粗

區及天津北平各特別市聯合辦理以清流毒是否有當敬請

交付全體委員審查

列本編法規故路 編者護職 查本案附有條例草案一件規則草案二件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省府第十五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均判 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草案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草案

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河北省公安局長攻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河北省佐治人員攷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草案

為提議事查本會第五次會議組織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案第一次行政官吏考試擬分期辦理

有縣長任用及考試等條例業經另案提出惟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任用考試等條例亦應從速 第一期先舉行縣長考試其他官吏及佐拾人員再次第舉行經議次通過交民政廳起草等因所

公安局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河北省 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併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制定以符原案而便進行茲擬具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河北省

員會三項保留移交下次會議討論 公安局長任用考試考試委員會三項交付全體委員審查佐治人員任用考試考試委

提議各縣請兵剿匪應由何處派遣案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例會通過 李鸿文温紫泉嚴智怡孫與崙四委員籍查於本年九月十一日省府第十九次例會通過俟別列本潟下期法規 列本編法規載佐治人員三項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省府第十三次例會(即決議結果所指之下次會議)交 **查本案附有條例草案六件內公安局長三項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省府第十六次例會照響查案修正通過判** 故均從略 編者謹識

河北民政经刑

河北民吹発河 第一編 隣条

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交下據成安縣政府呈報被匪情形請兵剿辦並酌賜撫卹一案除被災請賑應俟쭻案核 辦外查本省軍事甫告結束潰兵土匪到處潛滋當不止成安一縣非有正式軍隊分頭往期不足

以弭匪患而安閭閻惟剿匪屬於軍事範圍究應由何處派遭軍隊謹提議案敬壽

提議設立村政研究委員會案計七年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謀政治之刷新惟環境大勢今昔不同地方現情彼此亦異關於一切章制規則應如何斟酌損 成績昭然江游各省已多仿辦中央近頒各項法令亦多採擇晋省成法本省近在比鄰尤應取則 為提議事查地方行政區域積村而成縣積縣而成省是施行政治必以村爲始基晋省舉辦村政

原有經費擬作該會經費是否有當敬請 非先加以研究難期利於推行茲擬在本廳附設一村政研究委員會並以裁撒之自治籍僱嘱

公决

通過委員會組織條例交民政廳起草

先去電調查駐兵

法規

規

吏治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員民政府內政部令領

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語體 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為宗旨

(甲)布告

宣傳之方法如左

(一)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

(三)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理詳細告知各闆長闆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 (二)縣城關廂應於各通衢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佈告處各區村街亦應一律照辦至 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公佈 由區發交各街村佈告之 第一編

河北民政業河

法裁 史治

河北民政党刑

不得遺漏

(一)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廂利用公共建築或屬字前民衆常時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

(乙)講演 長派員各區村街由區村街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為講解 **贤宣告政令處區村街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由各街長或縣**

(一)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細講解一面於民衆 中抽詢數人以觀其了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各區有村本到頒佈之政令應隨到隨傳不得稽壓延擱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負補助官傳之責

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召集市民衆聚集地方舉行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題回民政府內政部分領

錄用

[1]

丙)補助宣傳

Ħ.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者干人

錄用政務醫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爲合格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精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行之宣告者

(二)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爲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 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生活狀況定之

河北民政業別 第一編 法规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法规 更治 四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征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

第七條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爲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九條 第三章 規律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二)須禁絕嗜好 (一)須服從命令

(三)須忠實和平 四)須操守廉潔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郷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五)須服裝整齊

(一)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倩人冒名頂替情事

(二)下擲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征收之費用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素

如遇鄉僻無族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下揮催征錢粮椰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細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 狀態

(五)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四)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值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或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 他人家宅

(六)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 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証據有提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

八人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愼著有成積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河北民政建判

第一編

扶規

更治

(二)記功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革除

(二)記過

(三)申斥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應受之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晋爲加餉一月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难予互相抵銷

懲處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乘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述道

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六

(甲) 2章組織 整頓縣署內部

3 釐整檔案及粮册 1 實行分科辦事 2 合室辦公

(乙)振作精神 1 實行早起早操注重國技

A 設備講堂訓練員役

2 嚴定辦公時間

(丙)甄別佐治人員

] 甄別 2訓練

第一編

河北民政棠刑

3 考勤

法规 吏治

上

法规

皮消

(丁)甄汰政務警察

2 規定警額

3 實發薪餉

5 嚴定警察出勤程限及旅費規則4 嚴格訓練

(戊)革除積弊

2 賄賂陋規各弊

1實行宣傳政令(巳)公開庶政

2 税款罰款收支用途按期公布

3 饒贈區傘勾結酬應之弊

洪

庚)接近民衆

積極維持公安 3 隨時巡行四鄕 3 隨時巡行四鄕

2劃定警區及分駐所 2 割定警區及分駐所

6 嚴格訓練5 甄考警官警士

4 劃一服裝

一編 鉄規

河北民政槃判

(乙)整頓民團

7培養警務人才

20 東湖

į,

找規 寅溍

2 實行黨的精神教育解散邪食或酌量改編 1嚴禁劣紳士豪憑藉圈勢違法妄為

4嚴行編練

3 統一籌集團費辦法

5 訓練辦團人才

7實行全縣槍枝登記 6 安定本縣及鄰縣民團會操協緝及協防辦法並督促實行

丙)肅清盜匪

1 勦捕 2清郷

3 取締游民

提倡公共衛生 4 救濟失業

甲)清除街道河渠

ō

1 蓮照汚物掃除條例實行掃除

2減難(城市)

2 籌設屠塲菜場へ乙)取締不潔飲食

4 禁**售不潔飲料**

2 籌辦時疫醫院 1 邍照中央頒布種痘規則實行種痘 (丙)厲行防疫

1 遺照中央頒布條例嚴令登記(丁)取締醫士產婆

3合醫士報告疫症轉呈內政部(城市)

2数練舊式產婆注意消毒

法規 吏

_

籌辦地方自治

3嚴禁露厝棺柩 2提倡公共墓地 (庚)限制墓地

1 破除風氷迷信

3 注意學童衛生

2 印發宣傳文字

1提倡衛生運動

(已)提倡衞生教育 1聘科學醫士指導一切衛生事務(城市) 3 令醫士報告地方特有病症轉呈內政部 2整頓或設立平民醫院 3 獎勵私立醫院

(戊)注重衞生醫術

河北民政党刑

法规 吏治

(甲)調查戸口

1 遵照頒行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分駐所及區村長等勉期辦理

(乙)釐定自治經費

2 注重戶口變動之統計

2 平均 夏擔 1 將舊有自治經費認眞淸釐設法增加

(丙)訓練自治人才

2 诋驳自治人員由縣分期召集加1 甄汰舊日辦理自治人員

3 派員赴郷村辦理露天巡廻學校2 低級自治人員由縣分期召集加以訓練

(甲)積穀備党

五

辦理救濟事業

1整頓社倉

河北民政党利

第一編

法規

支治

! !!

る提倡義介 河北民政党打

1 進服教濟院規則分別設立 2設工作介紹所

(乙)設院教養

(丙)保護私人慈善機關 1 取締假名欺騙

2 樂勵私人捐款

(甲)土地事項 促進建設事業

1調查全縣土地面積繪圖說明呈報內政部備查 2調查官地民地公地荒地畝數及狀況

3 查湊测量登記人才

(乙)水利水災事項 1調查溝渠河道

四四

4 開闢新渠及建築新堰

3修潛舊渠

2清釐河渠水利各項弊端

七 改良風俗

(甲)厲行民衆教育 1調查失學人數

8推廣巡廻講演 4 廣設平民關書報所

2 廣設民業補習學校

5 廣設公共運動場提倡國技

(乙)提倡國貨

多會同商會提倡改良土貨

2 獎勵仿造工業 1調查當地製造品

法规

河北民政業河 第一編

变治

五

河北民政律判

(丙)破除迷信

1 宣傳迷信之害

(丁)提倡節儉 2 禁止巫卜星相

2禁止無味酬應

4 規定婚喪饒贖限度

2 禁賣烟具 2 禁賣烟具

4 禁食金丹白丸

(已)剪髮放足

1 蓮照部定辦法按期辦竣

(庚)改良禮節

2限制婚喪禮節不准奢侈 1 廢除一切不合時宜之禮節

(辛) 改良戲曲

1 查禁改良不良舊戲曲

3提倡設立戲曲訓練班

2 另編新戲曲

1實行新曆書

(壬)厲行新曆

2 按期紀念國恥

3 一切契約單據重用新曆

(癸)保存古蹟古物 4 預告民衆將舊曆年節娛樂移至新曆年節舉行

投践、支贸

河北民政党为

第一編

墨

一人

1保護古蹟

3 照像登記

2 設館陳列

4獎勵私有物品陳列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同民政府內政部合領

第一條

第三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視察員承部長之命專司視察京內外本部主管事務

本部依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視察員二人至四人

(甲)各項行政過去之事績 (乙) 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丙) 各項行政將來之設施

(丁)關係人員執行職務之狀況

第四條

第五條 視察員得就各地方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之機關調閱文卷 视察員應置辦公室由部長酌派本部職員佐理事務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機秘重要事項視察員得出示委任憑證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調查書附加意見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其不屬於本部管轄機關視察員必須前往詳查時應是由本部先行通

第八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部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旅費數目應按路程之遠近時日之 視察員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處所及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多寡由部長核定之

視察員如有違法行爲應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依法懲處之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計七年七月二十日 民政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政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民政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一科 掌理關於考核吏治及統計宣傳等事項第四條 民政廳設左列各科

河北民政党剂

九

掌理關於地方自治戶籍選舉土地丈量登記收用行政區劃社會救濟禮俗宗教 河北民政衆刑 第一編 法规 更治

掌理關於市行政警政團防衛生禁烟等事項 及保存古蹟古物等事項

第四科 掌理關 於本廳會計無務收發文件典守印信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第五條

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第六條 項技術事務 民政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行政事務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民政廳設技正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

第九條 第八條 民政廳爲謀政治之革新及地方自治之發展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民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民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通過後施行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

員會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民政職辦事細則十七年八月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廳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之

行之 本廳職員除選照本廳組織條例及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其處理各項事務均依本細則

第二章

廳長核示辦理

第四條 第三條

廳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拆代行但特別重要事項仍請

廳長爲謀臟務之進行得於每週間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秘書職掌如左 職掌

第五條

(一)撰擬機要文件

(二)覆核各科稿件及審查建議擬辦事項 (三)辦理特交重要事務及編擬特交之各項規章 河北民政並刑 第一編 法规

各科職學如左 河北民政党河

第一科職學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任冤事項

(三)關於行政人員註册事項 (二)關於考核吏治及獎懲事項

(六)關於保管本廳所管轄之官產官物事項 (五)關於記錄本廳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關於考試行政人員及訓練事項

(八)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第二种職掌

(七)關於宣傳事項

(二)關於主地大量及登記收用事項 (一)關於地方自治及戶籍調查事項 三)關於行政區劃及變更事項

 \equiv

法规 读指

(四)關於張卿及其他駐台敦灣事項

(五)解於禮俗宗教嗣卿事項(四)稱表與本人言任罪會認識

(六)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第三財職學

(二)網於水陸公安及整頓警察事項(二)網於市行政事項

(四)網於編練民團事項

(五)關於禁烟禁賭事項、

(六) 關於著作權事項

(一)關稅末顯倉情專頭

第四科職掌

(三三)關於水縣底務事項

法规

東消

3

河北民政党河 第一編 法规

四)關於典守啟用印信事 項

(五)關於保管本廳內公用物品事項

第七條 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科員分一二三等科員辦事員之額數均視事之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各科科長應負左列各款之責

繁簡定之

(一)督促及支配本科承辦事項 (二)考查本科職員動情及成績優劣

四)稽核本科稿件及指示質疑事項

(三) 稽查本科繕發文件有無積壓或遺漏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考查情形及其他必要處置時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各科處關於繕寫文件及一切雜務得酌用僱員受各職員之指揮辦理之 凡各科互有關係之事件由主管科擬稿後送交有關係之他科科長會核蓋章 各科處遇有事務殷繁需人助理時得請由廳長臨時指調他科人員協辦之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職掌

(一)技正辦理測量及查驗各項工程與其他各項技術事務

(二)技士助理技正所辦之事務

技正技士不執行技術職務時得承廳長之命協助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視察員職掌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視察縣市行政及特別委查事件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十五條 承辦稿件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最要文件隨到隨辦但遇特別情形或繁難稿件得陳明科長酌展其時間

要次要例行等戳記交由秘書處彙呈廳長核閱後分送各科處辦理

(二) 次要文件不得逾一日

第十六條 承辦員擬稿完竣應簽名蓋章先由科長核閱再送秘書覆核轉呈廳長判行其緊要 (三)例行交件由科長酌量案情分別辦稿或存查

第一編 扶規

河北民政黨刑

第一編 妹规 寒光

第十七條 各科應派專員保管文卷依其性質分類按序編號保存 交件判發後應即日緯簽針印封發遇有最要文件須即將印發者得簽稿供送 河北民政徒門

第四章 鮗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十八條

凡辦稿須檢文卷時應開明案由備條送向保管專員調閱閱畢送還歸權幷撤回原

第二十條。各科處宜置效勤簿職員須按時簽到每日呈送廳長察閱 第十九條 延長之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及各紀念日外每日辦公須滿足七小時但遇必要時得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 職員因事不能到廳時秘書科長向廳長請假科員辦事員僱員向科長或秘書請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重要公務須商給者不在此限

星期日及每日辦公時間以外各科處應酌留職員及僱員各一人輪流值日 假其職員請假途三日者約須規具事由呈請職長核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長或由科長呈請廳長隨時修改之

これは全年の大学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

第一條。民政轉爲整飭全廳事務期得各處科之互助以促本省民政之進行特設廳務會議 阿北省政府民政縣縣務會議規則十七年八月七日施行

(二)臟長

第一條

廳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二)主任秘書及秘書

ここでも書かれ

(三)各科科長

(四)技正

《五〕視察主任及有關係之視察員

第三條 廳務會議以廳表為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秘書代主席如主任秘書同時 (六)各科主管科員

(一)應長交護事項

第四條

應務會議應討論乙事項如左

缺席即由科長及秘書公推一人代理之

(二)各處科提議事項

河北寬政東市第一個

抵規

逃消

芒

二八八

(三)各科互相關係應行裁决事項 河北民政策羽

(四)本廳職掌範圍內應興應革之重大計畫事項

(五)本廳各處科職員對於廳務有所建議事項

(七)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六)各處科每週工作之報告

第五條 廳務會議每週一次於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廳長召集臨時

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爲限但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七條 議事日程應由秘書處預爲編製送請廳長核定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出席各員 各處科有應提交會議之事件應於每星期六送交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會議議央事項由廳長核定分交各主管執行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會議紀錄由廳長指定專員擔任之

河北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約十七年八月七日施行

第一條 视察員之视察區域以十縣爲一區每區派視察員一人前往視察其分區法另表規定

之 視察員視察事項分函報表報二種應違照所發表式及應辦事項單分別查報 視察員奉委後應卽依照所派縣分溫迴視察不得私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曠廢職務

第五條 第四條 視察員到縣應分赴村集鎭詳細調查重要市鎭必須親蒞視察 **视察員每至一縣除將所查情形詳細查報外並應參酌事實附具按語**

除因公外不得與縣長及官紳等往來 視察員視察方法可相機爲之其必須調閱卷宗時亦可與縣政府或需要機關查詢但

第九條 第七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及約於何日查竣前赴何縣預報本廳以憑考查 視察員所查事件如屬密查範圍時應嚴密訪查並沒有不得洩漏機要之責

第十條 視寫員如果辦事不力塡報不實除撒差外並得加以停委處分其停委期限按事實之 視察員薪旅各費統由本廳發給到縣不得借住公地要索車馬並不得收受差費及酒 席物品如有違背或經告發證明無誣時當即依法懲治

河北民政彙刑 第一編 法規 皮治

第十一條 視察員如果調查詳明辦事認員操守康潔得從優獎勵之 河北民政众河 第一編 法规 支滑 ã

第十三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益之 第十二條 視察員報告函件及填造表式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第一條 第二條 本廳設視察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令綜理一切視察事宜 視察主任應辦之事項如左

河北省民政艦視察主任臨時辦事細則十七年八月七日施行

(三)辦理視察往來文件 (二)釐定每屆視察表式

(一)擬具每屆視察規約

(五)整理視察員報告表册 (四)整理視察員報告函件

(六)立各項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以便考查

(七)隨時稽查各視察員工作所在地以通消息 一八)稽核各視察員之報告詳確與否及其勤隋如何以爲考績之標準

九)結束每屆視察事項

(十)編輯視察季刑

第三條 第四條 視察主任辦公室得設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襄助辦理一切視察事宜 視察主任遇有特別事件有覆查及抽查之必要時得分赴各縣實行覆查及抽查其族 費開支與視察員同

第五條 每屆於親終之終得蒐集各項視察材料及視察之結果編輯本廳親察季刊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益之

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并七年八月七日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行政事務其未設地方法院各縣

(甲)第一科關於地方自治土地戶籍選舉警察團防教育建設實業禮俗宗教慈善交通衞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並暫受高等法院之監督指揮管理全縣司法事務

(乙)第二科關於國家田賦地方捐稅募集公債編製預算決算及一切財政事項皆屬之 生等事皆屬之

河北民政氣刑

第一編

法规

一丙)第三科關於縣署會計應務收發監印校對及不屬各科事項皆屬之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縣長之命辦理行政事務科長由縣長就省政府考取 事務較簡之縣得酌設二科 人員內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政府委任呈報備案

第五條 縣政府於地方法院未成立前應暫設承審處置承審官一人至三人處理全縣民刑訴 務繁簡由縣長自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因辦理征收及繕寫文件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員由縣長遴委雇用其額數視事

第八條 第七條 縣長於不抵觸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縣令并得制定縣境單行條例 縣長對於縣屬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長自定之 縣政府因催租傳案等事項得設行政司法各警察及承發更其額數視事務繁簡由縣 訟事件其承審處辦事規則及承審官資格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縣政府處理行政事務涉及两縣以上者由關係各縣協同辦理遇有爭議時呈請省政

第十一條 縣政府因民刑及非訟事項發生爭議或法律上有疑義時應呈請高等法院核示之 縣政府關於國家及地方各款收入支出每月列表公告並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官廳

縣政府每月行政經費及司法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數目在國家款內支出

縣長因事出境不能執行職務時得酌派科長或承審官一人代拆代行但須先期呈 明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方得離職其公出公回日期應分報各廳院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

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計七年八月十日 本省各縣縣長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縣長之任用須經考試及格並受訓政學院訓練者但於考試訓練尚未完竣以前得暫 依荐舉章程任用之 河北民政党刊 第一編 法规 史治

三

致試條例及鷹舉章程另定之 河北異政業別 第一篇 餘規 1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與任用

(二)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食官汚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五)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四)曾受刑事處分者

(八)曾受宣告破產者(七)有精胂病者

第四條 縣長之任用分爲三項(十)年力衰弱不能勝職者

(九)有鴉片嗜好者

(一)實圧

(二)署理

(三)代理

一)實任縣長之任命經署理滿三月後查有成績確能勝任者由民政廳長提請省政府委 員會議決呈薦國民政府任命之

(二)署理縣長之任命由民政廳長於攷試薦舉人員中遴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夾任用

第五條 三)代理縣長之任命由民政廳長於攷試薦舉人員中遴選委任之但爲期不得過二月且 實任縣長任期三年但受懲戒處分者不在此限 提交省所委員會請予以署理之決議 以急迫特殊之情形爲限並呈報省政府委員會查核其成績優異者亦得由民政廳長

河北省縣長攻試條例計七年八月十日第六條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

本條例依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舉行縣長考試應設縣長考試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河北民政能判 第一編 法規 吏治

第三條 (一)督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二)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薦任以上之資格者 (三)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證與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四)在本條例未施行以前現任之各縣縣長

(一)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考

(三)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二一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五) 曾受聽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四)曾受刑事處分者

(八)曾受宣告破產者 (七)有精神病者 (六)虧短公欵尙未清繳者

(九)有稿片嗜好者

(十)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應縣長考試者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詳細履歴

(二)畢業證書委任或任命狀黨證或證明書及其他足資証明之文件有著作者并呈明79

(三)本人牛身四寸像片兩張 本或稿本

第六條 考試分第十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 (一)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訓

(二)三民主義

(三)建國方略

(四)建國大綱

(五)現在政治經濟之大勢

河北民政策消

法規

第一編

圭七

三八

河北民政众羽 第一編 法規

(二)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民刑法及國際法概論

(二)河北省人文地理

(1二)河北省應興應革事項

(四)草擬文牘

(三)第三試之範圍如左

(一)就本省地方民情風俗習慣爲問答

(1) 就應試人之經驗爲問答

第八條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以證書並函認省政府委員會備案交由民政廳註册 凡第一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二試餘類推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錄取名額均由省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考試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縣長任用條例任用之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

河北省縣長改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例會通過

舉行縣長考試設立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七人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本條例依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第二條例規定之

二省政府委員

民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三黨內著有勞蹟者

二三四各項人員由省政府委員會推舉 四有專門政治學議及經驗並明瞭黨義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置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指定之

第五條。考試委員會設內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設外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現職軍警官長中聘任之擔任糾察保衛 考試委員會為辦理會務須設事務員時得關用各廳處人員并得酌用雇員

法規

第一編 法规 回回

第八條 致試委員會於考試事被後即行撤銷其試卷文件均函交民政廳保存 河北民政策列

第十條 第九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施行 **考試委員會經費由民政廳擬具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支給**

第一條 河北省縣長鷹車章程河北省政府委員倉第十三天領倉通過 本章程依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省政府委員三人以上之應舉得任用之 一 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格曾任行政事務着有成績者

四 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之資格者 三 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者 1 · 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者

第三條 **薦舉縣長之省政府委員須用簽名蓋章之薦舉書並附被薦舉人之證明文件或高級**

第四條 廣學書及證明文件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審查並考詢合格者由民政廳註 用在記載呈請省政府發給潘陽 黨部之證明書並黨證及本人之四寸相片二張封送民政廳

第五條

第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决施行

審查完竣應由民政廳長將各項證明書及文件送還原薦奉之省政府委員

妹規 复治

河北吳政雄判

四海





黨 務

第一條。本黨為貫澈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計七年八月十七日奉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研究以期徹底明瞭

(1) 閱讀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為原則

(乙)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2) 討論 (丁)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鮮者令其閱讀之

河北民政災刑

第一編

法规

黨務

第一編 浅規 黨務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河北民政党列

乙、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④發行刑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②第二期 (1) 第一期 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4)第四期 (3)第三期 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次議

(6)第六期 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5)第五期 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

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

第五條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 組考查批評事宜

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果

第八條 第七條 訓練網要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奉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决施行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掲示三民主義綱要及本黨政綱 講演三民主義須造成真實的三民主義之信仰

舉行紀念週

擇要張貼標語尤須特別注重 河北民政众列 第一編 法规 總理第六講忠孝仁愛信義知平等道德之先哲格言

八七六五

遵守 總理集會方法及秩序

研究不平等條約

要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

第一編 法规

河北民政党河

脱二素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對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米施行目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主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基旗有戶口表册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 芦竹統計設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 **自應逐**數補行調查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縣市政府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判市政府樣公安局報告編製

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选員辦理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除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 河北民政徒刑 技规 自治

第四條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 河北民政並列 第一編 法规 自治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後廢止之 縣治戶口糧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册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例會通過 縣設財務局受縣政府之監督主管本縣地方財政事務

理之 在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頒布以前所有地方公數公產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由財務局處

第三條 第四條 財務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為限

局長一人

財務局設職員如左

監察員五人至七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局長總理本局一切事務監察員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察出納之權事務員承局長 監察員及事務員名額視款項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由縣長酌定之

之命分任文牘會計各事務

第七條 監察員由縣長就本縣各區公正人士中選擇聘任之并報明財政廳備案 財政廳核委並報民政廳備案 局長由縣法團就本縣人士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若者推舉三人陳由縣長轉呈

第八條 事務員由局長選員派充並分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備案 財政局辦公費及局長薪水由縣政府核定事務員之薪水由局長酌給仍報明財政廳

監察員為無給職不支薪水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局長及監察員之任期均爲一年期滿得連任但以二任爲限 河北民政徒判 財務局之職權如左 第一編 法规 自殺

河北民政能到 缩一編 法规

(一)主管縣有馱產出納及收益

(三) 糟核領受縣馱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二)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卷圖薪案體及縣有公物

第十二條 財務局處理前餘事項除隨時結算册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 、四)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法團之委託關於地方公有欵產之保管整理

第十三條 地方法團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賬簿單據並要求局長答復 外丼依事務之性質接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布之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長召集各法阴會議改之 財務局經管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及盜賣情弊經地方團體之彈劾或民衆之告 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十六條 財務局辦事組則應據照地方情形自行訂定呈報財政廳核准

發已經查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責命追償外並依法德處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之日施行 財務局應用鈴記由財政廳製訂式樣簽交縣政府刊發丼於啟用後備案

河北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編則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各縣戶口調查統計除遵照部定規則及各種表式器明辦理外以本細期之規定辦理之

各縣調查戶口區域依本部定規則第五條就熙有發展由各區巡官資責辦理

各縣奉到規則表式後應令知各區巡官抖每區遴派士紳二三人為調查員定期齊集縣政

府或公安局將手續辦法按照規則及表式說明詳細討論務期各區辦法一律

四 誘班. 原發統計表式格欄狹小不易攘癟照印時得由縣酌量展高展寬調查第一表凡普 調查表及統計表均由縣照式印製由各屬按照村飛戶口多寡分別領用

通戶每戶一紙需用最多其第二三四各表有船戶寺廳公共處所地方期用無期不用統計 表由區報縣由縣報省各用數紙無須甚多印製時類分別估計適宜數目

Ŧi 期膏集區所按照表式詳細研究務期明了酌量村中戶數多寡領取表紙回村查塡並由區 各區巡官及調查員由縣領回表紙後傳知各村村長佐由村推選通交義能寫第者二人定

六 凡村鎮戶數過多或向來分街辦事者得分街調查其調查員每街一人或二人由巡官及區

派摄警士督促監察

河北民政党刊 第一編 法規

凡村街并無通文義能寫算之人時由巡官及區調查員酌派人員帮同各該本村街之村長 河北民政徒州 第一編 法规 自治

凡村街各戶向未編定門牌號數者調查時依次編定分別挨戶查明現在眞確人數填入調

儿 查表內 各村調查完畢即由村調查員將全村戶數及調查表後幅共計欄內男女有無職業壯丁等 各數目全村彙總開列清單連同各戶調查表送區彙編轉報

八

佐調查之

七

各區收到村中調查表及總單由巡官及區調查員按照原表原單覆核無訛即編填區統計 説明 爲深擎易舉起見故由各村自行彙總列單途區 原發表式並無付統計表惟以若干村之調查表送交區中彙編事既繁重亦易錯亂

表一式照籍四紙以一紙連同原調查表存區備查以一紙瓷公安同備查以二紙送縣政府

十一 縣政府收到各區統計表二紙即彙總編填縣統計表一式照繕三紙以二紙連同各區原

送之統計表一紙呈送民政廳彙編轉報以一紙連同區表各一紙存案備查

一縣區村調查統計均應按照定期不得逾延本屆調查除製備表格研究手續奉令後應占

去若干時日外茲規定限期如左

各村查塡調查表手續至繁應予限一個月自九月十一日起限十月十日將調查表

Z 各區彙編統計表手續較簡應予限二十日自十月十一日起限十月內將區統計表 并總單一律送區

各區村辦理調查統計事宜由縣政府及公安局隨時派員查視如發現查填不實情事除 予以斜正外仍由縣政府將原辦事人員酌量懲處 丙 郵呈應 縣政府彙編縣統計表手續更簡應予限十日務須於十一月十號前將縣統計表付

乙 調查員均係辦理本區本村之事一律名譽職不給津貼但村調查員所需筆題費得

甲 印製各種表格工料價款由縣地方馱內支出

十四。關於戶口調查各項費用分別規定如左

由村中公外內酌量支給其數目巡官及區調查員按戶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核定

丙 河北民政党刑 凡本村無能寫算之人由巡官區調查員另派人帮辦者其所需飲饌筆墨由所調查 第一編 法規 自治

河北猛政垒剂 第一編

之村以公費供給

丁 區統計表縣統計表即由區局書記縣政府書記填寫不另給薪但區局書記如不能 辦時得臨時另僱其工資即由巡官從局費內酌給

十五 十六 本綱則自令發到縣之日施行 編入縣統計表內以昭一律 各縣地方凡向屬保定石門大治唐山臨榆各公安局管轄範圍者由各縣政府會同各公 安局飭由各區轉飭各村街分別調查但編成區統計表後仍由各公安局轉送縣政府彙

禮

禁毒髮并發例并七年五月十日公佈

一様、本権列由各省量民政医督防市孫政府執行と一様、各地方男子之書有髪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應習動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街市政府執行之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凡獨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爲揭示並派員宣傳

第四條

(一)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醫察剪除之

第六條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飾村長或街長會同隣右剪除之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 强制剪除之

河北民政策列

第一編

法规

體俗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河北民政錠河

第一編

法规

體俗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棄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

第八條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部備案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怨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

第四條 第五條

>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經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經足者禁止再經 解放婦女纒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勅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經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

律解放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纒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一禁止婦女經足條例并七年五月十日公布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各地方婦女之疆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設立勸導員節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 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補助進行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違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

第八條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經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 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前項罰金均作爲禁止婦女纒足辦公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經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 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 員強制解放之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河北民政党判 第一編 法規

(一)動導不力

(二)檢查不實

(三)措置乖方其有騰擾索詐等行爲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 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

第十五條 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 予以記過罰俸或冤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晋級之獎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勵

+XXXXXXXXXXXXXXXX

第一條一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教育 各地教海院規則計七年七月十九日奉 第一章 總綱 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教濟

(四) 育嬰所 (五)施醫療 (六)貸款所 (一)養老所 (二)孤兒所 (131)残骸所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院各縣鄉區村鎮人日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各縣各普通市及郷區村鎮設立教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

教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蹇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縣各特別市由市 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精形合併辦理 第三編 扶親 李青

河北民政众別 第一編 法規 激资

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郷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報主管機關備案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

第四條

第五條 **教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媼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殿或公共適宜場所

教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 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團公推委員若千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教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是** 教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致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敦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章 養老所

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

(甲)室內操作

(一)糊裱紙類物品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飼養家畜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二)栽種植物

河北民政能剂 法規

Ξ

救済

河北民政党列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一編 法規 教资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譯演以調劑其生活(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六條

(一)教室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二)工作室

(三)游戲場

(五)飯室(四)男寢室, 女寢室

(六)男浴室 女浴室

(七,男厠所 女厠所

(八)其他應備房間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難隔之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點後備 **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兄所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肆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

由其親鄰安實保證方得入所

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質舖保二 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法规

河北民政策別

第一編

六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河北民政雄刑

第一編

法規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見所得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 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書(八)各種工藝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二十一條,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二十二條一育嬰所雇用飼嬰之乳媼每媼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

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病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 (一)醫士室(二)黔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四十條 第二十九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槪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診治時間毎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方情形自定之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饒送

河北民政垒刑

第一編

Ł

河北民政党月 第一編 法规 教済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貧責種痘丼須先期布告

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貨與營業資金而設

凡貧密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舖保或安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五十條 凡僞託營業名義借敷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教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

第五十二條 。書及事實清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教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 備案 凡捐助救濟院數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 **敦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鄕區村鎭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河北民政能刑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册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 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 第一編 法規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計七年八月十六日本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長棄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會當然主席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賑務處處長為賬欵委員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欵委員會議决

一し賑款之募集方法

(三) 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一一丁賑款之保管

第五條 **販務處置左列各科**

-1-

(一)總務科

(二)調資科

(三)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調查科掌理灾况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官傳事項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賑濟科掌理脈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雜充於必要時得達員專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九條

賬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赈濟事宜 任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不支薪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民政策州

第一編

法规

+

北民政徒刊 第一編 法規 教资

第三條 勘報災數條例國民政府財政部官令照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賬務**燒置賬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

第一條 早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灾及其他項急災應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

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勸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

不在此限 前項報災日期夏灾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同時節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勸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册會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及准各展限十五日

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密核會呈國民

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勸限十五日造册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

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勸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次祭看欠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類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灾准另起限勘報

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獲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灾限內

第六條 勘定分類 被灾九分以上考蠲正赋十分之八 地方勘報灾傷將灾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獨

第七條 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並於城市及被灾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 被灾地方錢糧業經勸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 被灾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灾七分以上者镯正赋十分之五

河北民政党州

第一編

法規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法規 十四四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有輪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灾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被灾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冤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

第九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粮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 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灾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 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粮

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灾地方如有應行請賬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賬戶口從速查造清册呈送省 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欵

明轉容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 被灾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粮額另行造册是送省政府核

復歸入躅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四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地方遇有灾傷縣長不即履勸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次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設農事者

(三)縣長初勒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勒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

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縣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條依 前條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法規

河北民政处別

第一編



土 地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中と年七月二十五日本 TANK OR STATE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 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課稅 其契約方為有效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

第五條 得核准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 河北民政彙和 第一編

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買

偷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河北民政業別 第一編 法規 土地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土地徵收法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本

ここ月別に出こう日は変更を変更を表していませた。(一)奥辨公共事業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與辦前項各欵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與辦前項第

(二)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一)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前條第一項第一欵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欵情形之一者爲限

款之事業時亦同

(三)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第四條 稱與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欵或第二欵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與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

一併移轉

(十)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市謂 河北民政集剂 第一編 法規

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稱地方自治同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 河北民政策所 第一編 法规 土地

第二章 征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給

圖及調查但與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

第七條 行之 與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碍物但與辦事業人為地 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準後行之

第八條 征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 土地障碍物之折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

(二) 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 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專業之種類及與辦事業之地域公

第九條

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折毀人民之 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 自行决定之 種類及興鄉事業之地域公布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 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决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征收之程序

河北民政建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 第一編

河北民政众别

第一編

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 條之决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 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第十 告及通知 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調查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給圖及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 法希圖防碍征收

第十五條 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 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准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奧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於該土地之權利應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

第十七條

(二)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著之種類數量

(四)補價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

河北民政統別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與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佈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 法規

八

河北民政彙州 第一編

法规

土地

第十九條

方行政官署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並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 有人及關係人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並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

第二十二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時得延展之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讓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及關係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征收士地之範圍

(二)補償金額

(三)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與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征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牛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他牛數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 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

第二十七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

第二十八條 議定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九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密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 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

第五章 損失之種償

河北民政策到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 第一編 法规

4.

法規

河北民政並列 第一編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

人一併征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案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征收之 分之征收其附着物須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碍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坟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副量資助之

第三十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豆其事業致土地所

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征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二)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欵或第二條第二欵或第五欵之目的征收土地時得由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合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合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 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 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河北民政黨刑 遠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 第一編 法规 土地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遠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碍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综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考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錄**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第八章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並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并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五條

訴願者爲限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Ξ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計七年八月七日 本省各縣公安局在國民政府未頒佈組織法以前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各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其轄境以舊有之縣齊察所管轄區域爲區域但有特

第三條 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受省政府民政廳長之命令暨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全 縣陸地及水上之公安事務

各縣公安局分設三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但事務簡單之縣得並設

一課或二課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等事項 (二)關於內外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賞罰及請假等事項

河北民政榮利

法規

河北民政集刊 (三) 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制預算决算統計等事項 第一編 法规 密政

第六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等事項 (四)關於征收捐稅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三)關於交通衛生及風化等事項

(二)關於戶籍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學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審理違警及取締有碍公安等事項

(二)關於值查逮捕戒護及拘留所之管埋等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為稽查游緝或有臨時飛備之必要時得編練保安隊但須呈請省政府民 各縣公安局爲督察勤務訓練功課等事宜得酌設督察員教練員

各縣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繁盛之鄉鎮得設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 政廳核示

分局之設置須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受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陸地及水上之

公安分局設僱員一人至三人

公安事務

第十二條 分駐所及派出所受公安局長及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監督維持所在地陸地及水上

之公安遇有事故發生隨時呈報該管長官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公安局於法令範圍內得發局令並得 制定各項細則但須呈請縣長轉呈民政 廳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各縣公安局經費以原有警察充之如有增加經費之必要時應擬具計畫書呈請縣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於本省設有水上公安局時不適用之 長轉呈民政廳財政廳核准辦理

員會修正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汗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例會通過 河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法規 件政

河北民政定列

第一編

法規

第一條 本省公安局長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本省公安局長須經考試及格並受訓政學院臨時訓練期滿方得任用但于考試訓練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任用

尚未完竣以前依內政部頒行之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任用之

(一)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二) 判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貪官汚更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四)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曾受褫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六)虧短公欵尚未清繳者

(七)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不能勝職者

(九)有鴉片嗜好者 (八)曾受宣告破產者

第四條 本省荐任公安局長之任用由民政廳就縣長考試荐舉合格人員中提出委員會議決

任用其程序依縣長任用條例第四條各項之規定行之

部備案 本省縣公安局長之任用由民政廳就合格人員中委任並呈由省政府按月彙報內政 委任之縣公安局長其成績卓著者亦得擢用

第五條

第六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决施行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於省政府所在地舉行其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本條例依本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數資格之一者得與本省公安局長考試

(二)有與前項同等之學力會辦醫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着有成績者 (一)警察學校或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第四條 (三)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及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四)現任公安局長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數之資格不得與本省公安局長考試

河北民政發剂

第一編

法规

(一)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法规 餐政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媒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會受福職處分份未復職者

(五) 酷欠公 外尚未 微清者

(七)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八)有鴉片嗜好者

第六條 第一試試三民主義國際法刑法違警罰法第二試試本省人文地理本省應興應革事 行之 宜草擬文牘第三試就本省民情風俗習慣及其經驗爲問答

第五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

第八條 第七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 第一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三試

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函送民政廳註册由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發給及格證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其成績分別任用之

ŧ



八

助產士條例對民政府內政部令額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助 産業務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1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者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証書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二二)禁治產者 河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一)曾犯墜胎罪者

法規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 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報內政部核辦 畢業証書及其他證明資格交件撤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

第五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牛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爲二元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 **册**未經核准註册前不得開始營業

助產士若任爲姫婦產婦褥婦或胎見生見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

助產士對於姙婦產婦養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 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見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

助產土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

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消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証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 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書向該署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

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河北民政彙判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編 法規

Ш

河北民政策列 第一編 法规 補生

管理接生婆規則對比等八月八日奉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爲業務者統稱之爲接生婆

第一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相片一 始得請領執照 張呈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册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 請核發但在無照相舘地方得莬繳相片領得執照如有遺失毀損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二)接生法 (一)清潔消毒法 上之必要智識

(三)臍帶紮切法

四)假死初生兄蘇生法

(五)產褥婦看護法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九條 接生婆對於姙婦產婦霧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帶之類不在此限

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收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 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 法規

柯北民政徒判

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消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 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 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其以接生執照借與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 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止 營業者亦同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對比每八月廿四日本 凡公立私立助產學校須由校長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部審核立案

(一)校長爲中國人

助產學校須具備左列各條件方准立案

(二)有確實之基金或收入足以維持其常年經費

(三)有相當之校址及設備

(四)教員確有產科之學識及經驗

(一)校址圖說

第三條

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學校名稱及開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圖書表册一倂呈核

(二)本校各項規則

(三)授課時間表及講議錄或教科書

(四)助産用器具葯品標本圖書等目錄

(五)收支預算表

六)教職員簡明履歷表

(七)學生名册

第四條

呈准立案後如有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情形由該管地方官署隨時取締於必要時得

第五條 已立案之助產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經內政部核准 河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法规

呈請內政部註銷核准原案

第六條

同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

布子包丁

第一編 法規 術生

河北民政並判

內政部於助產學校呈請立案時及核准立案後得隨時派員調查之該管地方官署亦

Ä,



烟

+X8XX8XX8XX8X

第一條 第二條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日七年七月廿八日奉 本會議由左例各項會員組織之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烟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煙會議

(二)各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一)中央禁煙委員會委員

(三)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禁煙團體代表五人

(六)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河北民政处刑 第一編 法规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第三條

禁煙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法规 猴燻

第六條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本會議每次開育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一)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第九條 本會議議决之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禁煙委員會執行之

(四)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十條 事務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綱則另定之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担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 本會議招待之

7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第二條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承 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而言 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烟事務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

(甲)國民政府委員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

內政外交司法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丙)禁烟團體代表

第三條

第五條 第四條 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消之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為達背法令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 河北足政徒刑 第一編 法规

深 本會爲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僱員河北民政桑別 第一編 法規 禁煙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禁烟暫行條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省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本條例所稱之烟指鴉片嗎啡金丹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含有同等性質之一切禁品而

第四條 第三條 本省境內有私種烟苗者應由該管縣政府厲行鏟除種烟地畝一律沒收仍將種烟人 本省禁烟以民政廳爲監督機關其禁烟事務由各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各公安局督 率所屬執行之

第五條 處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將烟物呈解高等法院定期當衆焚毀幷將運售人犯依法懲 本省境內有運售烟土烟膏等禁品者查獲後應由縣政府或高等分院地方法院檢查

犯送交法院依法懲罰

10.

第六條 本省境內一律禁止吸烟遠者依刑法鴉片罪處斷但有因病已經吸食者應准赴縣政 府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申討登記於烟民登記簿限期三個月自行戒斷其係年老者

得展爲六個月期滿取保具結如認爲有調驗之必要時由該管戒烟公所調驗之

戒烟公所組織規則及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第八條 凡製售戒烟葯品者應先呈送民政廳化驗給予許可証方准出售其有假借售賣戒烟 本省沿邊各縣為防止由省外運烟入境得由省政府酌設檢查人員或稽查隊但須是 葯私行攙和禁品希圖漁利者依第五條之規定從重懲罰

辦理禁烟人員除由法院於本案罰金內隨時照章提成充賞外其辦事出力卓著成效 各縣縣長及不屬於縣之各公安局長應隨時親歷各村鎮視察禁烟狀況抽查已登之 烟民是否戒斷並招集民衆訓誡之 請民政廳核准

第十一條 者仍分別給獎如有辦事不力或扶同隱匿及索詐陷害等情弊者均按法從重懲罰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提議修正之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民政律剂

第一編

河北省戒煙公所組織規則市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何會通過

第一編

法规

禁煙

各縣政府所在地及不屬於縣之各公安局所在地各設戒烟公所依本規則之規定組 織之

戒烟公所設幹事四人至八人由所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委派或遴聘之 得派縣公安局長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科長代理之 戒烟公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長兼任所長有事故不能到所時

三、各區民衆代表 二、各地方法團人員 一、縣政府及縣公安局職員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職員

第五條 第四條 戒烟公所得臨時聘用醫士 戒烟公所對於禁烟事務有勸導調查及調驗烟民是否完全戒斷之實

第六條 第七條 本省設有公安分局之縣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所轄區域有過於遼闊者各就公安分 戒烟公所所長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局所在地及地方衝要之處各設戒烟分所

分所設主任一人由公安分局長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高級警察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第八條 各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有設置戒烟分所两處以上者得以第一第二分別之

戒烟分所應受該管戒烟公所之指揮監督其組織由所長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至戒烟期限居滿應卽廢止

河北省煙民登記規則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何會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禁烟條例未公佈以前已經吸烟者應自禁烟條例公佈到達之日起十五日 以內赴該管縣政府或不屬於縣之公安局申請登記逾限不申請者以違禁吸烟論

請申請登記人應具申請書聲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性別職業住址 (二)吸烟原因

(三)日吸數量及種別

(四)已吸年數

(五)申請登記之年月日

申請書應貼普通赊印花稅票一分

河北民政众为

七

第四條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至戒烟期限屆滿應即廢止

登記証交付申請人其登記簿式登記証由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頒發之 該管縣政府及不屬於縣之公安局接受申請書後應將書內所列事項登記入簿製給 河北民政党判 第一編

į,

法规 禁煙

韯

Tagar Book A North Andrews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世上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在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監督預算之執行

第一條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二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第二條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第四條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五條

河北民政集別 第一

二一總務處 (一)秘書處

河北民政党 列 第一編 法規 所載

(三)第一廳

四)第二廳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

第六條

第七條 總務處學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爲簡任職 理本處事務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决算事項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審計爲簡任職協審爲薦任職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 於財政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獨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

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乘任他官職

二為律師或會計師

本條第二第三兩數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三乘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領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國用物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中央政府舉辦之建設事業如水利望殖等不以營業爲目的者所購運建設上必 (二)中央政府創辦之直轄營業機關如鐵路電報等所購運工事上必需材料及機件 要之物品

河北民政党列 第一編 法規 用載

第一條第一項國用物品無論洋貨土貨一律死稅第二項國用物品如為土貨應予死

第二條

河北民政禁刑

第一編

法規

附載

不在國用物品規定範圍之內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六條

報運國用物品執有本部核發之國用物品征免專照者應予經過各關卡局所時照章

貨開列清單呈由主管機關轉資本部核發國用物品征発專照並分節各廳關局強照 凡購運國用物品應于定購時將貨名用途數量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並分別洋貨土

報驗由各關卡局所查驗照貨相符照案分別征免放行並按結列表彙報本部備查

第四條

在本暫行辦法未公佈前會經特准免稅之官用物品應以所定年限或數量為限准照

原案辦理前項期限屆滿之時一律按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過沿途各關卡局所不再重征其不屬於國用物品者概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 稅如爲洋貨應於進口時完納海關正稅及子口牛稅並應附征之內地稅各一次後經

律征稅

第五條

Щ

省市縣等政府因各該地方公用購辦之物品及不合於第一條一二两項之規定者均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計七年八月十五日奉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即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為優待人民認購起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五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總額十分之一嗣後每年六月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幕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 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欵者准按九二實政第二個月內交數者九三實收 第三個月內交馱者九四實收

第七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清訖以 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執行抽籤之期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為擔保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 河北民政策別 第一編

示優異

河北民政党州 第一編 技规 六

期照付 應還本息數目撥交中國交通汇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 此項公債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基金由保管機關保管先期將 油特税局自十七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數存儲以備按

蘇三銀行及海外匯兌之殷質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領取本金或利息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総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各地中國交通江

代為照付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 體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各加針孔証明作廢棄送基金保管機關核明轉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付出本息數目應

送財政部核銷

每期公債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詳細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勞編列號數並蓋輸縫印信分發各經夢機關先行填 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夢機關嚴預約勞換領債票 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勞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欵數目俟債票印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奉 國民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獎勵熱心認募起見規定特別數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承辦此項公債還 本付息事宜按照每期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用一元二角五分

(二)凡獨力認募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一)凡獨力認募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 (三)凡獨力認募滿四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國民政府特予獎勵

勵如次

(五)凡獨力認募滿二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四)凡獨力認募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七)凡獨力認專滿五千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六)凡獨力認募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鉄規

第十八條 河北民政彙剂 關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爲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 第一編 法规 附載 八

第十九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領時由財政部呈請 及各團體能動銷足額由財政部於結束後分別核給獎勵 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公债如有遺失損壞應責全照數賠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

第二十二條 經夢此項公债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給予手數料百分 之二以示鼓勵解欵如有貼現及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其在國外募集者由

日繳解本部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此項公債中錢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欵者該 部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 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税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 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河北民政建門 第一編 独规

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選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

第七條

河北民政集刑 第一編 **扶**規 附書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特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 **款者灌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經科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証準備金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傷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申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証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備之日施行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國民政府內政部合領 定萬國公制(聯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合し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 一斤為十六两(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即以一標準升爲升

(一)武斷鄉曲歎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懲治土豪劣神條例計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 凡土豪劣神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數處斷 國民政府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處

河北风政棠州 第一編

(甲)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編

(乙)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脇迫行為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丙)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産之一

(七)脇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恃強怙勢勒賣勒買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欵或假借名義欽財肥已者照左列論罪

(甲)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丼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 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棄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聽奪公權其餘得聽奪之

第八條 第七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凡狹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决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增加選照補列以免遺漏 稿者 謹 識養本項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奉令

河北民政策刑

法规

處理逆產條例兩民政府內政部令頭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

通令緝辦者亦同 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 爲關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藉期限不得在一月以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冤除逆產一部 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之涭收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該項財產但不得倭及其

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爲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爲左列各款之公告

處理

(一)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逆產所有鬼

(三)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處理之理由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級 (一)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條

(二)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河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法規

汞

河北民政党为 第一語 法规 膏粒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遊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逆產之和押查對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遊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 铵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之指** 會揮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因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逆產委員會備案

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處所有之一切

財產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榜種刑事部告治罪法計七年八月五日本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遊產條例廢止之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教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慧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 判機關爲遺僞之告訴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棄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 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四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虚偽之陳述者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練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 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减輕一等處斷 河北民政裁別

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僞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减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河北民政徒羽

第一稿

法规

附載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减輕或覓除其刑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 一等或二等處斷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

第八條 定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師民政府內政都令領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屬人民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訂稅

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第六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法規 附載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九



松欖

膹

於本月十五日全體出發分赴各縣工作除俟各該員等觀察完竣詳報到廳再行彙總報告外所 發各該員從事研究復由廳長於訓練期滿出發之前一日召集全體會議節廳中秘書科長技正 遴選素有政治經驗及相當資格會從事於革命工作者十五人當派定孫錫章等十四員爲視察 皇爲呈報事緘囑廉前以組織伊始庶政待與凡民間疾苦官吏政績地方狀况亟應派員視察以 有此次委派视察員及訓練情形理合檢同各項視察規約表式具文呈請 等一件零加發抒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現在各該員對於視察事項皆能深切了解業已論今 員又孫兆昌一員為視察主任專任帮同訓練及擬定各項規約製定視察表式編輯參考文件分 為施政標準會經擬定視察各縣狀況辦法提出於第六次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經依照原案 呈省政府本廳視察員經訓練後已分赴各縣工作並送各項規約表式由八月十

河北民政策州

的府鑒核備案謹呈

公膜

計量送

視察員姓名及視察分區表一份(略)

藏察員視察規約一份(見法規)

藏祭主任臨時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

脱祭員應辦事項單一紙(附後)

視察員附辦事項單一紙(附後)

親蔡各縣吏治情形一紙(略)

視察各縣地方狀況表一紙(略)視察各縣民生狀況表一紙(略)

調查地方狀弘(附表)

調査官吏政績(附表)

辦理本廳臨時委派事件

整查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及佐治各員有無特別政績或劣績應特別呈報 函報地方臨時發生之特殊事件最機要者可用政營電報

調查各縣水旱偏災及所受兵燹之輕重成災約有幾分有無脹濟之必要應迅速查明專函 密查各縣市區村有無劣紳土棍把持縣政魚肉鄉民隨時專函呈報

河北省民政廳第一屆視察員附辦事項單

調查各縣警察槍械能否敷用可用槍枝約有若干會同公安局長報核 調查各縣警費歲入約有若干能否敷用是否按村攤派抑或隨稅附征應會同公安局長詳

調查各縣剪髮放足之成績如何並責成各行政人員隨時提倡督促辦理 調查各縣禁烟狀況如何各縣縣長有無具體辦法應會縣報核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查禁在職人員挾妓酗酒賭博吸煙由七頭二 河北民政策判 第一稿 光光

河北民政党剂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奉

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隨時查禁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隨時查禁 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餘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違照此令等因奉此 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 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敦官方即祈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 對革除因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釣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 及吸食鴉片為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爲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 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啟貪汚之漸至賭 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之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 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 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經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內開爲令遼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篷照辦理並飭知所屬各機關一體邈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塡報履歷表由七月二十六日

外合行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二日內依式填送並將地方現在情形填於附記欄內 本廳現經成立對於從前各縣縣長之委任無案可稽亟宜製定表式分發各縣以資填報除分行

以憑考核此合

附表式一紙(略)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由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查現時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政令多未能徹底了解亟應盡量宣傳以

發該縣仰即切實邀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並轉行公安局一律遵照此合 飭所屬一體違照仍將逸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服妙辦法令 期推行盡利本部有鑒於此特擬定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六條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廳仰即轉

計發政府宣傳政令辦法(見法規)

本廳長歷任地方深知官吏之賢否與政治隆汀民生休戚極有密切關係此次服務桑梓誓以至 訓令各縣縣長安心服務由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編

第一編 公順 東京

六

河北民政徒刑

公僕即應盡心民事凡關於宣揚黨義籌畫自治整頓防警救濟社會以及財政建設教育司法諸 誠之心依照黨義發展民治其最急之務即在爲地方甄拔賢才剔除積弊各該縣長旣同爲人民

庶幾東治可清民生有碑本廳長職實所關言期實踐願與各僚屬共勉之除分令外仰卽強照此 長均宜振刷精神安心盡職將來即以各該縣政績優劣定各該縣長之考成升降黜陟一秉大公 端務須積極進行切實辦理本廳長用人惟賢毫無成見現在正在接達派專員視察各縣各該縣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由八月四日

內務行政綱要呈請 舊制旣雖適用新章未盡頒行亟應釐定方鍼以爲目前施政準則業經本部擬訂縣政府第一期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查各縣爲自治單位一切設施均關重要惟值此訓政時期建設方始

即由部通街施行等因奉此除函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座檢同此項綱要令仰該廳即便轉 指令內開所陳各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均臻安善應予照辦惟第一期三字應改爲暫行二字仰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定民衆望治情殷施政若邊無標準必無以樹將來憲政之基奉行不振刷精神將何以副地方人 的所屬一體經照並由該廳隨時督飭認眞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河北省甫經底

民之望茲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內政綱要一册令發該縣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查

考切切此合 計發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一册(摘錄法規)

五日 八月 訓令各縣縣長本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整理縣署辦法仰選辦具報由

查縣政府爲全縣人民觀瞻所繁刷新革舊始能使人振起精神茲由本廳提議各縣政府整理縣 署辦法(一)各縣署大堂所懸軍閥時代之語諭應即取消恭繕

·先總理遺囑敬謹懸掛(二)各縣署照壁之繪畫悉予取消改畫黨國兩旗或標語(三)各縣署務 須勤加洒掃使之整齊清潔不得有從前腐化氣象業經

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管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决由本廳通令各縣施行等因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立即遵照

^{五日} 凯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並飭屬篞照由 河北民政党州 第一編 公菔 吏治

発一編

本年八月一日素

國民政訓令內開擬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擬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三七號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作人員員有訓政建設之職任務至爲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藝舊官僚之陋習酒食征逐類 呈稱經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

外騖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隅望可副爲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 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允宜提倡儉德以實踐國奢示儉之古訓俾心不

辦合亟令仰該部建照辦理並轉節所屬一體逸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沒照 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称等因相應據情涵達希即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即照 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是否有當仰前核奪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

訓令各縣縣長應按政務性質分別呈報主管廳由八月七日

並轉所屬一體遠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並轉節所屬一體 進照此令

樂查省政府組織法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組織條例已先後登載河北省政府第一二號公

徒費手續往返駁語又必至遲延於政務進行殊有掌礙嗣後各縣呈報文件務須按照下列療法 性質不同乃近察各縣來文有因本廳暫設在省政府內即誤認為從前之政務廳者例如各縣牙 稅投標辦法及供應軍隊馱項支銷辦法均係財政廳主管事項不在本廳掌理範圍彼此函轉則 報按照該項法例係省政府下設一處四廳分掌各項政務所有本廳掌理事務均於省政府組織 法第九條暨本聽組織條例第四條分別定明各在樂與從前省公署內政務廳總攬各項政務者

(一)區別事務性質應由某廳掌理者即呈請某廳核辦

(二)事務性質關係兩廳以上者分呈核辦

(三)事務關係重要者呈報主管廳外並應呈報省政府

(五)呈文末幅上銜及外封均分別書明河北省政府或河北省政府某廳字樣以兌課投

(四)凡分呈文件必須聲明除呈省政府及某廳或某某廳不得僅以除分呈外四字籠統聲叙

其文除分令外仰即進照辦理爲要此令 似上辦法於行政統系及權限並政務進行之遲速均有關係各該縣長務須隨時詳審勿得風爲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官吏箴規一覺由八月七日

九

何北長政業刑

河北民政集刑

长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而祛邪之方端在整飭前奉

素日服膺我國曆代循良古今名人之嘉言懿行摘要分類附刋其上名曰官吏箴規一覽懸之座 長自應敬謹灣守以乌率屬除呈復並分行外合檢仿印官更態規一覽兩份令發該縣仰即遵照 發各縣長各公安局長一體證照並將收到日期豎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今等因奉此本廳 懸之座右深自勉勵庶幾修已安民循良可期并即轉行該縣公安局一體遵照此令 右庶可觸日驚心黯冤怠忽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官吏箴規一覽五份合仰該廳即便遵照仿製印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業經本部轉行該廳飭屬建照在案惟恐日久生玩特將整飭官方明令重 行刷印多份並將平日所定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應守之規律應有之志氣應具之特性等條及

計發官吏箴規一覽兩份(見書表)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節查劣紳書吏包粮頂戶從嚴懲辦由パ月八日

本年八月二日素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三八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七月巧電開據浙江省政府電陳該省劣紳書吏向有包糧項戶惡習所欠田賦應否豁

繳糧賦此次兒賦務求實惠及民各該省情形如有與浙省相同者應即查照令電一律辦理除電 **冤係專指一般農民無力納賦者而言若係劣紳書吏包糧項戶自應切實查明從嚴懲辦何止追**

復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准

令所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一律豁免請轉行遵辦等因即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請

長分別查明認真辦理切切此合等因奉此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 各省政府查照并令行該廳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各縣縣 在民者業經奉

令一律豁**死轉行遠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逡照辦理**具報切切此合 訓令天津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派員接收津海道尹公署並將接收情形具報由

河北民政策判 東治

及鼠

河北省政府第十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九八日月

吏潘

河北民政策羽

第一編

公底

接收情形並該道署交到印信關防卷宗器具房屋等項分別造册呈報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平津衛戍總司令行轅總字第十三號函開查前據津海道尹孫逸塵呈稱久病不痊請賜長假等 清册一本手摺一扣仍繳等因奉此合將清册手摺一併抄發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迅派妥員前 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迅派安員前往接洽按册點收保管并將接收情形具報此令計發 貴省政府即日遴委安員與李委員接治按册點收接管實級公證並附清册一本手摺一扣等因 情前來當經指令照准并委本行轅軍需處處長李升培前往該道尹公署接收在案茲據該員將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由八月十日

本年八月五日奉

往接洽按册點收清楚妥爲保管並將接收情形詳細具復以憑轉報切切此合

計發清册一本清摺一扣(略)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總字第一八號內開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本部因事務上:

之必要得設視察員等因遵經擬具視察員章程十一條呈請國府鑒核備案茲奉

仰該廳查照轉飾所屬一體遊照切切此合計慘發本部視察員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國民政府第六九五號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物發章程令

行抄發章程令仰該縣查照轉節所屬一體進照此令

計發內政部視察員章程(見法規)

課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各縣政務警察章程由八月十三日

未完全獨立以前縣長兼理司法所有傳染緝捕必須僱用法警而各縣法警仍多積習相沿以會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縣政府為一縣行政機關不惟承途法令催征賦稅在在需人而在法院

即便轉飾所屬一體達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照抄章程一份令發該縣仰即遵 政府政務警察章程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公佈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該廳 有壯皂快班更名充數流品既嫌魔雜陋習尤難剔除本部為統一編制掃除衙蠹起見茲制定縣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通過不日頒發合持令知此令 照辦理具報備核又本省縣政府組織條例已提出

訓令各視察員選照規約分別視察由八月十三日 計發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見法規)

本廳職司民政責任所在亟待進行凡各縣地方之狀況民間之疾苦官吏之賢否均宜派員考查

河北民政众刑

第一編

以爲施政之依據除令委該員依照所派區域前往各縣分別視察並委令另發外合將本廳所定

河北民政災刑

第一編

公讀

史活

視察員視察規約視察表式及視察員應辦事項單一併抄發仰即進照各項規定分別詳細察報

視察員視察規約一份(見法規)

勿稍徇延致貧委任切切此合

計發

親察員應辦事項單一紙(見呈省府文)

视察員阶辦事項單一紙(見呈省府文) 視察員視察區域表一紙(略) 親察各縣地方情形表一份(略)

親察各縣吏治情形表一份(略) **禊察各縣民生狀況表一份(略)**

訓令各視察員調查各縣政府與縣黨部之現狀由八月十四日

視察對於上項問題尤宜切實調查所有各該縣縣長對於前項條例是否明瞭對於縣黨部應付 查各縣政府與縣黨部相互間之關係本廳前曾抄發中央條例訓令各縣在案此次該員等到縣

是否得法並能否與縣黨部雙方融洽實行維護之處應即隨時專函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訓令各視察員附查各縣村鎮人口面積數目由八月十四日

合仰該員於到縣視察之際附帶調查各該縣村莊共有若干市鎮共有幾處人口共有幾何全縣 查各縣村鎮之多寡人口之疎密面積之廣狹均與行政有莫大之關係亟應調查以明槪況合行

訓令照然重任孫光昌查復省政府秘書處抄送第一集團第二軍團總指揮部函

面積約若干方里專函列報以備查核此令

述該軍前委南皮縣長潘春波治績及奧情各節由八月十九日

頃准

省政府秘書處公函炒發

主席發下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團總指揮部來函一件查原函內開南皮縣長潘春波治績及輿情 各節業據該縣公民呈真抄發交由該視察員視察在案茲准前因除訓令視察主任知照外合行抄發仰

建員所案視察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略

河北民政众剂

第一 粒 公記 **吏**

五

訓令各經過長奉省政府令准平津衛戍總司令咨以省政府業經成立各屬政 第一編 数版

務毋庸再呈總司令由八月二十六日

省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內開案准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平津衛戌總司令咨開案照本省自敵軍退後各機關負責無人一切政務案如亂絲本總司令爲

推持地方治安計暫由行轅主持俾各屬有所秉承諸務不致中輟現查貴政府業經組織成立開 始辦公所有省一切政務自應由貴省政府主政辦理毋庸再呈本總司令核示以一事權其各收 入機關除歸

費省政府免收在案相應咨請責省政府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節所 中央財政部及天津市政府所轄外餘皆由本總司令通令將征收欵項一律自文到之日起解交

指令前直隸課吏館坐辦于振宗皇請派員接收以資結束由七月二十六日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扇遮照此令

呈悉候派員接收此令

第一營派員接洽借用房屋當即遷入現尙在舘居住此職館數月之實在情形也查自近年以 第五十團改編之隊伍嗣於七月四日始行退出是日下午又有革命軍第三集團第三十七團 皇爲呈請事寫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於宋前政務廳長代行省長期內接奉前省署第三四 來館長久不到館主持無人員司有枵腹之憂館址成駐兵之地形同處設無可諱言且振宗現 及十二日撤退後復有自稱第三集團第四軍第二師第五團之軍除於十四日遷入詢係孫軍 作燃料損壞書籍頗多並有擅將館內什物移往他處情事員役等屢被毆詈多不敢在館居住 名本年六月六日忽有直魯敗退來津之軍隊強迫借住職舘約逾一百餘名竟以舘存木器充 以館內經費財政廳積欠數月延不撥發以致課試無法舉行薪費久未發放辦事竭蹶焦灼莫 佐理館務振宗到差之後館長因事公出迄未到館照章由坐辦代行惟自顧軽材本難勝任加 號委令委派振宗充任課更館坐辦等因查職館定章館長一職由省長棄充另設坐辦一員

鑒伏念職館職司課更應歸民政範圍理合備文詳陳懇乞鑒核迅賜派員接收俾卸仔肩而資 省政府組織成立百政維新此項機關似應在裁例之列以節糜費而換新猷管見所及謹祈鈞 第一編

因家母病重听夕侍疾刻不能離曠職誤公至深疚怍茲

一八

結束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河北民政策剂 第一編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

崎該縣政費支絀在未經釐定以前仍應照舊酌量開支以資節省所請每月由地方馱內提支大 **費各有界限此盈彼細豈容任意提支現在各縣等級及行政經費之伸縮正擬詳加釐定用冤偏** 呈悉查該縣長及員警下鄉當然均由縣經費內族費項下支給不得擾害民間至地方款及行政 指令陽原縣縣長呈請由地方欵內按月補助下鄉辦公旅費由八月二十一日

洋五十元一節未便照准仰即遠照此令 指令故城縣縣長奉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啟用木質縣印并可否派員取回

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李前縣長帶去縣印由八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文一件查所呈取用木質縣印請予備案等情前據分呈到廳業經指令在 案至李縣長携印赴津該縣長前呈並未叙明據稱前情仰即派員取回為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備查此令

指令深澤縣縣長呈報前縣長携走縣印現未發交請予備案由八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暫用木質縣印井候

省政府指令飭遵此令

指令安國縣縣長呈復奉令宣傳政令關於縣長佐下鄉族費應由何欵開支請

呈悉查下獨宣傳政令係屬縣政府行政範圍所有旅費應由該縣額定政費內旅費項下開支仰 即邈照此令

示遵由八月二十三日

指令元氏縣縣長呈報施政概况由八月二十四日

已取消之縣法院審判官如有合於審判官資格者得由高等法院擇優錄用各等因復查本省縣 之日起至取消之目止從舊有縣署司法經費開支如有不足應由該縣長籌措呈報財政廳核辦 之日各縣法院卽日取銷按照縣政府組織條例成立承密處其已成立各縣法院之經費自開辦 院一節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規定各縣法院存廢問題案業已決議通令各縣自令到 該縣長所陳施政槪況規畫周詳殊堪嘉許仰仍體察地方情形逐漸進行丼具報備查至成立法 呈悉查該縣境內軍事旣告結束民衆望治情殷所有應興應革諾要政自應分別緩急力圖建設

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業由

九

葉別 第一編 公原 吏治: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通過於省政府公報第十號公佈在案仰違照各該項條例及通令分別辦理

至縣務會議係由縣長召集並非另一機關且議決各案應送由縣長核定施行無庸另刑鈴記以 呈暨提案原文並會議錄均悉准予備案其關於財政建設教育諸端均應分呈各主管機關考核 指令鹽山縣縣長呈送縣務會議提案原文及會議錄請予備案由八月二十六日

指令大城縣縣長呈送縣政府職員起居工作時間表由八月二十八月

免粉歧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查表列規定工作時間尙無不合仰仍參照前次

部頒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整頓縣署內部甲乙等項切實施行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滄縣縣長呈報就職後一月內工作情形由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廳及 呈悉查各縣司法罰駁向不得隨意動支來呈所稱以司法罰款補助各項建設一節應分呈

高等法院查核節運其餘各項工作均屬可行仰即認真安愼辦理是爲至要此介

呈表均悉所擬改組政務警察辦法及訓練課程表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表存此合 指令宛平縣縣長呈報遵辦政務警察情形及課程表所鑒核備案由八月三十月

委令韓委員職務前往接收課更館由七月二十六日

案據課吏舘坐辦于振宗呈請迅賜派員接收等情到廳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呈令委該員仰即 **達照前往該舘查明接收具報此令**

河北民政党刊 第一編 祭廣 東治





訓令各縣政府轉發國民政府前頌縣黨部與縣政府關係條例由八月三日

中央常務會議議央通過並由 查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五則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一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

第部之關係未能完全明瞭茲特照錄上項條例五則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令頒答省飭屬選照辦理在案復查本省各縣黨務現正開始進行誠恐各縣對於與縣 附縣黨部與縣政府關係條例五則

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 式成立時祇以努力黨務工作爲限) (縣黨部非正

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如縣黨部不滿意於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

河北民政徒和

第一編

如縣政府對於縣黨部之措施有不滿意時亦應提交省政府轉容省黨部處理各不得

河北民政处刑

第一編

公履

(四) 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 直接行動

五 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黨部與縣政府均有調解之實

部交縣政府立案

呈請省政府據順義縣縣長呈報縣指導委員楊景陰等率衆驅逐公安局長請 轉函省黨部核辦由八月十二日

皇爲呈請事案據順義縣縣長程汝繼呈稱蔣本月四日下午三時左右職縣黨務指導委員楊景 有不法應列舉事實向鈞廳控告方為正當職問無任兇公安局長之權黨部尤不宜越軌直接騙 局長撤差資辦否則自由行動驅逐出境等語職以林局長同屬奉前戰地政務委員會委任如確 **推洪文彩劉子麟李揚等率衆三十餘人闖入職府以公安局長林壽筠不洽與情語職立刻將林**

局長辭職離境方始退出惟思民氣固應伸張此種伸張方法確實越出常軌況覓吾黨重天使命 逐官吏乃軌外行動愈演愈凶職欲依法制止深恐風潮更加擴大值此大軍駐境稱僻土匪蠢動 之秋尤恐影響治安正在萬難交集林局長卒被迫去職羣衆又要求職棄獨公安局長並擔保林

於胡底回憶職去年服務南京總司令部親見江浙兩省共黨暗操民衆運動隨處鼓動風潮直接 之黨務指導委員更不應率衆暴動此風一開萬一別有作用或爲共黨匪徒利用則流弊義生伊

及料此次職縣事變雖小關于黨國前途實大伏乞鈞廳俯念地方對于黨員此種越軌行爲務請 加以懲戒以昭黨紀并統籌切實懲制之方俾有違循黨國幸甚地方幸甚等情據此查職廳前以 先總理喚起民衆之遺訓忍痛停止民衆運動此固黨員所痛心恐亦非忠誠黨國之青年黨員所 **驅逐官吏乘地方無人貧責之機立時起事屠殺焚搶無所不爲致使中樞不能恪築**

生誤會致于黨務政務進行均有重大障碍曾於本年八月二日抄發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通 本省各縣黨務正在開始進行深恐各縣政府對于各縣黨部之關係未能完全明瞭彼此 **令各縣遼照在案茲據前情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楊景蔭等對于該縣長之強制行動如果屬實實** 或至發

與第一零一次

縣公安局長是否有濟職營私情形另由 囉廳派員詳查外所有該縣指導委員楊景隆等强制縣 該縣長所陳情形非徒影響地方行政實于黨務進行前途及地方治安關係均甚重大除關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之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不合且恐此風一開誠有 于該 如

河北民政垒列 第一編 公胎 黨務

政府驅逐公安局長行動理合呈請

四

釣府核議轉函 河北民政策剂

附送河北省黨部撤查辦呈 河北省黨部查核辦理再順義縣長抄呈楊景蔭等二十六人是否均爲黨員亦應一倂開具名單

河北省政府

計抄呈名單一紙(略)

訓令各級與最轉發內政部分頒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由八月二十二日

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三十三號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為貫澈黨治起

該項條例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遊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 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

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蓬照切切此令並發條例一份到部等因奉此查案關研究黨義貫

爲至要切切此令計印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條例令仰該縣遵照切實施行 澈黛治亟應切實遠行除分令外合亟印發條例令仰該廳遠照卽便轉節所屬一體遵照實行是

并轉行公安局一體遵照為 要此合

計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見法規)

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省政府令頒北平政治分會議決訓練網要由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訓令九十五號內開案奉

義化之人格庶一切設施非託空言北部向為帝制與軍閥之產地積習甚深民風陋塞多不明了

義建設治制傳憲政得以計日施行惟三民主義的治制之實現先宜使各機關人員養成三民主

中央政治會讓北平臨時分會訓令訓字第二號內開現值訓政開始凡百政令必須根據三民主

國政治社會完成民主的國家組織圖人民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需要之平均滿足國民文化之 信條以立共信者生互信以生五信者求團結然後可以完成中國之國家獨立民族平等改造中 以黨治國之義近來共產黨飾詞奪理尤易淆惑聽聞正本清源端賴實行真實的三民主義奉爲

第一編

河北民政策判

大同發展是則各機關服務人員宜充分訓練同期於三民主義化實爲急務茲于第一次會議議

第一編

河北民政党刑

_x

决訓練綱要八條令仰該省政府督飭所屬一體違行弗稍玩忽此令附訓練綱要八條等因奉此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督飭所屬切實奉行爲要切切此令 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督節所屬切實奉行為要切切此令附抄訓練網要一件等因 計抄發訓練綱要(見法規)

訓令視察主任孫兆昌查復省政府令開南皮縣長潘春波破壞黨務罪狀由

十八三月日二

省政府第一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案詳情業經前函述明該潘春波既係反革命的現行犯自不能不按反革命條例治罪希望貴省 辦理具復在案茲復推該委員會函稱接南皮縣指委會急電潘春波現畏罪擬逃請示辦法查此 政府迅予設法逮捕解省嚴懲萬勿再事延緩令其逃脫實爲黨便等因除函復外合仰該廳查照 治罪並通電各縣一致擁護黨權等因當經令行該廳按照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决案迅速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以南皮縣長潘春波等揚毀黨部破壞黨務請逮捕

前令迅速辦理具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業經令委視察員慎重詳查在案茲奉前因合应令仰該視察主任迅速前往切實詳

查尅日具復勿稍延緩爲要切切此令

查革命主旨以黨治國須使一般民衆了解黨義始能促其實現行政人員資有指導執行之實尤 訓令各級無長執行省政府議决宣揚黨義案並頒發印刷品九種由八月三十日

關重要前由本廳提議宣揚黨義辦法經

案現在編選各種標語業經陸續付印茲將最先出版者九種隨令頒發各該屬長切實奉行分別 懸拄 粘贴以資誦讀而便宣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 長即便選照并分發所屬一體建照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並會同秘書處教育廳派員組織執行宣揚黨義案聯席會議從事編審各在

訓令各舜縣長轉行省政府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决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 法庭相互關係原文由八月三十日

為要此令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河北民政党列 第一編 公頒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開案准

河北民政众州

八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七八二號公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

部通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中央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函檢同決議案函達查照辦理爲 地方多未證辦特再議决請即轉飭切實奉行函一件決議案一份查此案前經本處遵驗函達貴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各級黨部與特種刑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之相互關係案經議决施行各

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决議原文一件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原函及决議原文令仰該廳邍照丼飭所屬一體邆 照此令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一件決議原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函及決議 抄原函及决議原文函達置省政府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為荷計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二一四號公函當經檢同原案函達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照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

原文一併抄發令仰該 縣長

即便遂照辦理切切此令

四三次常務會議次議並錄案函達 逕啟者案查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前經中央第

費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逕照在案現准中央組織部函開各地方特種刑事法庭處理與各級黨

文函達即希 應再函國民政府及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嚴節所屬切實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決議原 部有關係之特種刑事時尚有不遵中央決議案辦理者復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决議原文

一)各級黨部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罪之嫌疑者不論其爲黨員或非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决議案)

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如下(十七年六月四日

員均有告發之權

(二)告發應向特種刑事法庭爲之其未設立特種刑事法庭之各地方向普通法院爲之 如有向各級黨部告發之特種刑事案件該機關應移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

(三)凡反革命罪之嫌疑者經特種刑事法庭受理值查後將被告人姓名及其犯罪行為函達

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不起訴之處分亦應送達

河北民政策刑

第一編

公館

九

(四)凡黨員犯反革命罪經特種刑事法庭審問終結後須擬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函報該地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公服 煮

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爲有判决不當者於一定時期內得請其再密並派員前往會

(六)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如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湮沒偽造變造証據以及勾串共同犯或 不得逕行拘捕

(五)凡特種刑事法庭傳喚被告時如被告人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祇應送達傳票除現行犯外

証人之處者在逮捕以前須諮詢該被告所承屬之黨部若意見不合得責付於其所承屬

之黨部出具証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治

皇 教育政府令 变内政部令 節 自定調 查地方 自治 歷 費 表式 原函 並 聲明 已 奉

部合製定表式節縣填報由八月十日

基為呈復事本年八月六日奉

務當時所籌經費分別名爲學款警欵嗣以舉辦自治選舉又酌籌自治費專供往年自治局及近 的府交下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一件以調查地方自治經費希飭主管機關自定明晰表式尅期 年議察會之開支及各縣設立實業局遂又有實業費之名其實教育實業均係自治內事祇以辦 塡戰等因查此案前奉國民政府內政部逕令到廳當以本省各縣自前清末季先辦學務次辦警 理之先後不同総致籌集之名目各異本廳成立伊始正思從事調查以爲實施自治之預備適奉

理合檢同原图呈繳

部令業經由廳製定表式分飭各縣限期填報令發在案除侯各縣填報齊全再行彙編送部外

香港家選呈

湾北民政策門 第一編 公版 自

北民政策州 第一編

河北省政府

呈復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表由八月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北各縣尙未一律肅清能否依限辦竣殊無把握除照印規則表式令發各縣飭即遊照規則內所 的部民字第二十號訓令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表式令即轉節所屬按期造報又民字第 三十二號訓令以戶口調查限於本年十二月月底辦竣各等因奉此自應邍照轉節辦理惟查河

列辦法督率所屬分區切實調查詳細填表按期造報並於本年十二月內依限辦理完竣仍一面

變核謹呈 由廳察看各縣辦理情形隨時另文具報外理合先行呈復

國民政府內政部

呈爲呈復事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呈復省政府令節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姦兩會由八月二十一日

兩次會議通過議决令縣建照除照案分令各縣取消議案兩會具報外令仰該廳鏈照辦理爲要 **鈞府第九九號令開查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兩會一案業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第九**

前往接收事竣再行呈報外理合先行呈復 等因奉此除分合各縣淺照取消議參兩會具報並函直隸自治籌備處即日結束一俟職廳派員,

均府鑒核謹是

河北省政府

呈報內政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節令各縣局據實查塡造報由 八月二十三月

鈞部訓令頒發表式規定期限並鄭重申明務須確實不得敷衍各等因均經轉行各縣遵照在案 呈爲呈報事竊查戶口調查統計一案选奉

查吾國戶口尙無精確統計誠如

成庶辦事較有遵循責任亦無從諉却倘或發現查報不實情弊各縣所屬辦事人員對各該縣長 衍塞實現當訓政伊始自應切實調查務得確數以定施政之標準惟茲事體大統言之則事繁實 重分任之庶衆攀易舉謹就河北各縣情形擬訂辦事細則十六條按縣區村街舊有統糸各專實 鈞令所云河北各縣歷年造報內務統計表其所載各項數目類多無大增減大率係照舊抄襲敷

資責如經彙廳查出即惟各縣長是問除分令連辦外理合照錄細則呈送 河北民政彙內 第一編 公績

河北民政業所 第一編 **公**篇

PΩ

釣部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計呈河北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見法規)

函天津特別市政府調查地方自治各項經費由八月十一日

逕復者頃准

大函以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調查各地方自治經費已行天津縣列表填報函達查照等因准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逕令到廳業經常廳製定表式分節各縣限期塡報令發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

查照為荷此致

天津特別市政府

復希即

函直隸自治籌備處奉省政府令議决取銷自治籌備處及議签兩會請結束卷

宗等項候派員接收由不用二十一日

邏敵者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報外合行合仰該廳即便遠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合各縣外所有接收 次會議通過復於第九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選照除照案通令各縣飭將議察两會即日東消具 省政府第九九號訓令開查取消自治籍備處及各縣議參两會一案業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六

費處事宜應由本廳派員辦理相應函達

查照希將卷宗印信條俱等項即日結束一俟本廳委員到處即便點交接收爲荷此致

直隸自治籌備處

代電大與縣等七十七縣迅將該縣自治經費及教育警察實業等費調查造表 呈送核辦由八月十八日

縣造送到廳現奉部令催報本廳區待豪編仰速進用廳頒表式並日造表送廳核辦懸案以待多 廳制定表式以民字第八號訓令通飾各縣限文到十日內建照表式填造送核在案迄尚未據該 縣縣長寬查各縣地方自治費及教育發察實業各費前奉內政部令節廳調查彙報業經由

電請內政部解釋戶口調查統計表各項疑義由八月至十月

再少延民政廳長孫巧印

第一編

南京內政部鈞鑒奉發調查統計表式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二)調查第一表之壯丁應否有年若

統括在內(三)他往二字就村言之甲村之人在乙村備工或經商即爲他往就縣言之甲縣之人 干以上若干以下之規定抑就年力富強者酌填(二)非家屬雜居者是否將同居傭工两欄各人 在乙縣備工或求學即爲他往然若如上述則以調查表各數彙總域入統計表將來由縣報省由

省報部之統計表他往一欄總計數顯有不質以上各項請分別解釋以便逐辦河北民政廳長孫

附內政部復電

。叩删印

行之戶口編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定可參照(二)非家屬雜居云者僅指同居欄內之隻身暫時 河北省民政廳孫廳長鑒两刪電均悉(一)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爲限民國四年頒

區者若干人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國外者若干人縣彙編縣表 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數分別註明不出本 寄居者言親屬傭工與此無涉(三)他往應由區於彙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村行下總數格及他

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

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干人省彙編

會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不出本縣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 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

人數不實之弊合電查照內政部號印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調查自治各項經費由八月七日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經費方能次策施設惟各地方情形不同其經費之籌集方法亦各異本部爲厘定自治實施方案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查訓政時期完成各縣自治最關重要而自治之舉辦端賴有確定之

一條仰即於交到十日內邍照表式詳細查明分別填列每表備具二份呈送本廳以憑彙編送部勿 調查各項經費以為實施自治之預備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特制定表式兩種拜塡表說明令發該 教育實業均係自治範圍內事祗以辦理之先後不同以致籌集之名目各異本廳成立伊始正擬 自前清末季先辦學務次辦醫務當時所籌經費分別名爲警欵學欵嗣後舉辦自治選舉又酌籌 就各省地方自治經費實況自定明細表式尅期塡報以備參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 自治費專供往年自治局及近年議參兩會之開支及各縣設立實業局遂又有實業費之名其實 起見遊應調查各地方自治經費之狀況來源以及保管分配情形合行令仰該廳從速調查明晰

八

得達延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 填表說明一紙表式從路

訓令各級安願長轉行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表由ス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查訓政開始之時籌備自治各地方之戶口實數亟須從事調查以爲

正仰即進照改正以部合公佈可也規則抄發表式存此合等因計妙發芦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茲奉令開皇及另件均悉核閱規則及表式尙屬安善惟規則第三條應予改 切政令實施之標準本部前經接前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請

一份到部除建將該項規則及表式以部公佈令并分行外合行令發仰該廳建照辦理並轉飭所

規則一份表式七種叉奉 屬一體查照該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按期造報以憑查考爲要切切此令計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

會開案查關於戶口調查一事前經本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在案查戶口調查為籌辦自治之開始工作亟應早期畢事以利進行各該廳

長務須督節各縣長限於本年十二月月底一律辦竣倫有奉行不力即予嚴懲勿貸除分行外合

施行自治事業之基礎近年各縣造報統計表大率查照舊表塡列數目類多不實現當籌備自治 **巫令仰該廳迅即違照辦理仍將逾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戶口數目爲**

之時調查戶口亟應及早舉辦除分行外合行照印規則暨表式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規則內所列 辦法督率所屬公安局分區切實調查詳細塡表按期造報並於本年十二月內依限辦理完竣是

送本廳彙編送部事關自治要政勿得敷衍因循致滋貽誤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合

計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見法規)

表式七種(略)

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兩會由八月二十一日

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邍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各縣參事會爲管理地方公款機關參事會 省政府第九九號訓令開查取消自治籌備處及各縣議參兩會一案業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六 因除呈復並函直隸自治籌備處查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筵照將議參两會即日取 數撤後應另設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所有財務局暫行規程業經登並第十號公報在案茲奉前 次會議通過復於第九次會議議决通令各縣邍照除照案通令各縣飯將議參兩會即日取消具

第一編 公蘭 自治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公腊

消並查照財務局暫行規程趕速組織財務局仍將辦理情形分報

公佈并通令適照辦理限期呈報各在案此次調查戶口實含有兩大意義一以爲籍辦自治之準 省政府財政廳暨本廳備查爲要此合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查調查戶口一事前經本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准 訓令各處多局長轉行內政令選照前頒戶口調查統計表切實辦理由八月二十三月

究竟我國人口總數確有若干或增或減經此次調查以後必須得一精密之統計而後一切內政 部長深恐各縣對於調查戶口仍前敷衍殊失此次慎重調查之本意爲此重申訓令即仰該廳對 設施方有根據內以謀一切教濟事業之擴充外以抵抗列強人口之壓迫振興民族此其始基本 公使樂先里耳言中國現在人口至多不過三萬萬是已減少四分之一此種天然淘汰殊屬可驚 總理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第一譯謂我國人口四萬萬之數猶是滿清乾隆時所調查據前美國

縣則輙閉門造册任意浮報以致弊資百出

備一以知戶口統計之實數我國人口向無正確統計凡辦理選舉實行清鄕及籌辦自治時期各

定即從嚴懲處仰即懷達勿達並轉節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 計積習任意塡註本廳將不時派員抽查即以報告之是否確實閱該縣長之能否盡職偷有不符 省各縣戶口數月歷年查報類多不實前於第十一號令內業經申明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 發現有不符之處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以徵玩忽而重要政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 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塡更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册敷衍塞責並應隨時由該廳派員切實抽查倫 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各縣切實確查如限呈報從事調查時並須開導入民實報無鑑不得 行訓令該縣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節辦理人員分赴各區切實確查不得仍沿前此造報統

案查關於戶口調查統計一案选奉 訓令名號與長頒發擬訂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由八月二十三日

决不姑寬仰即安慎辦理勿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所屬辦事人員旣有查察懲處之權如被本廳查出應即惟該縣長局長等是問定予以相之處分 剴切曉諭在事人員務各勤慎盡職據實查塡倘或發現查報不實情事在各該縣長局長等對於 體大統言之則事繁責重分任之庶衆擎易舉茲爲擬訂辦事細則十六條隨令頒發仰各該縣長 內政部令頒發表式規定期限并鄭重申明務須確實不得敷衍各等因均經轉行遊服 在案茲事

第一編

計抄發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見法規)

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訓令各級安局長轉行內政部令解釋戶口調查統計表疑義由八月三十日

用表難免不發生同樣疑義除函知特別市政府外合行抄發來電復電各一份令仰查照傑分別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八一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案據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孫奐崙電呈戶口調查統 函令市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來往電稿一紙等因准此查所的號電本廳前此並未奉到 計表疑義數點請予解釋到部經部逐一解釋電復在案查戶口調查最重期資各該廳編製此項

居觀爲親屬除再電部請予更正外合亟照錄來往電稿令仰該願遠照務按解釋各條詳細查填 叉本廳前發删電第二項係請示同居傭工兩欄業經登載八月十九日公報在案今所抄删電同

計抄發內政部獨本應號電一件(均見前)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接收容事會緊項交卷帳簿等項由八月九日

本年八月六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呈報接收寥事會飲項文卷賬簿等項文一件已悉查各縣寥事會有經管地方

呈暨簡章表均悉查各縣財務局規程業經議定不久即可公佈一俟該規程令發到縣仰即遠照 理以清權限一俟財務局規程公佈後即行正式組織仰即遵照此合 未經訂定公佈以前該縣地方公欵應邀集法關公推數人暫行接管傳苑中斷不得由縣政府棄 指令柏鄉縣縣長呈報公欵局成立情形附簡章暨職員表請備案由 八月十一日

呈悉該縣擬調查戶口編閱編村安訂區制尙屬可行惟所稱各區巡官均委以區行政長之處其 權限如何規定是否祇責成調查戶口編闆編村各事抑係嗣後各區一切行政事務均令貧責辦

指令行唐縣縣長呈請調查戶口實行編閱改訂區制由八月十三日

辦理簡章表均暫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查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業由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報設立財務局並送簡章預算書等件請備案由 八月十四日

理此中區別甚微而關係至鉅仰再詳細籌擬呈復核奪此令

預算已不適用應予存銷叉詳核所送地方款全年收支預算書係屬收不敷支之數應如何節縮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登載本月十日第十號公報在案仰即建照規程另行改組所送章則及同內 河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挹注一俟財務局正式成立應責成該局長通盤籌查務令收支適合是爲至要此令 **公**賸

第一類

指令東光縣縣長奉省政府交下該縣呈途縣務會議規則並請撥經費由

八月十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登載八月十日第十號公報在案本省各縣均應遙照組織以昭盡一來呈所 稱之縣務會議係爲官納協力隱議政務進行起見惟會中各員多係各機關在職人員均無庸另 省政府交下該縣來呈二件均悉查河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均經 本年八月十日奉

款仍應妥爲存儲未便違行撥支仰均運照此令 內政部令調查各縣自治經費業經擬定表式令發各縣查塡亦在案該縣舊有之自治預備會存 給津貼致涉虛縻又前奉

本年八月十日奉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撤消議念會情形由八月十五日

省政府交下該縣來呈已悉查各縣議零會撤銷後應設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業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登載八月十日第十號公報在案仰即遵照規程安建

組織以符現制此令

指令三河縣縣長星擬定河北省地方自治大綱芻議請鑒核由八月十六日

開始時期册列各條關於行使民權之處份未盡合應參照中央頒布書一辦法次第進行來件存 **皇暨地方自治大綱草案均閱悉所陳各節頗有見地該縣長留心政治深堪嘉許惟本省在訓政**

備參考可也此合

指令交河縣縣長呈報選定財務委員是否先節成立就職請示途由 八月十六日

宣教有些是不接头应了多成的一张 呈悉查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施行登載第十號公報仰即查照并候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晉縣縣長呈報成立地方公敦局請備案由 八月十六日

基悉查各縣議參會撤消後應設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所有財務局暫行規程業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次登載八月十日第十號公報在案該縣公財局應併裁撤仰即逛照規程另組

財務局以昭劃一此合

指令景縣縣長代電請早發該縣指委會接收議參兩會地址條俱命令以免糾 粉由八月十九日

河北民政策为 第一編 公胎 自希

河北民政策州

真電形态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第十一次會議關於取消各縣議參兩會另設財務局及省黨部請撥縣黨 會同一地址時當另爲財務局籌畵地址等因該縣黨務指導委員奉令接收議參兩會地址並器 部會址兩案業經議次以縣議會舊址爲縣黨部部址以縣參事會舊址爲財務局局址如醫參兩

指令滿城縣縣長呈爲參事會取消後地方財政歸何處接收請核示由

八月二十一日

具仰即查照前項議决案辦理可也此令

呈悉查各縣議參會撤消後應設財務局接管地方公躰前奉

当了性系系を直及文字義を主文となります。省政府令業經通飭連照在案仰卽查照前令辦理此令

指令雄縣縣長星報取消議察會成立公欵局由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各縣議參會撤消後應設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前奉

省政府令業經通節遠照在案該縣公款局應即裁撤仰查照前令另組財務局以昭劃一此令 指令天津縣縣長呈報取消議參兩會情形由八月二十四日

是恐仰將議參两會案卷經費各項迅速清算接收並遵照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另組財

務局繼續保管地方款項以事實成勿稍違延仍將接收兩會聲組織財務局情形具報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呈報組織臨時財政保管委員會俟財務局成立直接移交由

呈悉查關於撤消議參會組織財務局接管地方公款一案前奉

前令迅速組織財務局以符通案此令 省政府令業經通飭在案所稱侯財務局成立由財政保管委員會直接移交事屬可行仰即遵照

指令安次縣縣長旱請准將解京兆之契稅附加五厘自治費仍歸地方撿補縣 黨部由八月二十四日

與庫款有無關係無憑查悉仰再錄案補報以憑察奪此令 附加五厘自治費仍歸地方撥補應用等情已悉惟查本廳接收前京兆尹公署卷宗尚未運轉到 律所稱契稅附加五厘年計約數若干是否由縣逕解京兆尹署自治籍備處抑解由財政廳轉撥 機呈該縣地瘠民貧籍數不易原有縣議會經費擠歸縣黨部不敗甚鉅擬請將前解京光之契稅

指令井陘縣縣長代電李翰章等聚衆滋擾議參兩會情形並請拒絕豋記有共 產嫌疑黨人由八月二十六日

河北民政党刊 第一編 公牘 自治

巧代電悉查各縣議參两會業由 河北民政義刊 第一編 R

主有共產嫌疑黨人拒絕登記一節旣據選呈仰候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通令取消所有該兩會經費撥歸縣黨部應用等因在案該縣應即遠辦照理

省政府核示此令

指令放城縣縣長星請調查戶口經費可否作正開支由八月二十九日

明在案該縣事同一律仰仍查照就地設法鑄支不得動用解庫正款來呈所請作正開支並未聲 **皇悉查各縣調查戶口經費應由地方欵內支出本廳前頒戶口調查辦事細則第十四條業經定**

期由何欵項下開支語涉含胡丼卽知照此令

呈悉查核簡章大致安協在本廳未頒布村政章程以前准即查照安愼辦理以期推行盡善籍收 指令井陘縣縣長呈報擬辦村政情形並送簡章請核示由八月二十九日

實效簡章存此合

指今審津縣縣長呈送自治教育各項經費調查表由八月二十九日

欄內均未聲明質業經費表第四項工藝局狀紙捐約五六元究竟確數若干有無筆誤又發察實 呈表均悉查該縣所送自治經費表第一項股本批利係何項股本由該商繳納係何項商人備考

業經費各表均未填注總計數目亦屬疏忽仰即查明尅日聲復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懷柔縣縣長呈送自治教育各項經費調查表由八月二十九日

金 祇有此數抑係發商生息數目仰即遂一查明尅日聲復以憑核辦表存此令 不列入警察經費表內教育經費表第五項高小學校基金四百六十九元一角六分九厘是否基 林經費何以備考欄內又云歸縣議會經費第七項各區經費表內塡注歸區董及警察薪水何以 呈表均悉查該縣所送自治經費表第四項牙稅公益捐七十三元六角八分四厘表內塡注歸森

河北民政党刑



碼衛生復傷肢體弱身弱種貽害無窮際此訓政開始之時卽應澈底禁絕以期振拔本部有見於 國民政府內政部五月十日第一九三號令開爲令遼事查男子蓄髮女子繧足均爲我國悪習旣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禁蓄髮辮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由八月四月

國民政府審議幷通令各省區選照查禁在案茲奉 此曾分別擬具禁蓄髮辮條例及禁止婦女纒足條例先後呈請

印條例令發該縣仰即遵照切實查禁勿得敷衍視同具文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本廳不日即派員 隨時具報切切此令附禁蓄髮辮條例暨禁止婦女經足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 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檢同條例令仰該廳違照並飭屬一體違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五號批開呈及餘例均悉應准照辦卽由該部通行切實查禁可也條例存此

河北民政徒羽 箔一編 公旅 酸俗 視察以覘辦理之成績也切切此合

計發禁當髮辮條例(均見法規)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禁止買賣婚姻等陋俗由八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奉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准

常務委員批交本部核辦本黨駐荷屬西里伯島哆唎哆唎分部原函一件略謂茲有不得言而 見澈底肅清者溯厥原因於婚姻問題實大有研究之處夫我國婚姻制度於今尚甚黑暗在女子 得不言者際此北代方函而共產黨徒時欲破壞本黨之陰謀離間我忠實同志雖經迭次擴殺未

寶制度富者得!!]妻四妾貧者則至三四十歲而未婚者處處皆是因而變成和尙者亦時有所聞 一方面則爲婚姻中之商品且爲父兄一部分之財產他省不知者姑勿論其閩粵諸省之婚姻買

妁費二三百元其婚姻費用浩大可見一斑矣海外華僑背鴻離井積敷十年所得金錢而欲回國 凡娶一妻均先辭以猪仔價至少聘金三四百大元且有私加其原訂價至近千元其餘酒食費媒

民衆大倡婚姻自由倘不改入共黨難投所好於是一般民衆心理薄弱者流忿誤認是種辦法方 娶一妻尙難償願其在國無力娶妻之貧民子弟艱難忿怨可想而知矣共產黨徒因之乘機運動

對此婚姻買賣制度不根本改良恐共產滋蔓其後方漏患在在堪處散部因此特請貴部轉達國 得解除其痛苦償其所願故甘爲之犧牲共黨滋蔓亦因此而難圖矣今者外侮日迫軍閥未盡倘

窮之紛擾爲此令仰該廳查考地方情形如有類似買賣婚姻等陋俗應即設法嚴加制限一面規 種情形非特間粵諸省爲然其他各省大抵皆是若不設法救濟恐招反動份子之煽惑貽社會 各節深切現在社會情弊我國婚姻制度積弊滋深婚資費用日益增高影響所及為害甚大唯此 者施以罰款加倍若如此辦法則民衆痛苦解除不入共黨而共黨自滅矣等因准此查該部函述 民政府就於本年內從速解決酌於限制規定閨女助奩費不得過百五元醮婦不得過豈百元違

烟以重人道而挽頹風仍將查禁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彩禮等陋俗本省亦所在多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屬應即出示佈告嚴行查禁類似買賣之婚 定辦法力圖改善以重人道仍將擬具辦法具復備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男女結婚先議聘金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節查禁女子穿耳帶環由八月十日

員劉自鳴皇稱爲呈請禁止女子穿耳帶環事竊自鳴因感女子穿耳帶環一事旣無人道又損金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二三號令開據廣西國民中學教員兼第二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

河北民政槃州

第一編

本年八月四日奉

洒

錢施於民十四年會發出歌電民十六年曾發出徑電呈請我中央政府命令禁止在案際茲全國

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公崩

藏俗

耳帶環原屬惡智亟應嚴行禁止以重人道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印發原電令仰該廳卽便滋照 轉節所屬一體資禁切切此令計即發原電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原電令仰該縣 發令禁止為此連同民十六年徑電備文呈請鈞部核辦是否有當敬候訓示等情到部查女子穿 統一與民更始我內務部長英明舉凡庶政革故鼎新不遺餘力對於女子穿耳帶環之乖行定蒙

計抄發原電(略)

即便遵照轉節所屬并佈告人民一體查禁切切此令

訓令容城縣縣長查明楊忠愍後裔保管忠愍遺物一案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案查該縣民人楊維藩楊銘等因保管楊忠愍公遺訓墨蹟涉訟一案業已於本年二月經平政院

人有無異議或其他鼕轄事逾牛載迄未據復案關保存古物未便視同具文合行令仰該縣長即 裁决由縣知事會同地方團體組織忠整遺物保存會每三年由忠整後裔推舉六人分別正副值 年就地輪管呈報備案等因咨由前直隸省署飭縣遵辦具報在案究竟該縣遵辦情形如何

便查明此案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合

教 齊

呈復內政部奉發救濟院針記式樣並查照公報登載規則令文通令知照由

自のこと 写二、売川・買き文学 呈為呈復事案率

服内政公報照印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分行令文一併補發各屬簻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 鈞部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以部令第二四二號公佈並於五月二十四日以部令二四一號分令 **约**部民字第二六號訓令頒發救濟院針記圖記式樣一紙等因奉此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前經 各省民政廳在案惟時碾廳尚未成立茲奉前因除照印地方教濟院鈴記圖記式樣各一紙並查

整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呈復省政府抄存令交國民政府秘書處財政部及北平臨時政治分會秘書處 據献縣呈報災情各原函彙總核辦原件呈繳並聲請奉交下級官廳及人民

各來呈擬即存聽不再呈繳由八月二日

河北民政众羽 第一編 公胎

呈爲呈復事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該縣饑饉連年災情奇重惡請救濟又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秘書處函一件以媒献縣縣 鈞府交下國民政府秘書處及財政部公函各一件以據献縣縣黨部臨時常務委員楊培瑝等呈

長史曉鐘呈連年災荒困苦不支恐請救濟各等因查關於献縣請賬一案前奉 **釣府交下內政部函業經呈覆在案此次奉交各件與前案事同一律除仍將各件抄存統候彙總**

核辦外理合檢同原件呈繳

滄縣兵災救濟會代電献縣縣長史曉鐘呈献縣縣黨部楊培瑝等呈共六件均係報次請賬業由 鈞府鑒核再同日奉交新城縣公民楊喆民等呈肅甯縣公民駱峻奉等呈南皮縣縣長潘春波呈 本隱分別批示指令在案嗣後奉交各項文件凡係國民政府或各部各省來文因有應覆或不必

鈞府以憑核辦其下級官廳或人民來呈擬即將原件存廳不再繳還如遇事關重要者仍將辦法 復之關係擬均於辦畢後隨時將原件呈繳

鈞府備案合併聲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內政部奉令條陳取締游民辦法由八月七日

呈為呈復事本年八月一日奉

鈞部民字第三九號令開游民地痞最爲里閭之害仰就本地情形詳擬取締辦法條舉以聞等因 奉此查吾國游民之多其原因不外兩項一為失教一在患貧根本教治辦法必振興實業立國家

鈞令注重取締自係指目前治標尅期可施行者而言查河北一省天津縣舊設有教養院專收容 無業之人其各他縣亦有設立習藝所工藝局者均以財政支絀規模狹小成效並未大著留養經

致富之基礎普及教育增入民謀生之能力茲事體大非旦夕所可程功

使安往謹就本省情形條舉取締游民辦法開列清單呈備 鈞令所云惟當此凶荒吳燹之後倘祗就限制一方面設法而不就收容一方面設法多數游民將

費難濟誠如

地密則刁健滋事有無業之地痞並有有業之地痞是非以法律嚴加制裁恐難免爲里閻之害是 採擇抑尤有陳者游民地密似永便一律待遇游民之解釋以無業爲前提而性格未必惡劣至於

鑒核令邍謹呈

否有當理合呈請

河北民政党列 第一編 公版 以

河北民政益別

四

國民政府內政部 附河北省取締游民辦法

一人情在郷里則保存顏面至遠方則易喪康恥凡無業之人應實成各縣就地安揷

二北方各省荒歉之年每有災民結夥成隊由縣署發給護照出外謀食一至鄰境即仗恃護照

三游民應區別年齡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編爲民工隊由當地醫察督率管理修治 聚衆勒索甚或流爲匪類此宜嚴加限制

道路河堤各項工程按日給予工食民工隊之經費由地方馱支出其老弱者則以教濟院

收容之

四救濟院分左列兩項

(甲)通都大埠地方必須設救濟院一處並就救濟院應設之各所擇設數處其主辦人員由 民政廳委派其經費由國家默內支出

(乙)非通都大邑地方應察核地方情形酌設教濟院或於教濟院分設之各所擇設一二其 主辦人員由縣政府委派其經費由地方酌籌

五救濟院應設普通工藝以出品易於銷售者爲限

六辦理救濟院人員應從少規定如收容游民若干人准設職員幾人之例庶免糜費

七游民聚則人數多而難於管理散則人數少而易於約束照前開第一條就地安挿之意再縮 准問斷既可冤流離之苦亦可興任卹之風 小分析之凡年老無業之人卽責成各村村長佐由其稱里籌與給養由官廳隨時稽查不

八前清有遞解回籍之例民國以來廢止之年老之游民與其在外依人生活似不如交由原籍

地方官設法收養

九此外又有時勢造成之特種游民年來河北迭遭戰事其薬械潰兵及已被繳械並未發資遺

點者聚爲匪盜是宜切實調查酌給路賽或由鐵路局仿運送貧民小票辦法勒令回籍 散之殘兵又有所拉民族離鄉已遠而不能歸者此等流落他郷謀生無路弱者流爲乞丐

呈及清單均悉查單開各節尙屬安善應予存備採擇仰即知照此令

附内政部指令

呈復省政府令據廣平縣縣長呈集資平糶並送簡章由八月十四日

鈞府四一號訓令一件以廣平縣呈擬由殷富集資購糧平糶附送簡單等情抄發簡章令節查核 第一編

呈為呈復事本年八月九日奉

北民政銀列

第二編

事屬可行查核簡章亦尚安協應准備案仰即迅速將委員會組織成立督飭各員認眞辦理務使 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經職廳指令以該縣因災情奇重擴集實設局平難

窮黎得活實惠是爲至要簡章存等因令發在築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河北省政府

鈞府鑒核謹呈

呈內政部報告本省災歉大概情形由八月十九日

呈爲呈報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交下

後繼以蝗雹灾情之重爲歷年所未有現據各縣呈報約可分兵災蝗灾雹災水災四項兵灾一項 鈞部七月宥電一件以本省如有災歉情形隨時電告並將詳情函達等因奉此竊查本省兵燹之

情形較艷電所陳有過之無不及其南部永年任縣沙河一帶近兩月來先後發現蝗蠣已逃經合 業於七月艷日通電陳明近據阜城献縣南皮滄縣肅寧新城廣平等縣先後呈報兵後遺黎困苦

飭赶速撲滅據報指日肅清而田禾已受大傷西部北部之行唐曲陽懷來涿鹿等縣則風電爲灾

口令飭補種晚禾能否收獲尙未可必中部附近滹沱之饒陽安平等縣則據報水衝決田禾被淹

均經令飭堵築夾口疏消積水各在案惟查各縣來呈多係叙述災情大略拜未及被災人數更未

附送地圖照片奉電前因除分令各縣遵照

文附送以憑核轉外管合將河北被災大概情形先行呈報鉤部鑒核並耐早日撥發鉅款俾得擇 的部電內事理將被災原因狀況地名區域人口數目及其他各項情形詳細叙述并繪圖拍片隨

國民政府內政部

要散放以惠災黎不勝感盼之至謹呈

呈繳省政府令交薛部長電查本省災歉情形原電並聲明令縣詳細呈報暨先 將災情大略廳呈呈復內政部鑒核由八月二十一日

皇爲呈復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略由顯呈復內政部外理合檢同原電並附抄呈部令縣文稿各一件數呈 被災人數更未附送地圖照片茲奉前因除分令各縣按照部電事理詳細呈報并先將本省災情 本省兵燹之後近叉选樣各縣呈報被雹被水被蝗等災惟查各縣來呈弒叙述災情大略並未及 的府交下內政部薛部長宥電一件以調查本省災歉情形隨時電告並將詳猜函達等因奉此查

河北民政处刑 第二

動府鑒核謹呈

第一編 公腹 教育

何北省政府 河北

呈復省政府令會同財政廳核辦肥鄉縣呈災情奇重懇請停征地粮或賑濟等 情案由八月二十二月

呈爲呈復事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旱二麥未收秋穫無望委係民生艱難灾情奇重懇請停征本年地糧等情令仰會同財政廳查核 鉤府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以據肥鄉縣縣長周密呈該縣歷受兵匪旱蝗之災民不聊生今因亢

尹派員覆勘册報由道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呈辦現在道尹既已廢除所有覆勘事宜似應由 嘅 **辦理具報等因奉此卷查歷來勘報灾歉係按照民國四年財政部頒發勘報灾歉條例由該管道**

騰派員辦理再查肥鄉係第十三視察區縣分該區視察員宋觀光現亦分赴各縣視察擬令其就

近覆勘一俟該員報告到廳再會商財政廳核明辦理除令飭視察員朱觀光就近勘明並函財政

廳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整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交通部請速發華北災振會電報免費執照由八月二十六日

八

爲呈請事案准率北災接會闽開查各處慈善團體關於振務之電向係觅收報費做會成立之初

即經函達河北省政府請發電報免費執照當准函復已轉咨交通部照發一面並准交通部

爲此函請貴應接照成案迅賜咨部速簽前項免費執照以利交通而維善率實級德誼附上做會 至數萬石之鉅此外興修滹沱子牙河堤以工代振用歘亦屬不貲一切事務至爲繁隨非息息相 機關向各省募糧募馱以及調查灾況僅就河北一省而言已有數十縣正在調查施放之中用糧 通不足以期迅捷且救灾如救火有不可延緩之勢前項克費執照久未奉到殊感進行困難之苦 總局來函一俟省政府咨交到部自當迅速塡發各在案唯敵會辦理華北張務爲北方最大慈善

簡章一份並希查照備案見復爲荷附簡章一份等因准此本廳查前項電報免費執照准該會函

河北省政府咨請

稱己由

鈞部照發有案茲該會以需用甚急復函廳前因所有該項執照應請

查照前案迅予頒發以應急需除由廳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

河北民政众列 第一 **公**版

ħ.

函財政廳約計赈欵數目請酌核由七月三十日 河北民政策刑

萬元相應函達貴廳酌奪見復爲荷此致 吳且或選年尤旱灾情輕重雖有不同而災區則至爲廣大若酌量核給急賑至少約須賑欵四十 灾情約計數目等因查本省南部西部各縣大牛选經戰役其中部東部北部各縣則多係久駐重 逕啟者本月二十七日第六次會議關於通電募賬案內先由省庫墊馱一節議由嚴廳按照各縣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函財政廳約計賬燉數目一案請酌核迅速見復由八月十四日

定賑妖四十萬元函請 逕啟者前以本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募賬案內先由省庫墊款一節議由敞廳約計數目會經酌

費廳查核在案惟時逾旬日尚未奉

實廳迅予查核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罗而各縣報災請賬之案粉至沓來無憑核辦用再函請**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函復省政府秘書處准函募賬一案已兩函財政廳由八月二十一日

逕復渚頃准

集函請查服辦理等因查閱於此案前因省庫墊欵數日應先就各縣災情酌量提定當經轍廳酌 **貴處來函以本府第六次會議議央通電募賑先由省庫撥馱着民財兩廳會商一案業經通電募**

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

案茲准前因除俟財政廳函復到後再行察核辦理外先此奉復請煩

接墊款四十萬元函請財政廳核復嗣以各縣報災請賬之案粉至沓來無憑核辦函催速復各在

逕敢者頃准 函復省政府秘書處准函赐送各縣災情報告及災民數目以便編表由於JE

費處來函囑將各縣災情報告及災民數目俟調查完竣後彙齊妙送以便編製統計表等因准此

河北省政府成立以來關於報災請賬之案有由

省政府轉發到廳者亦有分呈本廳核辦者惟均係報告災情並無災民數目即近日本廳派赴各 縣之視察員對於地方災情亦係以最短時間調查狀況並未令查災民數目現在關於各縣報災

河北央政無利

第一程

<u>=</u>

北民政党列

來文正由廳分別摘錄編輯以便彙核擬請

彙總抄送外先此奉復卽希 貴處關於各縣報災文件亦隨時摘錄編輯將來廳處互零庶死遺漏除俟視察員視察完竣再行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

查照此致

函津海關監督請發給涿縣賑務執行委員會濟生藥水七千瓶免稅護照由

迅速轉行該關監督發給克稅護照以克躭延時日等情據此查此項防疫濟生藥水係屬賬濟物 案現據該會顯稱尚缺之經千瓶已由申運津飭本會派員提取以便散放等因乃本會派員前赴 由本會呈請前京兆尹公署轉請津海關監督發給冤稅護照先後派員由津運京施放各灾區在 **灾賬因恐癘疫蔓延曾經電請上海靈學會尤助濟生藥水貳萬瓶迭次由申運津臺萬叁千瓶經** 逕啟者據京兆敦濟會添縣賬務執行委員會總務主任段茂森呈稱熊本年春季本會辦理涿縣 行今該公署既已取消須由河北省民政機關轉行方昭大信為此怨請鈞廳俯鑒辦理慈善苦衷 監督公署請領苑稅護照以便通行該公署以事關民政前發苑稅護照係由前京兆尹公署所轉

品前運臺萬叁千瓶既會發給免稅護照此次集干瓶事同二律相應函請

津海關監督陸

函財政廳奉省政府令據肥鄉縣呈災情奇重懇請停征地糧或販濟令會核辦 理由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赴各縣視察擬即令其就近覆勘一俟報告到廳再行函商 **貴廳核明辦理除呈復並節第十三區視察員宋觀光建辦外相應函達** 有覆勘事宜似應由做廳派員辦理再查肥輝係第十二視察區縣分該區視察員宋觀光現已分 灾歉條例由該管道尹派員覆勘册報由道尹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呈辦現在道尹旣已廢除所 仰即會同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卷查歷來勘報灾歉係照民國四年財政部頒行勘報 因亢旱二麥未收秋穫無望委係民生艱難灾情奇重惡請停征今年地粮等情除分行並指令外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據肥郷縣縣長周密呈該縣歷受兵態早蝗之灾民不聊生今

河北民政策判

第一編

公崩

24

河北县敦黎門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令各縣暨各公安局並分函外相應照抄原件函達 保護等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賑務總處原函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合計抄函一件等因奉此除

北平臨時政治分會秘書處函以方總指揮函送山東賑務總處函一件抄囑查照隨時接洽遇事

天津特別市政府

海關監督

政

廳

計抄送原函(見訓令文内)

图復華北災振會准函轉呈交通部速發電報免費執照由八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

予頒發外相應函復 對屬由廳呈部速發附簡章等因准此除將簡章存查並由廳照案轉呈交通部請將前項執照迅 費會第一百十三號公園以所需電報觅費執照前已函請省政府轉咨交通部照發有案迄未奉

貴會查照此致

逕啟者案准

率北災振會

函財政廳聲明撥支賬欵辦法由八月二十八日

原議由省庫墊欵係因募集賬欵一時難到如各縣有必須核給急賑之處即令各縣由征存應解 來函以菸酒稅附加之軍事特捐減牛征收改為辦賬專款俟收有成數隨時儘撥等因准此查案

費廳抵解侯收到賑欵再行還庫并非先由省庫提撥現欵嗣以 庫飲內先行支放按照虛領虛解手續呈明

前因既經指定怒酒附加稅作辦賬專以并約計或可收四十萬之數自應就此項數目範圍內酌 省政府委員會議席上議應先酌定墊欵數目範圍故由敝廳酌擬四十萬元之數函請查核茲准

河北吴政策州

公旗

河北民政党的 第一編 公赋 救済

賬欵若干函達貴廳備案如各縣現無征存應解之欵即令其先向紳商借墊散放俟續征有款再 量支配性將來如實行核發賬欵時仍應令各縣由應解款內先行支放一面由敝廳將核給某縣

貴廳在辦賬專款項下列支仍無庸先行撥給敞廳現款以省周折特再函達即希

行呈明抵解卽由

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函復華北災振會准函赐送各縣災情重輕單由八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前承

地方狀況尚未據查竣報告前來各縣災情熟重孰輕礙難遠行判斷茲就各縣呈報有案者摘錄 費會囑將河北各縣災情重輕查明列單等因查敞廳成立甫逾一月前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

華北災振會

貴會用備參考此致

所述情形開列清單相應函達

附各縣災情單

阜城 七月二十五日據議縣代軍務旱災之後繼以資兵搶掠全號三百條村被灾遇年

縣 机苦狀慘不忍视

滄 南 皮 房。七月二十八日鐵錢縣呈報北軍潰退糧草車牲衣服器物證據一空谷莊兵燹有經五六次之多遍死男婦焚燬艮

蕭窓 縣 野有俄学文據八月十三日呈報號河南岸決口野有俄学文據八月十三日呈報號河南岸決口 七月二十八日據該縣各機關呈報奉軍二萬餘人駐鐵月除奪去車輛數百輛供給米框柴草三百萬斤

邯東大定良青新 耶明興縣鄉縣城 八月十四日據蘇縣呈報三太洲等村適當戰區瓶禾牲畜收索一空農具總機鍋碗拌范庭舍為城即練竅無以為他 七月二十八日據該縣民人呈報奉軍搶去牲畜衣動粮食滿形而去用槍傷人焚燒房屋

八月二十日據該縣呈報第六區清風店一番飛蝗傷害禾稼

八月十四日據經呈報奉軍過提衣物食粮牲畜車輛強

旅 空

八月十九日據該縣呈報孫河鎮發現蝗站

八月十五日據該縣呈報班北鄰蘇 八月十九日據該縣呈報蝗蝻成災 理等村 發現飛蝗高粱谷子穗樂皆遊秋收無聲

河北民政能到

绑 縞

公鼠

七

内 邱 八南西 三朱月 河 永村十 北民政 安馮五 前村日 後馮滕 (紀刊 表唐該山村縣 後西呈 魯龐報 第 專村十 張等方 奪五等 村村二 公鼠 九河螅 村西南 災情較 中垂 三著 程公 村十 北方 良屿村 北孟 良屯趙莊 Л 東等

源五

吳村

村稍

石缸

非含

南宋

北村

勒

ill

現

Æ

月十 Ħ 攃 談 ₩. 呈 報 自 去冬 狙 夏 未 降雨 澤二 麥 枯 榒 顆粒 無收 秋苗 難 和 現下 又被蝗 555

全十 惟八 開女質 妻所令 皆降是透 Ħ 変既 未收秋禾未稻加以奉咎 軍强迫

苦八 所七 尤用 頼月 基十 IJΞ 四 B 活由 搩 該縣呈 特捐 子八 報樹日 我去冬 無雪今春天四皮爾種疫症流行 不行報 丽 逐收每 献 所令 數 在未 分形 禾正在 遊 長飛蝗 Œ 地塘雙頭生 東南 樹村 莊

遊八 寺月 八月十 頭十 等五 Ĺ 村日 報據 談縣 者縣 共呈 百報 報 日除起 本年 三春無 春 無 雨二麥 不收民 食維 擬七月 一與輔又支遞軍雷達 中旬 飛蝗 逼 野叉生 54 3 萩 禾曉苗

Ħ

據

呈

兩麥禾枯

稿

現在

又發

生

五

一十萬

Ħ

料呈

自

春

徂

茰

永

未得需

世森二

麥久被亢

早

Ù

鈫

鈞

行

受傷收成

柽

歉飢

民待哺

乏

食拋

成

益

食净

行景沙涿柏平深鷄廣唐縣河鹿鄉鄉縣澤平 **交八** 重月 八月八 八月十 留九 村日 Ħ 機該 較據輕該 1據該 又縣 縣 霊 莊報 報 報 與田 本 固禾 年 前 等被 专村蝗蝻 季亢旱 咬食秋 Ш 一坡早 禾谷 H 名 災村 情計 未 和 較善 植 重下 其民 入夏又遭 餘莊 各及 村均不等 狀造二 成科 麥數收交通梗 災秋 禾均被推折災情最 塞艇 食法 Th. 東南 能 源源 組鈴 m

南八南月 八月 面十 Ť ---古日 據該 等據物該 均縣 縣呈 起報 報 傷被 三次被忍 无程 最電 確寫 樹各 **碎災 確村** 者計 傷計 計二股莊等二十 殆智 委村 災等 情五大 币北 燕面 九 尚五 家禾 新東 等棉 村 Đĩ 樋 青苗邊 七花 村芝東流 行壓 南豆 北谷 各全 致 |秋收絕 方被 禾遊苗傷 亦是 均積最 傷重 情家 校莊等

七村東

Ħ

禾稼土平 大日 樹據 為蘇縣呈 拔报 屋風 不北 少區 惟宗莊 各見 種區 藩北 麥青 村 西 區李 家瑤 村 **雹大如卵所**

施沒水深二三尺不等 法豆造一 踩切 嘴全 及行至打

蠡任縣邱 八月二十 日據該縣呈 報雜龍河

北岸北趙 堡大曲堤等 村设溢决 п

饒 と 陽 平 面八月 地外 倒房屋 較高尚留一部外其餘二十八村皆平地四日據該縣呈報安平五毛營附近滹沱 平三 地水深二三尺淡沒田禾秋收無「日據該縣呈報滹沱河漲簽橫溢 望縣 城四 水河深堤 圍 完四尺不等被流地献在八百**項以上** 一 _ 罄 平地水落 牁 復張者 數 次計崔谷莊等 除伊 三 朴 除村被水冲 等五村

正定 八月二十二日機該縣是 八月二十 玉 H 據該 縣呈 報管河滹沱河橫流淹沒縣境大半旱苗黃墨高粱栗稷減收棉 報簿咨河暴 發兩岸三十 成浮

花

jlli

瓜沁鄉

左列各縣均可分兵災蝗災雹災水災四 種係自省政府成立以後各縣呈報 有 案者此外 各縣情

如何民政廳已委派視察員逐縣視察尙未回津報告暫不開列合併聲明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地方救濟院規則並 一鈴記圖 記式

人樣由

十七月二

規

國民政 轉 府 飾各縣 内 河北 政 部 民政健州 切實進 訓 令內開 辦侯各縣將辦理情形報 第 案據江蘇民政廳廳長茅祖 粒 公脏 到 後 即當彙呈鑒核備案惟此項數 權呈稱案奉鈞部令頒 各 1地方教 濟院

九

由主管機關刊發圖記暨圖記式樣如何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核示並賜通令各省遼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公脏

激黄

以冤紛岐而昭一律等情據此資各地方教濟院有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政府管轄之區別

照並轉節所屬一體這照切切此令計發救濟院瞬記式樣一紙等因奉此查各地方教濟院規則 茲據前情用特規定針記圖記两種及其大小式樣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函檢同式樣令仰該廳查 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經內政部以二四二號部令公布並以部令二四一號分令各省民政顯知 照均到登內政公報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照印教濟院鈴記圖記式樣一紙並前公布之各地方教

救濟院針記圖記式樣(略)

濟院規則暨分行令文查照公報一併必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內政部令各省民政廳文(略)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見法規)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豁免民國十六年以前舊欠田賦由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本月十一日奉

克復業將該省苛捐雜稅悉敷免除顧念統一告成亟當與民更始所有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 國民政府令開軍與以來國民疲於供億尤以淪陷於軍閥區域者痛苦最深前此山東河北次第 **迅即**遵照認真辦理廣張佈告傳衆周知並將辦理情形限期具復以憑彙報此令 仰該廳卽日愆令督飭所屬認眞辦理橐裟呈報查攷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 即從嚴治罪等因相應錄令奧達即祈查照並轉行各省政府民政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令 布告週知務期實惠及民事竣築案呈報查考如有地方官更奉行不力及查有隱匿侵冒情事定 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應即一律豁兗著內政部財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切實執行

訓令各縣縣長豁免十六年以前舊欠田賦一案應照表式填報由八月九日

条查前奉

應一律豁免等因業經令飭認員巡辦具復彙報在案茲查各縣呈復文內多未呈明歷年舊欠若 干豁免若干殊嫌疎略無憑棄報合亟製定填報表式隨令頒發除分行外仰卽遠照先令各令切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以統一告成與民更始所有民國十六年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

計發表式一紙(略)

實辦理並依式填報爲要此令

河北民政策列 第一編

河北省服政廳會令大興縣縣長籌墊河北養濟院請領一個月經費由八月十五月

第一編

公
版

爲會令事據河北養濟院院長曹殿林呈請發給經費米折以資救濟等情查該院經費積欠數月 之多貧民米資需馱萬急自係實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先予籌墊一個月經費米

折洋四百零七元撥交該院具領以資教濟仍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復是爲至要切切此合 計抄發原呈(略)

者極多自應接質查編以明眞相而便將來質地考查貴省如有災歉務請隨時電告一面將被災 外人民捐飲亦擬籍畫募集現時國內外各募數團體及承辦募款人士來部索取各省災況報告 省政府交下內政部薛部長電一件內閒賬災的欵政府已在籌議賬災辦法立待通盤籌劃國內 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交內政部薛部長來電調查本省災數情形限日 詳細造報由八月一十一日

當兵燹之後近又选據各縣呈報被雹被水被蝗等災惟查各縣來呈本祇叙述災情大略並未及 本部內容務求詳盡叙述務求實在一並須照送兩份以便分別存轉無任企盼等因奉此查本省 原因受災地名區域人數人民生活情形以及交通治安實在狀況連同災情照片災區地圖函達

被災人數更未附送照片地圖率電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如轄境內有災歉情形務即按 照電開事理將被災原因受災地名被災人數人民生活情形分別詳細叙明並繪圖拍照例如撲

俾資考証統限文到十日丙送廳以便彙轉事關民瘼該縣長勿得玩延是爲至要此令 捕蝗蝻堵築决口或被雹後田禾倒偃情形被水後田畝積水情形分別拍具照片隨文附送三份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及修正條文由

于八 一月 日二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六四號令開案奉

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 例一份又奉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現經修正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節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賑務處條 國民政府第三九七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節施

杪菱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函外合行抄發原條文覽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節 所屬一體知照此合計抄發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一件又修正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 河北民政槃州 第一編 公脏

二四

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修正條文令仰該馬知執並轉節所屬一 河北吳政槃州 第一編 公航 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賑務處組織條例(均見法規)

訓令第十三區視察員宋觀光就近勘查肥鄉縣呈報災情一案據實呈報由

砂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呈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遼查屬縣歷受官兵盜匪旱 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該縣財政專員呈稱肥鄕縣歷遭荒旱麥收全無加以屢受軍閥敲剝財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案據肥郷縣縣長周密呈稱案奉戰地政務委員會第七二九號 政羅掘一空據公民代表季蔭桐等聯名呈請停征粮銀迅予賑濟各節轉呈察核等情前來合行

主管機關核辦外茲奉前因理合將查明屬縣被災情形備文呈復釣府鑒核可否准予停征本年 地糧或販濟出自鴻賜非敢爲過分之請也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聽會同 而觀委係民生艱難災情奇重除將調查情形列表呈報戰地政務委員會未及批示聞已移轉各 蝗之災水深火熟民不聊生十室九空流亡載道今年尤因亢早二麥未收秋禾無望以現在情况

財政廳查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卷查向來勘報災歉係按照民國四年財政

現在道尹廢除所有覆勸事宜自應由本廳辦理惟肥鄉災況完係如何情形除呈復并函財政廳 部頒行勸報災歉條例由縣擬定災歉分數呈由該管道尹派員覆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是辦 查照外仰該視察員即便遵照就近勘明據實呈報以便核辦此合

訓令各發屬長轉行省政府令山東賑務處起運賑粮應隨時接治保護由於問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北平臨時政治分會秘書處函以方總指揮函送山東賑務總處函一件抄囑查照隨時接治遇事

分函外合亟照錄原函令仰該縣長遊照如有該處派員運粮抵境務須遇事接洽安爲保護爲要 保護等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賑務總處原函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計抄函一件等因奉此除

附抄原函

錢澄爲會辦自七月問設立山東賑務處趕辦急賑惟以國帑寄絀所有賬用各費原未指撥的 逕啟者籍查上年山東旱蝗爲災益以兵事流亡載道待賬孔殷經由前政府派閻澤溥爲督辦 河北民政業所 第一編 公版

欵但恃各處韌捐計共得洋叁拾餘萬元先後購辦衣被紅粮小米等項分運災區散放減以災

北民政策州

第一組

公航 数当

聲經同人會商僉以一年以來並未動用公款純由私人募集實係慈善團體不應隨政潮變更 吉江四省慈善會楊君名聲高君海峯王君煒堂胡君蓬海杜君延年等竭力勸募集賑粮二十 情奇重災區甚廣僅此區區賬撫實難普濟復由錢澄等邀請朱君废瀾前赴東三省商同熱奉 綏遠各屬叠以災情見告亦經派員運粮分投賑濟並在北京及四郊設立粥廠嗣以政局驟變 餘萬石已經運抵山東分賬各縣者共十餘萬石存儲哈埠份未起運者計十萬石中間因直隸

練各災區曾由大連關免稅問題發承戰地政務委員會並關務署長先後電請維持現在一面 且災民望販至急未忍中止雖因津浦京奉兩路梗阻改從大連由海道轉運膠濟今賑山東直

募集粮款一面趕速運輸一面分別散放於原辦賑務仍然積極進行一俟賑務辦竣本處即行 撤銷相應將緣起經過並現辦情形函請查照行知山東河北兩省政府飭屬隨時接洽遇事保

本年八日二十二日奉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所政部會令發勘報災歉條例由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的政部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經會同擬定勘報災歉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佈可也條例較發等因奉此除證即修正以部令公佈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飾所屬 指令開查該條例尚屬妥善惟第六第八兩條及第十三條應酌加修改仰即遵照修正以部令公 一體知照切切此合計發動報災歉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物條例一份令仰該縣

長進照此令

計物發動報災歉條例(見法規)

指令献縣縣長呈報該縣被災情形請賑濟由八月二日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等呈一件均悉查該縣災情迭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災荒轉惡賑濟等情並該縣縣黨部常務委員楊培瑝教育局長趙國璋

國民政府各部抄發該縣長原呈由

辦法應候棄入通案辦理仰即諡照並轉知該楊培瑝趙國璋等知照此令 省政府轉發到廳自應設法救濟以蘇民困惟本省被災區域非僅該縣一處現正通盤鑑計施賬

指令南皮縣縣長呈報該縣被災情形請賑濟由八月二日

河北民政梁州

第二編

公脏

二七

政党判 第一編 公院 教育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縣民被災擬請救濟文一件所陳組織救濟會設法募賑各節應督飭在

處現正通盤響畫賑濟辦法仰候彙案辦理可也此令 事人員務期欵不虛糜賑能普及至請賜援助等情查本年戰事遺軍所至被蹂躪者不僅該縣一

指令滄縣兵災救濟會代電陳述該縣被災情形請賑濟由八月二日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通令冤除矣併即知照此令 然刻正通盤籌計賬濟辦法仰候彙案辦理至請免苛稅雜捐一節查討赤費軍事特捐等項已有 省政府交下該會代電據陳各情殊堪憫惻惟本省各縣承凶年之後遭兵燹之禍者非獨該縣為

指令廣平縣縣長呈擬由殷富集資設局平糶請備案由八月四日

呈悉該縣因災情奇重擬集資設局平糶事屬可行查核簡章亦尙安協應准備案仰即迅速將委 員會組織成立督飭各員認眞辦理務使窮黎得沾實惠是至爲要簡章存此令 指令河北養濟院呈請發給經費米折以資救濟由八月十日

呈悉所請發給經費米折一節業由本廳會同財政廳令行大興縣先予籌給一個月經費米折洋

四百零七元以資維持仰即赴縣具領可也此令

核賑濟由八月十九日

指令良鄉縣縣長呈據紳民代表李城華等呈縣境連年水旱兵匪交加轉請鑒

呈悉該縣納民代表李城華等所稱連年水早兵匪災民困苦情形殊堪憫惻查本省當兵燹之後

呈報災情者不僅該縣一處現正通盤籌劃賬濟辦法仰候彙案核辦應先由該縣長就地設法撫

指令青縣縣長呈縣境受災奇重請查放急縣由八月十九日

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綏毋任災民流離失所是爲切要此令

省政府交下該縣呈各村受災奇重請委員查放急賑文一件已悉據呈各情殊堪憫惻惟本省受

知照清摺存此合 兵燹之禍者不止該縣一處所請查放急賬應候通盤籌畫彙案辦理仰即筵照並轉飭各村正副

指令饒陽縣縣長呈報縣境被水各村請放急賑由八月十九月

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被水各村災情并送清單文一件均悉仰即趕速徵集物料督催民夫協 河北民政策羽 第一編 、公順 教资

力堵築以免冲刷愈闊後難施工至請放急賑一節查本省災區甚廣現正通盤籌劃賑濟辦法仰 第一編 公顧

候彙案辦理仍由縣分報建設廳河務局查核單存此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呈十七年地糧已經徵解惟附城二十四村被雹經呈准第三

集團體財政處觸免緩征是否在谿免之列請示盜由八月二十一日

彙報至該縣呈准 呈悉查豁免十六年以前舊欠田賦表式已由本廳製定另令頒發各縣在案仰即篞照填送以憑

財政廳核示邍照可也此令 事關財政仰呈由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財政處緩征之十七年地糧及十六年下忙差徭等項是否在豁死之列

指令容城縣縣長電呈該縣歷年民欠旗租雜租等是否亦在豁免之列請鑒核 示遵由八月二十二日

令頒發表式迅速一丼填報為要此令 眞代電悉所有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民欠旗祖雜租應均在豁免之列仰即違照前 指令平鄉縣縣長呈報縣境蝗蝻為害請賑濟由八月二十二日

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長呈報縣境發現蝗輪情形已悉仰卽遠照前頒

廣刻正通盤籌畫賑濟辦法應俟彙入通案辦理此令 內政部令發捕蝗十法督率村民赶速撲滅務期淨盡以免蔓延至所請賑濟一節資本省災區甚

指令深縣縣長呈報災情懇請賑濟由八月二十二日

據報該縣雨澤稀少麥禾枯槁人民困苦懇請賬濟各情已悉查本省被災各區不僅該縣一處現

正通盤籌畫賑濟辦法應候彙案辦理至蝗蟾爲害仰即建照前發

內政部所頒捕蝗十法督飭村民盡力撲滅務期凈盡勿使滋蔓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獲應縣縣長呈報遵辦豁免舊欠田賦情形並請示代征徐水縣安租實欠

呈悉所稱代征徐水縣安租果係十六年以前實欠在民者自應一律豁死至該縣歷年田賦雖無 在民者應否豁免由八月二十三日

舊欠情事仍應強照本廳前令頒發表式迅即依式塡送以憑彙報此令 指令廣平縣縣長呈報災情請賑濟由八月二十四日

據呈該縣災荒情形殊深軫念惟查本省災區甚廣刻正通盤籌劃賑濟辦法仰候彙入通案辦理 河北民政策刑 第一組

第一編 公箙

至稱瘟疫流行一節應即設法防治以兎傳染而重民命此令

河北民政菜羽

呈悉據稻該縣蝗蛸爲災仰仍督飭捕蝗隊認眞驅捕務期赶速肅清是爲至要至請救濟一節查 指令衡水縣縣長呈報蝗輔為災應如何救濟請示選由八月二十六日

指令成安縣縣長呈報匪災情形請派兵勒除並酌賜撫鄭由八月二十六日

本年災區甚廣現正通盤籌畫敦濟辦法彙入通案辦理併卽知照此令

八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呈一件已悉查此案業經本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俟議有辦法再行另令節遠該縣附近現駐何項軍隊仰先查明呈報至所請撫卹 節應候彙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饒陽縣縣長呈報滹沱河决口村禾被徑情形請派員覆勘由八月二十六日

뷇呈該縣境內源沱河北岸决口王崗一帶五十餘村田禾被淹等情已悉仰即督飭村民趕速堵 築次口丼將積水設法疏消勿使久淹爲患至田中禾稼現已屆子粒成熟之時能否倘有收穫是

否已成災歉應由該縣長按照勘報災歉條例履敵親勘悉心酌擾具報均即違照幷候令委深縣

縣長前往覆勘呈報核辦此令

指令深澤縣縣長電陳縣境秋禾被水成災情形請鑒核由八月二十八日

巧代電悉查勘報災歉條例業奉

軫念仰即趕速疏洩積水勿使禾苗久浸水中將來禾苗能否成熟是否己成災歉應由該縣長隨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發到廳分令選照在案該縣雨水河水相繼爲害致被水之區禾苗萎黃殊堪

指令雞澤縣縣長呈覆十六年地粮早經徵收檔案燒燬有無包粮頂戶等情已

時祭勸呈報核奪丼候令委無極縣長前往覆勸具報此令

發指名控究辦理尚屬安當除有無人民指控上項情弊應隨時報查外仰仍強照另令頒發豁免 呈悉該縣檔卷俱被焚燬以至有無包粮項戶或收而未繳情弊無從查悉既已佈告民來任人舉 公佈民衆准予指名控究由八月二十九日

舊欠田賦表式迅行填送以憑彙報此合 委令深縣縣長親往饒陽履勘該縣呈報滹沱河决口村禾被淹一案具報備查 由八月二十六日

案據饒陽縣呈滹沱河决口田禾被淹等精除指令據呈該縣境內滹沱河北岸决口王崗一帶五 十餘村田禾被淹等情已悉仰即督飭村民趕速堵築決口抖將積水設法疏消勿使久淹爲患至 第一編

河北民政公刑

公崩

田中禾稼現已屆子粒成熟之時能否倘有收穫是否已成災歉應由該縣長按照勘報災歉條例

河北民政策判

第一編

呈令委該縣長即於奉文五日內親往饒陽縣閥畝查勒先將目前情形具報備查如確係已成災 **甩畝親勸悉心酌援具報均即建照丼候合委深縣縣長前往獲勘呈報核辦此令印發外合亟抄** 歉并即按照勘報災歉條例會同接定災歉分數册報核辨勿得玩忽要公亦不得扶同搜報切切

計物發原呈(略)

軫念仰即趕速疏洩積水勿使禾苗久浸水中將來禾苗能否成熟是否已成災歉應由該縣長隨 五日內親往深澤縣履畝覆勘先將目前清形具報備查如果已成災歉并應查照勘報災歉條例 時蔡勘呈報核奪并候令委無極縣長前往覆勘具報此令印發外合函物電令委該縣長於奉文 國民政府開政部令發到龐分令遠照在案該縣雨水河水相繼爲害致被水之區禾苗委黃殊堪 案據深澤縣代電報雨水河水相繼爲害田禾被掩等情除指令巧代電悉查勘報災歉條例業奉 委令無極縣縣長親往深澤履勘該縣電報秋禾被淹一案具報備查由六月二

計物發展電(略)

辦理勿得玩級要公亦不得扶同揑報均即遵照此合

批新城縣公民代表楊喆民等呈訴被災情形請販濟由八月二日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省政府交下該公民等呈據陳慘遭兵災情形殊深憫惻惟本省頻年荒歉機以兵燹各縣情况大 都相同現正通盤籌畫賑濟辦法仰候彙案辦理可也此批

批肅甯縣公民代表駱峻峰等呈訴被災情形請賑濟由八月二日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計賑濟辦法仰候彙案辦理可也此批 省政府交下該公民等呈已悉所陳困苦情形深堪憫惻惟本省被災各區不僅肅常一縣現正籌

河北民政党河 第二編 芩膜 東海



宗教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查禁同善社由七月廿八日

案奉

廳嚴行查禁切切此合附抄發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河北省曾經成立同善社 附送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件准此除抄發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丼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 因准此當經轉陳常務委員奉諭交內政部分行查禁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 近日上海同莠社竟化名輔仁堂企圖活動誠恐各地有同樣情事懇轉令各省市政府嚴密查封 逕啟者頃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同善社提倡迷信點毒社會早經國府明令查禁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現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律查禁奉合前因除分合外合行服錄抄件令飭該縣政府查明所轄境內如有現尙存在之同善 者計有天津清苑寧河新樂鷄澤安平東鹿等七縣共十二分社其餘各縣無論有無分社自應一

而免誘惑仍將辦理情形具復仰即遠照此照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略)



逐復者准 來電以那台縣教育局沒收玉泉等告等產請迅賜制止等因已令那台縣長查核辦理矣相應函

西復北平佛教會准電形台縣教育局沒收玉泉等寺寺產請賜制止由以門

北平佛教會

查照此致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規定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責權應屬機關由 十八月

樂究竟其保護之責利用之權應屬何種機關請核議見復等因到部除函復保護孔廟利用地址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三四號令開案准江蘇省政府国開以關於保護孔廟及利用其地址一

第一編

河北民政处刑

公康

河北民政策剂

第一編

公脏

育人才曾於本年五月問奉 之實權在省市者應歸教育廳或教育局在縣城者應歸教育局未設教育局歸縣政府并分別 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保護孔廟並利用其地址糖以作

內政部第二四三號令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重錄部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節所屬

計抄發部令一件(略)

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邢台縣縣長據北平佛教會代電稱邢台縣教育局沒收玉泉等寺寺產請 賜制止由八月二十六日

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據北平佛教會代電稱據順德佛教聯合會量源等函稱邢台教育局徇師範

職赴豫管獄員孫家琪護理受各生包圍於十四日下令派警勒令該寺立將廟產交由籌備員接 生之請籍辦學名義沒收玉泉等寺寺產經呈訴縣政府奉批令公安局查覆核奪該師範生等復 請駐順國民革命第二十一軍呂軍長秀文咨縣速辦縣政府未允不意王縣長崩塘適於此時解

收並委任大批籌備員收沒全縣等廟等語查信教自由載在黨綱中央大學院亦有各地方教育 行政機關不得擅行處分寺產之訓令該縣教育局及辦學各員理應共守似此行爲殊影響於黨

河北民政彙列 第一編 公牘 嗣節

輔助政刑所不逮學校可設寺亦宜存法令所關國維攸賴尙前鈞廳迅賜制止一體保護等情據 國威信至鉅且軍除干涉行政似非訓政時期所應有宗教爲文化導源啟迪國民道德之具所以

此查所稱各節究係如何情形如果屬實應卽設法制止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核辦理具復核奪此

Ξ



安山廣廣江浙江湖湖河南 徽西西東西江縣南北南 省 政 府 民 政 廳

賜寄以資借鏡而便取法此致

查照希將關於此項法令規則等件飭抄

貴廳成立較早對於測量土地等事當己訂有良規相應函請

最晚方之大河以南各省實在後進之列

河北民政業剂

公腹

地

士:

函各省民政廳索測量土地辦法由八月十一日

逕啟者查訓政時期測量土地實爲要政之一凡轄境內土地廣袤形勢高下以及山脈河流森林

礦產非有精密之調查無以爲設施之標準惟茲事體大必先詳訂辦法方能次第施行河北光復

河北民政策河 第一編 **公镀** 土地

逕啟者飯 廳昨派技正耿述之技士袁熙綬前赴 函陸軍測量局請檢賜地圖俾資參考由八月十六日

費局參觀備承

招待指導至深感荷據稍

查各縣土地面積標準茲再派該員等前往

費局測繪本省十萬分一地圖全份一百八十六張五萬分一地圖一百零五張極爲詳明可作調

貴同請將十萬分一堆圖及五萬分一地圖各

檢賜兩全份俾賽參考是所企時此致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由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土字第四一號內開爲通令事案查前准外交部客以准國府秘書處公函

內開奉常務委員論外人藉教會醫院名義在內地購置產業所在多有應由外交內政司法三部

會擬具體辦法呈核以便通行遠照等因當經三部會議僉以外國教會在內地租地建屋本爲現 行約章所許而事實上外人在內地占用土地每越出教會事業之必要範圍甚至藉教會名義作

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呈奉 理者仍所在多有且該項章程將土地買賣字樣明白規定於條文中流弊滋多遂即曾同擬定內 收益之舉前清雖與北京使團訂有取締教會營業專條通行各省遙照而積習相沿其不淺照辦

國府 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至公佈一節茲奉准外交部公布等因除由部公佈並分咨司 准予備案在案茲復准外交部咨開關於會擬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前經會同

地房屋暫行章程一份仰即遵照為要此今 教會租川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區抄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 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份仰即違照並轉節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計抄發內地外 法部外相應咨請實部查照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內地外國 國

計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見法規)

案據該縣民人王太深呈稱因買官產縣判不當請檢查原呈迅予批示等情查本廳接管前直隸 訓令霄河縣縣長查復處分縣民王太深置買官產一案由八月四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公旗

省長公署卷內該民人曾具呈有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的發原呈令仰該縣將處分此案情 河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公臏 四

形據實呈復以遷核奪切切此令

計妙發原呈(略)

訓令各發展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土地征收法由八月

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字第四號令開案奉

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節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原 國民政府第四零二號訓令內開查土地徵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節施行除分令外合

條文令仰該縣局知照並轉飭所屬及佈告人民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土地征收法(見法規)

訓令天津縣縣長澈查天津掛甲寺官地是否重復買賣由八月二十五日

案據同善堂代理人滅文学同興堂代理人周鐵泉聯名呈稱民等本年三月問各向直隸全省官 產處天津掛甲寺清理分局價買掛甲寺官地四畝有奇均領有管業執照分別稅契登記並限同

情據此查此地是否重賣抑係另有一地若不澈查不足以則真像合亟抄發原呈合仰該縣詳細 炳堯等復以舊租戶閻鴻彬名義賤價重買狼狽爲奸一地两賣以致民等錢地兩空懇請查究等 租戶間鴻海及地鄰等丈量劃界管業在案乃租戶間鴻海於兩月之後賄串海光語官產專員陳

澈查具報核辦此合



政

函復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咨交前警務處印信卷宗暨職員名册請查收見復由

逕復者案准

一八日月

收清楚惟查卷宗清册內尚有收支原賬二百零六本卷九十二宗仍存 費局咨送前轉務處銅質關防一顆小官印一方卷宗清册一本職員名册一本等因到廳當即檢

現洋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五角零七釐又省鈔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五厘又銀八十 兩叉第一科存款現洋四十五元以上各款是否孫前任未經移交抑係別有用途相應函請 費局應請俟接交清楚一件移交過廳以備調閱再卷查常前任移交孫前任欵目清冊內開共存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 貴局希即查明見獲以憑備案為荷此致

附復函

河北民政業門 公頎

整政

貴廳第一號函開案准咨送前警務處關防卷宗等册查有收支原賬二百零六

河北民政众州

第一編

公旗

本卷九十二宗仍存貴局應請俟接收清楚一倂移交過廳以備調閱再卷查常前任移交孫前

費至四五萬元之多因抵撥維艱己將前項存款如數挪墊警餉應用不愈尙多茲准前因除俟 係別有用途相應函請費局希即查明見復以憑備案等因准此卷查財政廳欠撥本埠警察經 任款目清册内開共存現洋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五角零七厘又省鈔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 一角五分五厘又銀八十两又第一科存欵現洋四十五元以上各欵是否孫前任未經移交抑

貴廳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

賬簿接收清楚另行結束外相應據情函復

代電饒陽縣縣長電陳該縣公安局長陳伯藝濫罰受賄査有實據請究辦由

銑電悉該局長陳伯夔滥罰受賄旣經查有質據應即解職由該縣先行看管仰即檢齊証據押解 來廳以憑究辦至所遺公安局長一職暫由該縣長棄代民政廳嘯印

代電河間縣縣長電陳該縣公安局長龍天驥侵權越法等情請究辦由六月二

行看管仰即檢齊證據押解來廳以憑究辦至所遺公安局長一職暫由該縣縣長棄代並仰鈍照 巧代電禿旣擴稱該縣公安局長龍天賦侵權越法自售狀紙擅罰鉅欵等情應即解職由該縣先

民政廳有印

訓令各警察圖一律改稱公安局名稱以符現制由上月三十一日

借用合行令仰該屬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現制一俟公安局組織條例公布再行改組至各廳局原用印信在本廳未另頒發以前暫准仍舊 查革命政府組織所有警察機關皆改用公安局名義本省舊有各警察廳局自應劃一名稱以簽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飭所屬各縣局一律停止檢查新聞由七月三十一日

条表

37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蓬事前在軍事時間各地軍政機關爲防止反動派謠惑人

政部通令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停止檢查新聞除分行外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 心起見對於各地新聞均加檢查現在國家統一自無繼續上項辦法之必要應由軍事委員會內

6

河北民政集內

第一編

公版

河北民政处刑

第一編

期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及奉令 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廳即便強照並轉節所屬一律停止檢查新聞一面將選辦情形及奉令日

日期具報以憑查考此令 訓令各樣與長轉行內政部令王揖唐等劣跡昭著節屬通緝由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七月十一日函開本日奉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六號調令內開本年七月十六日准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印川等劣跡昭著着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通緝 國民政府令開王揖唐曾統雋吳光新姚髲湯漪章士釗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顧維鈞湯薌銘王

轉節所屬一體嚴緝務獲切切此令等因季此合座令四該屬一體證照嚴稱務獲切切此合

歸案懲辦以徵奸邪而申國紀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

訓令各際無長轉行內政部令上海公用局辦事員彭季釐侵欵潛逃飭屬嚴紹

案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一五號內開案奉

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南車務處職員李益如分任賠償業已結束至該員侵款避匿有虧職守應請轉呈通令查緝以示 體通緝矣仰即知照此今印發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兩令仰該部即便轉飭一體通緝務獲究 釣府明令通緝以儆效尤等情據此自應緝辦除指令呈悉業經分行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轉飭一 **怒戒等情據此查該辦事員彭季釐侵款潛逃殊屬不法除令公安局嚴緝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員兩個月薪水一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扣抵外其餘不足之數亦由局長暨主管科長譚伯英源 分配情形詳為其報去後旋據復稱業經分別遵辦並查照其挪去公款二百五十三元六角 該員應得薪水扣抵其不足之數仍實成主管人員分任賠償一面呈請通緝完辦幷將賠補成數 **豧牌费四十五元三角兩共二百五十三元六角私自用去且強阻李助理員來局報告並即稱** 本係派在滬南車務處襄理驗車事宜詎該員竟將四月分逐日所收押牌費二百零八元三角及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鍵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據公用局長黃伯樵呈稱職局辦事員彭季釐 展經派人四處葬覓沓無蹤跡請核示等情前來當即飭令嚴行追繳如查緝本人不到卽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此令

將該

病

河北民政众州

訓令各際與長轉行內政部令查禁民治稅收各機關辦事人員及僕從穿着軍

2

服由八月七日

飭所屬一體選川認眞查禁以重軍服是為主要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是一件奉此合政門抄原呈 節不為無見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因並抄送 別維艱擬請明令通行嗣後凡民治機關及稅收局卡之辦事人員及僕從夫役一律禁着軍服其 軍服制早經本會及總司令規定頒布在案現查有非正式軍隊軍事機關亦皆冒着軍裝以致辨 有必須着用制服者其式樣服色加以限制使不與軍人混淆無不肖者無從假借等情查所陳各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九號訓令內間案准軍事委員會兩開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以陸 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禁着軍服事關整飭軍紀至為重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應轉

計抄發原呈(略)

令仰該關選照查禁以重服制并轉飭所屬一體選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公安局長依奉發表式塡途履歷及警察現狀由八月十一日

本廳成立伊始關於各地辦理警政現狀亟待考察以資整理茲製定公安局長履歷表式及警察

現狀一覽表式兩種隨今頒發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局長即便違照於文到日分別詳細環列執

日呈復以憑考核切切此合

計發表式二紙(略)

查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由本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决公佈所有 訓令各級無長選照令發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的屬改組具報由八月十六日

各縣公安局應卽按照條例組織進行以昭劃一除該局針記另行刊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條例 份令仰言局即便遵照改部仍將組織情形呈由該縣縣長具報備查此令份令仰該縣即 便遵照 轉份 改組仍將組織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見法規)

例切實進行惟現在地方財政萬分支絀該局經費應查照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原有警款安 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佈施行另令頒發在案所有各該局用人行政自應按照條 訓令各縣縣長縣公安局經費應照原有警欵支配勿得超過由八月十六日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公安局给記仰轉飭具報由八月二十四日

爲支配勿得超過定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前經通令頒發轉節各該局遵照改組在案茲由本廳刊刻鈴記一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河北民政党所

顆文曰(〇縣公安局針記)合行令發該縣仰即從照轉發該局具領並將取用日期報查此令 八

計發針記一顆

訓令大名縣縣長據實呈復該縣公安局長呈因公齟艪强迫離職等情一案由 十八 二月 日二

案據該縣公安局局長孟繼漢呈因公齟虧强迫離職等情到廳查該縣公安局長離職如何情形 合即抄發原呈今仰該縣長查照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物發原呈(略)

訓令武清縣縣長查復該縣公安局長朱篤誠呈確定警欵請予提出議案公决

案據該縣公安局長朱篤誠呈請確定警款懇予提出議案公决施行等情查核所陳各節倚有見 施行等情一案由八月二十五日

如何刷新改良仰即分別查明聲復一面由該縣長召集地方民衆代表察酌情形安議辦法另呈 核奪原呈抄發並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 地惟該縣警數年收若干如何支配是否隨糧帶征抑由各區村董按期收取究竟有無流弊及應

計抄發原呈(略)

訓令各縣縣長令將舊警察所針記及舊公安局針記一併繳廳銷燬由六用三

查各縣公安局鈴記業經本廳令發該縣轉發具領飭將啟用日期具報在案一俟奉到即將舊發 察所針記及舊公安局針記一併檄廳銷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順義縣縣長呈報縣指導委員楊景陰等率衆驅逐公安局長由ハ月十三日

省政府轉函

呈暨祐件均悉楊景蔭等對於該縣長强迫執行行動已據情呈請

公安局長一職暫由該縣長棄代以重職務此令 河北省黨部查核辦理至公安局局長林壽筠是否有濟職營私行爲仰候派員澈查再行核辦其 指令天津縣縣長呈復奉令改組公安局並聲明天津四鄉警察現均由市公安 局管理請示遵由八月廿六日

省政府會議决定事關重要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籌議市縣界限應如何劃定並徵詢地方人 呈悉查天津縣城及附近毗連地方應劃爲特別市其餘村鄉各處仍屬天津縣政府管轄業經本 士意見究竟如何劃分爲宜給具圖說尅日送廳以備參考此令

第一編 公尉 癸玖 指令竇坻縣公安局長呈違警罰欵擬留十分之四作為出差補助金請示盜由

八月二

明無憑核示仰即分別查明呈由該縣長轉復以憑核奪此令 呈悉該局違警罰款向係作何用途員警出差之費平時在何歇項下開支是否列入預算未據叙

指令平鄉縣縣長呈擬將警學團等欵按畝攤派隨粮帶征請鑒核由八月二十九日

餘元此項數目係憑何規定是否歷年舊有之數從前係如何徵收如何支配來呈均未叙呈仰再 呈悉查地方政務所需款項隨粮帶征問無不可惟所稱全年警學團等欵共需洋四萬六千六百

詳細呈覆以憑察核此合

第 生

函河北省高等法院奉內政部令自元年起所有因傷死亡各案人數請途廳彙

集由八月十日

逕啟者本年八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衞字第五號令開案准外交部函准駐華法使館節略以法政府擬於明年十月

年一月一日以前將對於此項問題大體主旨通知法國政府等因到部茲爲研究此項問題並准 在巴黎召集第四次國際修改人口死亡原因調查表會議請派正式委員參預並儘於民國十八

備參預國際人口死亡調查會議起見擬將各省市自民國元年以來所有之死亡原因調查統計 **儘量收集以資考查令於本年十月以前將此項調查統計棄齊送部等因奉此查人口死亡原因**

本省向無精確統計從前所辦統計表內除因病死亡者外其餘如傷害自盡及其他原因致死者

均屬無案可稽

貴院職司司法對於歷年傷害致死或自盡報明官廳有案可稽者年計約有若干相應函請 第一編

查核自民國元年起按年分別開示務希於八月以內列表送廳以憑蒙集呈覆至級公詢此致 河北民政处刑 第一編 公顧 術生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助產士條例及接生月報表由八月七日

國府核示在案茲奉 **經擬訂助產士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內政部衛字第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爲規定助產士資格取締營業杜絕流弊起見會

批呈及條例均悉查核該條例尚屬安善仰即由部公佈條例存此合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公佈 附發助產士條例一份及接生月報表一紙等因奉此合亟照抄該項條例及接生月報表各一份 外合应檢發該項條例一份及接生月報表一紙令仰該廳轉節所屬一體遵辦是爲至要此令計

令仰該縣遼照並轉飭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助產士條例(見法規)

訓令各級馬長轉發內政部令預助產學校立案規則由八月三十日

學校立案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奉發規則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校本部茲爲注重助產教育起見訂定助產學校立案規則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計附發助產 計發助產學校立案規則(見法規)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衛字第十二號內開查助產士關係社會至爲重大而養成此項人才端賴學

遠角 第一編 - 公康 - 衛生



禁 煄

例由八月四日

訓令各無服長轉發內政部令頒全國禁煙會組織條例及禁煙委員會組織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一四號令開案奉

等因計頒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 同原條例令仰該廳淺照幷轉節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烟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號訓令內開查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經本府 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飯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選照並轉飯所屬一體選照此令

計發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均見法規)

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發該稱一體建照此令

公績

河北民政党为

指令武清縣縣長星報屬縣前週經過情形由八月十一日 第二編 發騰

呈豐報告費均悉從前禁烟局所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取消并由本廳接定實行禁烟辦法不日制定頒布仰即知照至其他關於地

方一切政務均應查照怨次通令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報告書存此令

指令景縣縣長呈前任移交積存烟種八百斤如何處置請合選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仰即邀集地方各法團赶速當衆焚燬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合

附 載

西財政廳速發視察員兩個月經費由七月三十日

運取者本廳視察員臨時視察各縣狀況辦法業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等六次會議議决通過計全省派視察員十四人本廳設視察主任一人共十五人 範圍內核實報銷相應檢同原提議案函請 按中央規定俸給表之規定支委員第四級俸計每員月支一百二十元其出發旅費按每日三元

費廳查照提前撥發两個月視察經費共銀六千三百元解途過廳以賽應用俾該委員等早日出

發至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訓令各縣縣長轉發內政部令頒重加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由八明二十 計抄送議案一紙(見議案)

河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藝航 樂奉

北民政策剂 第一編 公鼠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奉

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件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即知照並轉令所 案現經重加修正明令公布合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妙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國民政府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

計妙發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見法規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物原件令發該縣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各種無長轉行內政部令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由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關係暫准死稅或專案接兗者外其他外洋進口物品均須照章征稅良以國庫收支均有預算未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開查購運官用物品向以洋貨征稅土貨免納爲原則除各鐵路因訂立合同

貨征稅土貨免納成列分別征免在案惟官用物品種類至廣何者應征何者應免向無標準若不 **免稅項本部對於凡屬國家建設上必需之物品大都不特予免稅其他因公購用者則多准按洋** 可任意減免致碍計政故歷辦成案限制素嚴年來中央各部院及各省省政府購辦物品粉請豁

予以 辦物品仍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庶于促進建設之中兼寫維持稅收之意前經 者無論洋貨上貨一律免稅所有國有鐵路等而兼有營業性質者所購工事上需用之材料機件 應分別予以冤征其因有合同關係得仍接照前案暫予冤稅此外省市縣等政府因地方公用購 製定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七條凡中央政府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而不以營業爲目的 箙 制不惟妨碍稅收亦且易敗爭執亟應接訂專章以資共守茲擬改官用物品為國用物品

部擬定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提呈

國府會議鑒核施行茲奉

物品克稅辦法一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用物品克稅辦法令仰該廳轉節所屬 因奉此除由部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等因並送國用 國民政府第五三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即以部令公佈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 一體

遠照此令計抄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錄抄件令仰該縣局遵照並轉

計抄發國用物品莬稅暫行辦法(見法規)

飭所屬一體違照此令

訓令各無疑轉行內政部令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由八月三日 河北民政建判 第一幅 公旗

河北民政党列 第一篇 及超 附載

74

本年八月一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三六六號開爲通令事查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除飭工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爲通令事案奉

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令仰該廳選照並轉節所屬你告人民一體選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 文令仰違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強照並頒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妙 商部赶製度量衡標準器通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外合亟頒發公布標準案原

國權度標準方案一紙等因奉此合行照抄權度標準方案令仰該縣遂照並轉飾所屬布告商民

計物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見法規)

體遺照切切此令

查內政公報載 訓令各縣縣長遵照部頒提倡國貨辦法切實辦理具報由八月世二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六一號令開案推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一五零八號公函內開逕散者奉國民政府令開海通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 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豧教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顧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

為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佈告民衆一律 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 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與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世冒元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 質雙方並進無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想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密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

縣縣長本此意旨撰擬布告廣為張貼以身作則躬親督率務期全國民衆因觀與感骨知國貨之 想是以本部有鑒於此前會擬具辦法提請國府請予通合施行茲准前因除分別合行遵照外合 **逐令仰該縣即便逕照令開辦法轉節所屬官吏民衆一體認員選辦以資提倡而挽利權並飭各** 准此查我國自海禁開後舶來品充斥全國綜計每年漏巵為數至鉅若不急圖挽救後患何堪設 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問國本此令等因相應錄令涵達查照等因

部頒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載有提倡國貨辦法為調查獎勵改良諸項該項綱要業經令頒在案 行銷暢利與否與國家經濟人民生計均有莫大關係藉樹楷模共促覺悟是所厚望切切此令等

爲親民之官倡導提携責無旁貨亟應遵照

查國民經濟為國家命脈所關國貨停滯利權外溢或由人民不知愛國或由出品不甚精良縣長

A. 語 公腋 -

河北民政党刑

六

河北民政党为

勵改良諸法無幾人民之愛國心可以發揚工業之出產品日有進步於民生國計前途關係甚大 除分合外仰即查照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令開意旨撰貼布告多方勸導以身作則督率實行並照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所載實行調查獎**

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省政府令發財政部勸銷短期公債簡章等件由八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會議議决公佈在案現在北伐告成由軍政而入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亟待進行如收束 財政部第一七四九號公函內開查本部發行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四千萬元擬具條例提呈 軍除興辦實業均爲善後要圖募縣收入即作善後要需茲將煤油特稅公債改定名稱爲國

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以符名實經由本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此項公債以煤油特稅收入全

購鉅額債票者并分別給以獎章獎額以彰榮譽認購各戶既博愛國之美名復享當然之厚利於 第二個月內交欵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欵者九四實收並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其有承 部作爲還本付息基金分五年償清並規定發行期爲三個月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

· 於家均有裨益除分行外相應將條例簡章通告暨還本付息表隨函送請貴省政府煩爲查照

即分館所屬一體迅速切實勸銷集欵報解以利進行等因附送簡章條例息表通告到府准此

目於九月底以前呈報備核切切此合等因奉此合亟照勢簡章條例息表通告各一份合仰該縣 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簡章條例息表通令仰該廳證照分飭所屬切實勸銷拜將勸銷數 查此次財政部發行之短期公債係應統一後善後建設之用事關要政區應切實勸銷集款報解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一份(見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一份(見法規)

長遵照并分節所屬布告商民切實勸銷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具報核轉勿延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一份(附後)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見書表)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

為佈告事現北伐業已告成由軍政而入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亟須進行如收束軍隊興辦實業 國民政府第七十次會議議决發行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四千萬元制定條例明令公佈在案此 均爲善後切要之圖奉

墳公債募欵係充善後要需現改定名稱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以符名實經由部 河北民政策剂 第一個

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此項公債發行後即以本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作爲還本付息基金分五

第一編

為三個月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欵者九三實收 年價清傳海內外愛國人士均得盡量認購以期早日募足藉濟善後建設之需並規定發行期

茲將條例簡章通告知照此佈

奉國民政府核准給以獎章獎額表彰榮譽尚希羣起應募踴躍認購以資要需國家質利賴之 第三個月交欵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待其有認購鉅額債款者呈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發懲治主豪劣紳條例增加一項由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奉

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節所屬一體遊照此令等因率此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曾經 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節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內閉爲今飭事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 將該條例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 一民政府公布在案茲奉前因除將原條例照抄一併令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速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見法規)

訓令各級英局長轉發內政部令頒處理逆產條例由八月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十五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處理逆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令計物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件令仰該關知照並轉節 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一件令仰該聽知照并即轉節所屬一體知照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件等

計物餐處理逆產條例(見法規)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由八月十一日

本年八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十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暫行刑事誣告治罪法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合亟令仰進照丼轉飭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河北號政策門 第一編 0

照抖轉節所屬一體遠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 所屬一體選照此合等因并奉發特種刑事治罪法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函物發原條文令仰遊

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逸照辦理此令

計物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見法規)

訓令各經縣長轉行內政部令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條例規定九月一日施行由 六八 日月 十

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十四號今開案奉

除分行外合行令抑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屬長即便 為施行期除將制定條文交本府秘書處限期印刷分行外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閿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均經明令公佈並規定以九月一日**

訓令磁縣縣長據該縣民衆呈報天門會倡亂請派兵剿辦由八月二十六日

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遵照此令

懇請兵勵辦以靖地面等情據此查該區果有會徒聚衆飲財情事殊與地方治安大有妨害合行 省政府交下該縣西區民衆呈一件據稱該區彭城鎮有天門會徒趙智泉等設壇聚來勒索民財

妙錄原呈令仰該縣接照所是各節詳細查明設法制止並擬具辦法是候核奪此令

計物發呈單各一件(均略)

訓令各縣縣長轉行內政部令發中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定以前適用臨

時辦法七條由八月三日

集素

國民政府內政部合開奉

進照此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頒辦法令仰該縣違照此令 辦法共七條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印發仰該部知照井轉節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頒發臨 時辦法一件到部奉此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遂照辦理并轉節所屬一體 國民政府第三四三號訓令內開茲製定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定前適用之臨時

計物發原頒臨時辦法(見法規)

第一編 公復

訓令各無人轉行省政府令發中國與各國已廢各約清單並臨時辦法由

十八 三月 日二

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公函總字第十八號內開案准

約未訂立前應適用之臨時辦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茲查中日(日斯巴尼亞)中葡中義中丹各商約已先後滿期經本部分別

外交部咨問爲咨行事查找國所有不平等條約已屆滿期者均應廢止另訂新約其舊約已廢新

照會各關係國政府聲明廢止並通知在新約尚未訂立以前暫時適用臨時辦法以維持中國與

各該國之關係各在案除呈請

省政府

前屬一體遵照計

者送已

服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函外相 應檢同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並希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送已廢各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將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咨送查照並希轉容各

約清單及臨時擴法各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

時辦法各一份合仰該縣該公安局遂照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該廳仰遠照並仰轉節所屬一體違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物發已廢各約清單及臨** 計物發臨時辦法(見法規)

通商 名 亞國天津條約 中國與日斯巴尼 中國與葡萄牙國 和好條約 河北民政集門 廢 稱 各 約訂 第一編 約 年 十月歷年十一九 月 清 公艆 H 單 附载 **年四月二十八** 西歷一八六七 华五月十日 年互 月<mark>換</mark> 別批 日准 年五月十日日民國十六年即 期滿 年 月 H Ξ 民國十六年十 民國十七年四 月廿八日 止廢 月十日 年 月

H

为 友好通商航行條 院 中國與丹麥國友 好通商航行條約 河北民政業門 **發騰** 日年四 七月 1 日年西 十歴 所载 月八六 二七 六四 年六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民國十七年六 民國十七年六



指令草城縣縣長呈短取趙三遷亂金融判罰情形請備集由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該粮販趙二擅抑中央銀行票價擾亂金融亟應處罰至判罰粮石一節事隸司法範圍旣據

分呈仰候

高等法院示選此合

指令大與縣縣長星報訓練拳術情形並送簡章請備案由八月十五日

呈整簡章均悉應准備案簡章存此令

呈悉仰仍督飭發備除認眞剿捕務期根本肅清其被綁學生等如尚未釋回并應迅速營敦以免 指令宛平縣縣長呈潰兵騷擾縣境據人勒贖派隊會剿經過情形由八月二十九月

發生危險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呈表均悉該縣公民李志周等不忘國恥痛絕仇貨愛國熱誠殊堪嘉許惟此類事儘可由該民等 指令成安縣縣長呈送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章程請備案由八月二十二日

努力宣傳無庸呈報本廳備案仰轉飭該公民等知服一覽表發還此令 佈告奉內政部函頒發鐘靈印字機說明書一體採用由八月六日

河北民政策列 第一編 公體

為佈告事本年八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二六號公函內開查吾國政治文化日臻發展需用印刷品益多惟國內 、印字機大部屬於舶來綜計每年漏巵損失甚鉅本部前次派員赴滬購回漢藜公司鍾靈氏

第一編

告週知嗣後各機關各團體如有需用印字機時務須採用國貨以資提倡而挽利權此佈 發明之印字機係屬華廠出品歷經試用運機簡捷印件基佳茲為振興國貨起見擬請 樣張各二份隨函附送請煩查照爲荷計附送鐘靈印字機說明書等因奉此合行摘錄說明書佈 **貲廳酌予提倡轉致各機關及團體等採購國貨印字機以與工業而挽利權相應檢同說明書及** 附摘鋒鐘靈印字機及其附屬用品說明書

機盒 外加平滑木板更配以精細呢布製版時可供壓稿底之用平時使緊壓玻璃版俾無磨損之 機盒係屬木製盒外用新式耐久之油漆裝璜內分面盒底盒兩部面盒內置堅強彈簧

鐘靈印字機及其附屬用品說明

刮刀一把及毛筆鋼筆棉花等件 下層分為若干格可置單雙柄橡皮轆各一隻一號罷水二三號藥水各二瓶四號惡膏三管

患底盒分上下二層上層有一木盤上置藥水玻璃版一塊盤內可放紙張與盛墨膏之鉄版

藥水玻璃版 取晉通厚約二分之玻璃塊先磨去其光滑之面再加樂水硝製以便著墨此版

保用八年(打破不在此例)

橡皮糖 係一圈形木柱内装一鐵杆作軸外包柔軟而具彈牲之橡皮可經久用而省手力共 分單柄雙柄兩種一以滾墨一以壓紙

號墨水。用藍色一两容量之玻璃瓶裝置每瓶可寫稿底百次以上 用白色二兩容量之玻璃瓶装置每瓶可洗版百餘次

二號樂水 一號藥水 用藍色二兩容量之玻璃瓶裝置每瓶可製版七八十次

以毛筆鋼筆或其他能作書畫之筆熊一號是水少許寫於普通堅實光面而無油質之紙(使用方法

分紅黃藍黑金綠各色用特製軟錫管裝置每管可印紙張二萬以上

|稿底寫完將乾時用乾淨而無子粒之藥棉蘸||號藥水||二滴於玻璃版之滿面部分擦透 最好用堅薄之道林紙在未寫字前用乾净棉花略擦紙面)寫後約二十餘分鐘字跡即乾

愈妙?一號墨水所寫已乾之稿底覆上再將有彈簧機蓋壓之約經二三分鐘之久即取機 畫撤去稿底將三號藥水傾三四滴於玻璃版上仍用乾淨棉花蘸之在應有字跡處用力擦 如玻璃版上有舊字底卽能同時擦去)再用棉花頻頻擦之俟玻璃版面極乾時(意乾

河北民政能刑

第一編

公脏

至數十次(約半分鐘之久擦時指甲及指頭不可觸及玻璃版)略加四號墨膏於含有三

二玻璃版字跡發見後同時將該含有三號藥水之棉花在全部玻璃版面略擦(不須再傾叛 號藥水之棉花團上如前擦之片刻後玻璃版上字跡立現矣

中藥水)次將滾有四號墨膏之單柄橡皮轆在玻璃版面展轉滾之則版面有字跡處即能

版不起變化 背稍用力滾之印刷手瘦即完成矣此後滾器一次即可印紙一張繼續可印紙萬數千張底 **着墨無字跡部分已不着墨且能將不潔墨跡滚去斯時鋪上各種紙張以雙柄橡皮轆在紙**

四底版製成後經月餘之久仍可印刷如欲另製新版可取棉花蘸少許二號樂水擦之則舊有 字跡即行銷滅此外尚有三種製版方法分述於下

(甲)一底阪用黑色墨膏印刷若干張後欲改印紅色墨膏可取棉花蘸一二滴三號藥水 颜色可類推 略擦去字跡上層之黑色黑霄仍留其底跡再以紅色墨膏滾之即可欲改用其他各

(乙)如欲印一幅有紅綠黑三種顏色之彩畫可將該畫分作三張稿底各張均用一號異

水起稿專塡其三色中之一色部分照上法製三次底版於同一位置經印三次此彩

(丙)若用西文打字機作稿底則須先用打字蠟紙西名 (Siencil Paher) 捲入打字機內

上法製版即成

樣大小經一號程水塗勻已乾之紙皮復於蠟紙之背面將機盖壓上二三分鐘依照 同時取去墨水帶用平均手力打穿蠟紙後復於經二號藥水擦乾之玻璃上再取同

河北民政業判

第一編

公康

九



香表

								,	<u> </u>				
河北民政集門				第二條條員		第一日俸 給	第一項俸給	第一款民政職經常費	科目	兼田經常門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十七年度經常臨時費歲出預算書	
が解し握				10年前0		10年前0	三天全	14、100	全年度預算數		蒙田經常養無一	以應十七年	
青菱				£**10		D.4.4	11"松木	in mai	每月份預算數		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元	皮經常臨時	
-	任一員月支游任四級修二百五十元常務觀察員四百六十元者二員月支五級修一百元者二員頑礙察主	支撑任三级举三有论支计四贯目支委任二级举一者十三员月支七级修六十元者十三员技正二员各	一支四級條一百二十元者十三員月支六級條八十元一員四十七員月支委任二級條一百六十元者八員月	一級修三百元者二員科是四員月支三級修三百元科一計秘書三員月支荐任一級修四百元者一員月支三	魔長支党政府委員体不另支本態体				備		元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費歲出預算書	

河北民政党判

第 绑 第 第 第 第二節編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目 目 目 Ć 耳 I 新偏新辦事水員水員 文 公 薪 基单 册籍 張紅 費長 费公食役食務 具 贽 食 水 11、垂0 黑玉 15°,700 元。 罗 명 海鄉與二十員月支六十元者四員月支五十元者八 長月支四十元者八員 長月支四十元者八員 一十六員月支二十六元者十員月支五十元者八 三十六員月支二十六者八員 勤務目一人月支十八元勤務兵八人谷月支十元

					1		1		<u> </u>			·		
河北民政業別	第三節奏新	第二節程電	第一節水茶	第五目消 耗	第三節解	第二節	第一節具器	第四目購 置	第三節話	第二節	第一節報電	第三目電	第五節件群	第四節刷
第一編	1.4.54	178	D)44	艺豪		Dick .	盗	17.150	200	四、大00	11,400	专、	: :::::::::::::::::::::::::::::::::::::	#.X00
書表	*Set	18	咨	六元	善	3	苦	170	5 0	E00	1100		吾	. MOO
	一次接九十六元合支				And the second s									
Ξ	如上數				William Market and Mar	And the second s								
	個月毎月煤										, ,			The state of the s

河北民政策內 第一編

第一日 整

柯北民政处列 第一編

合 眀 說 第二節魔旅療 臨時經費門係按領導所及之數購到將來事實上如有特別監用再請追加 本廳預算所列官俸數目均僅按照俸輪表分別規定至撰於經費各節目均按最少數目開列將來辦理 計算各節目如有出入應請應予流用 再請追加 資本廳組織伊始所有雕支極裝尚無一定課準惟有按照需要數目力求據節核實預錄將來如有不敷 칾 宝"20 さる。 14,000 788 7173 ë 쯩 住返以八個月計 全省十四區每區 19月支加上數2計平均月支加上數2計平均月支加上數 ٠,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 1	債額四千萬元
本數一付息數	本息	備考
已經預		週息八釐算
000,000 1.EE0,000		
000,000 Luko,000	五元元0,000	
#r000r000 1*1110r000	H~1110~000	
親10001000	四°元六0°000	
# 000 000 K00 000	ark00000	
er.000.000 Kao.000) 57、10、000	
EC000000 EC0000	000,000 回。国际	
a.000.000 mio.000	000,0101	
# 000 000 · 150 000	四、1六0、000	
000,000,000 \$4,100,000	000,0001、柱面	2
選本数付息 179007000 17950 179007000 17950 179007000 17950 179007000 17950 179007000 200 179007000 200 17900700 200 17900700 17900700 200 17900700 200 17900700 200 17900700 200 179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型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四 尽

	七、	書表	第一編	7.北民政彙判	भूग
日本	千人頭佔濱南一帶險要及膠濱鐵路	藉口保護僑民	濟而慘案	年民 日 日 日 日 七	五月三日
日本	二萬萬爾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做商埠認朝鮮自主割台灣彭湖島東日本賠日本兵費	中日甲午戰爭	馬開條約	一光 年緒 十	日四月十七
俄國	港谁船爾濱鐵路接到大連 租期限二十五年旅順作俄國的軍港大連作商	以德佔膠州灣為	大組織順	四光 年緒 二十	岩品十
英美	開砲凝鬆死傷數十人	藉口保護僑民	南京惨条	年民國十六	四三日二十
强奥日 列 本	段麒瑞部下開槍死六十徐人	北京政府反駁水市京政府及股票,	惨三 集, 八	年民 國十五	H三月十八
德國	鐵道在鐵路附近開採煤礦租膠州海期限九十九年准德國在山東全省造	士民殺了	灣德 和 廖 州	四光年精二十	三月六日
俄	萬處布	强佔伊犂	伊犂條約	光緒七年	四月二十
英國	死二人傷數人	配止講演開館射	漢口慘朱	年展園十六	月三日
國關係	損失	原因	名稱	簽生年代	紀念月日
			二覽表	國恥紀念日	· 國

河北民政策刑	
第	
相	
害	

	ر مارونان		日六	六	-£a	五.	日五	Ii.
七月一日	六 月 二 十	三六日月二十	月十一	八月九日	六月九日	五月卅日	五月十六	九日
十 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年減豐八	年民國十四	年展置十四	十清 四光 年緒 二	一清年光	年民	年濟威豐八	民國四年
梅 丸	天津條約	沙基惨案	漢口豫案	英租丸龍	法佔安南	五世惨案	遼軍條約	二十一條
中國土地人侵害	英法孫軍入大治	吳 <i>濟行演講美法</i> 吳 <i>濟行演講美法</i>	開槍阻止	藉口保護香港	中法戰爭	助英兵開槍干涉一	栗挾邇內凱無理	國提出無理要求日本乘歐戰向我
威海海灣及沿岸三十里均為租借區	做商埠公使留駐北京洋商免费	死傷數百人	打死四十餘人傷者不計	九龍 半岛	承認安南為法屬國開龍州泰自商埠	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算	黑龍江北岸地數千里悉羅與稅	市為商埠其除對廣遊義路階權更挾極大所有權沿海島嶼不得割壤極顯溯山東主要城所有權沿海島嶼不得割壤極顯溯山東主要城
美	法英	法英國國	英國	英國	法國	日英 本國	俄國	本

俄國	語鳥蘇里海邊放土地二千七百馀里與俄	關停英法戰爭索	就 俄 割 海 基	年減量十	四十日月十
法國	到安舖桑战路,那是其时军家统砲台位赤坎府废州湖租船法國淮其駐軍隊築砲台位赤坎	法數士	港租廣州	十清 五光 年二	二十日月十
法英	區地方與美區地方與美語數一千六百萬兩網九龍司一	津條約	北京條約	年消 要十	四月二十
英國	賠卸銀二十萬兩	名 雲南殺 密 英 人 一	超台條約	年清光緒二	1月十三
與美英 意德法 日俄	京沿路砲台時款四百五十兆劃定使館界駐兵削平大治北	佔據 北京 衛和團之役 聯軍	辛丑條約	十清 七光 年 若	九月七日
英國	千萬 燒燬商店千餘家死人民七八百人損失財産農	人建開砲賽擊	西縣慘案	年民國十五	九 月 五 日
英國	萬所	鴉片戰爭	江寧條約	十清道年二	九八日二十
與美英 意德 法 日俄	奖破北京城消帝后逃往陕西	教外人	八國聯軍	十清 七光 年緒 二	日八月十四
英國	與英國 化二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基苯甲	类征服緬甸	英領緬甸	二清 年	四七日二十

河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書表

•			-								民	年
			5.	ŕ							國	
ተ	十	+	<i>j</i> ι,	八	七	六	五	四	=	=	元	
十二年	十一年	年	年	年	年	椞	年	年	华	年	车	分
		·										K
												在
												ĸ
			-									欠
		100										數
					11.1							В
												豁
							i ·		F		-	発
									i i			
								1		-		數
			ļ	ļ							<u> </u>	且
				i.		i			ŀ			媚
											l	
					<u> </u>	1		<u> </u>	F			
		2		ļ - ·		ļ		1	1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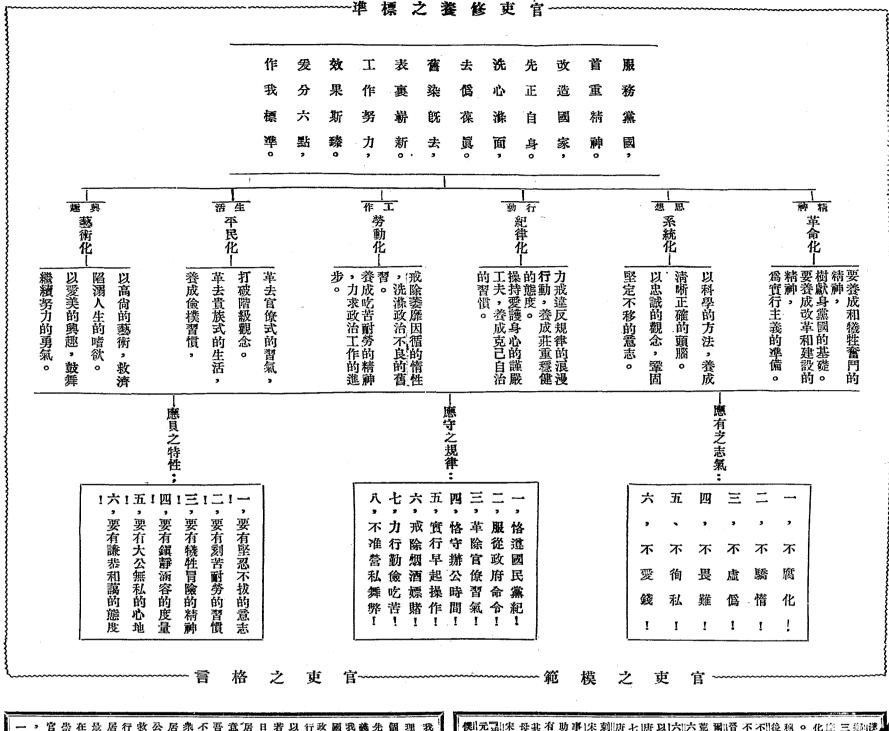
,	典數	共	静
	-		十六年
	·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河北	河北民政党別	彩	第一編	糄	音奏	***					
	縣長履歷調查表式	履歷	調杏	表	II,								
	料別	姓	名	39	號	年	亷	籍	莨	履	歷	由何機關委任	到任日期
_	-			-									ř

	·	縣別	公生
河北		姓	公安局县履歷部查表式
河北吳政黨刑		名	尼康
秀		别	訓
第一編		號	自表
縞		年	寸
審券		巌	
-7%.		籍	
		貫	
		膛	
		歷	
=		由何機關委任	Commence of the commence of the comments of th
		到任日期	

縣名	警察現狀一	
局	規狀	河北口
3 1	一覺表式	河北民政集別
局內組織	式	第一編
養無編和		谱浅
龍否應用		
能否敷用		
及薪额		<u>—</u>
及輪額額		

民 府 政 令 方 官 飭 整 **介**! 百有司,尤宜遼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遠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汚,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 八日督功過: 七日嚴獎懲: 四日矢慎勤: 三日親民衆: 二曰崇靡潔: 六日絕嗜好: 五日尙節儉: 一日明黨義: 要圖。 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献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 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舖張。 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行拒絕,即饒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心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 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 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 **貪汚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靡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整之研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



一海,分門在記,隨時檢閱。 (汪郑祖語) 「海,分門在記,隨時檢閱。 (汪郑祖語) 「海,分門在記,隨時檢閱。 (汪郑祖語) 「海,分門在記,隨時檢閱。 (陳宏謀語) 「海,分門在記,隨時檢閱。 (陳宏謀語) 「海,分門在記,隨時檢閱。 (陳宏謀語) 「海,分門在記,隨時檢閱。 (陳宏謀語) 教民水火之中,惟恐其不早;而宜官污吏,侵逾百姓,甚於盗贼,此而不除,及生明,廉生威,士大夫若愛一文,即不值一文。 (周濂溪語)及生明,廉生威,士大夫若愛一文,即不值一文。 (周濂溪語)衆,然後克濟也。 (以上陳宏謀語) 我們現在要能够齊家治國,不受外國的壓迫,根本上便要從您身起。把中國固有的智識,一貫的道 辛仲甫拜右補闕,知彭州,先是州少征 (熊処花語) 《千馀頃,泐民排植,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一。,戶口增倍,盜賊巡狱襄止,更民親愛信臣,號之曰[召交]一經過,不以由作為事,與斥罷之;甚者按其不法以視好惡。其一經以作的水約束,到不立於田畔,以防紛爭。共止並要这些各民作的水約束,到不立於田畔,以防紛爭。共此維持。多至 樹,暑無所休, 仲市課民栽柳遊行路, 郡人德之,名吟 0】 震曰:『天知,地知,谕知,我知,何谓無知?』堅荆州茂才王密爲命,花偿金道爲,爰曰:『故人知君,君 :『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來人,當惜分陰;若逸遊之於蔚外,慕運於壺內。人間故,曰:『吾方殺力中原過 侵漁百姓,悲於盜賊,此而不除,雖有良法美意,孰與一文。 (周濂溪語) (左光斗語) 建樹,適奉 篤弱忝長內政 獎懲,督功過,八事 殷以明黨義,崇廉潔 國府整飭官方令,殷 立身治事之一助歟! 自勵,亦我行政人員 要分類,附刋其上, 我國歷代循良,古今 律,』『應有之志氣 之標準,』『應守之規 **蓋有治法,尤貴有治** 則·用期轉移風俗。 應奉爲規律,以身作 為訓,服官政者,自 名曰「官吏箴規一覧 名人之嘉言懿行,摘 所定行政人員『修養 刷印多份,並將平日 革起。爰將,明令, 須從官吏個人心身上 佝節儉,絕嗜好,嚴 』等條,及素日服膺 人,欲謀政治革新, ,』懸之座右,藉以 ,』『應具之特性, ,親民衆,矢勤愼, **膵篤弼謹識** 他無

附錄

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干未便母許妄讀實爲恩便等名詞皆爲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 國民政府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邀死全錄外尾開某 某事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 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擴錄要略不可輾轉全錄總以詞達意旨為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 公文呈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廢事臃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錄寫全文之必要時

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曠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 **譽詞應一律発用** 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詞爲之糾正

公文往來有如唔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眞摯明顯爲要凡難澀語句孤僻典故及虛僞

河北民政众羽 附錄

北民政策为 第一編

凡一案內有連級數事而可以分段叙述者應提網絜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凡批示佈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幷用新式標點傳通曉文義者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行捕蝗十法

然即不識文字者亦可一聽即解

嚴預防之法 水涸變蝗治此之法一謂蝗生子必擇堅硬其處有孔竅如蜂窩直挖掘之一謂湖澤涸處其 蝗蝻之種有二一由上年有蝗遺生蝗子一由低窪之地魚蝦生子粘附草上

麥田即要割燒許以賠償郷里愚民利已害人無賠償則必不肯報告如天門縣裏河南岸橫 後每年二月地方官宜明白出示使郷民各自調查如有蝗蝻發生即刻報告立時撲滅如在 草宜刈割之理問宜然然禹向昀畇河��青青蜂窩易平涸處無涯試問從何處掘起割起此 亦捕風捉影坐而言不能起而行者今擬預防之法必以蝗種發生為斷查蝗生在驚蟄節以

以爲難偶聞人言官有賠償之法問之紳董是否屬實紳董不敢認允亦不爲請田主避諱而 不言迨蝗長成蔓延各區遂至不可收拾此因紳董不解賠償之過故預防蝗害必明白曉諭 口風口各處之蝗其發生由某麥田地廣數畝其中如蟻如蠅田主知其蝗欲治蝗必去麥心

就地挖溝長與地齊深二尺面寬一尺底寬尺牛两邊俱用鐵鍬鏟光隨地制形山地則就下 **麦蘆中即雇人開灣割草園打焚燒再招鴨猪食之其種必絕此預防之必要切實可行者 蝗發生麥田內及早報告即予設法賠償隱而不報除資令撲滅外再處以罰若發生在湖** 走入溝中其末盡者又加以趕掃此一舉蕩平之法至平地或不用圍三面用人趕掃入溝又 割之蘆不可鋪在地每離數丈成一堆使光須多以便趕掃割處蝗必前走割至溝邊蝗必盡 捕跳蝗之法 無洋油僅以草燒其下終是不死須翻轉燒之燒後傾土緊埋或取去另埋留溝以待後用更 或無溝四面用人圍打逐漸打體盡而後已入溝者溝滿噴以洋油燒之蘆堆亦同時發火若 赶掃入溝著時蘆林踏勘蝗在何塊亦要開溝加圍溝圍旣成則一面用人各持利刃急割所 關則更可作十字溝井字溝二成左右或用布帳或用竹簟葦箔圍之一面用人各持竹枝帚 坡爲溝平地則宜審頗所向處爲溝廟勢散亂則每田各挖一溝叉或長地則開三四橫溝地 好平地蘆地皆同一辦法又有先燃火於溝內然後驅而入之此詩秉界炎火之議此治跳蝗 蝗初生日輻輻未生翅只能跳躍此時尙易治亦宜急治其法宜於有蝗處所

Ш

河

北民政策刑

第一編

附級

飛蝗之法 蝗至能飛到已難治然叉不可不治治之之法紳董預約民夫多購買袋每日

捕 早可以打死天雨亦可指取非此數時則不能指但此等時人皆畏難非用錢收買或別有獎 夜間於蝗多處先開溝坎溝坎中或燒燎火或懸明燈蝗見火來撲落入溝坎中每至堆積及 蝗多之處每人可得半担一担日出露乾則不可得矣午時職雄相配不飛此時再捕取一次 樂禾苗宜用小單袋其袋用綱用布均可口張竹圖承以柄持柄抄之抄滿撲死另以物儲之 四更時即起用飯與否各聽自便黎明咸集蝗所此時之蝗露浸不飛或棲於蔓草或棲於高

捕入境之法 飛蝗入境酸天遮日人皆視爲無可如何然善爲預備亦不能爲災前清雍正

勵遲早不齊彼此相推難收成效

羅民夫按步徐行低頭指撲不可踢壞禾苗東邊人直插至西盡處再轉而東西邊人直捕至 甲長執小旗民夫隨小旗小旗隨天旗天旗隨鑼東莊人齊立東邊西莊入齊立西邊各所傳 甲長鳴鑼齊集民夫到廠每里設大旗一枝鑼一面每甲設小旗一枝獨約執大旗地方執鑼 預造民册得八萬各派人在境設廠守候大書告諭曰倘有飛蝗入境廠中傳炮為號各鄉 時李鐘份爲山東濟陽今即直隸天津河間之蝗已飛到隣邑即調本邑恭機溫柔四里鄉

東盡處再轉而西迴環模捕每日東方徹亮時發頭炮鄕地傳羅催民夫盡起早飯黎明發二 地甲長帶領民夫齊集被蝗處所早晨蝗沾露不飛如法捕撲至大飯時蝗飛難捕民夫

宜酌為變通鄂省自去年清鄉編造十家門牌擬以十牌為一起取地近易於聚集一牌為一 **諭而行諭畢果有飛蝗入境依法捕之皆立報盡此法宜仿行但此係旱地捕法若係** 散歇日午蝗交不飛再抽未時後蝗飛復歌日暮蝗聚叉捕夜昏散回明日聽號復然各宜違 水地則

小旗十牌為一大旗大旗統小旗一起不足二起三起四起繼集總以敦樸為止各處皆如此

虫爲災之年每家宜預備銅鑼鳥銃竹爆花筒紅白紅旗敷把一遇飛蝗過境大家鳴鑼放銃 止落地之法 蝗畏金聲炮聲聞之則遠舉又見旌旗森列亦翔而不下蓋其性然也故當蝗

蝗雖多必無噍類矣

也又一方用砒霜一 等分和之酒於禾苗之上蝗雖落地亦不食即終無蝗此係肥料禾苗有益無損此两便之術 斤硝四兩 紅糖十斤每糖一斤用水一桶滚水調勻用壺噴於禾上草上

者隨之而去如此可不至落地若恐其落地或猝不及防則宜先將芝蔴菜芝桿燒灰以石

爆竹花筒一齊施放紅白紙旗偏地挿起使臨風聚揚又以銃炮對前行攻擊前行驚走則後

河北民政党部

第一編

附外

河北民政策別

蝗食即死

踐力擇使人見而傷心留供蝗食不願人來描者此等惡習所見多有先宜明白曉示如有踐 護禾苗之法 無良之人親他人禾苗無關痛癢或以本人不措而生嫉忌或以平日不和而挾嫌除故意跡 鄉村愚民各有私心又多懶惰捕蝗本非所樂若有損傷則更多方為梗乃有

隨地則用舊皮鞋底無則用牛皮剪成視鞋底稍大更佳從根下撲之不損傷禾苗庶人心樂 踏禾苗必加懲治除蝗在蘆葦蔓草內必須斐刈燒焚不可愛惜外如在禾荳高粱棉蔴等苗 曲身持竹枝小帚在根下趕僕順壠而行驅赴溝內或赶出空地再行獲打如一望茂密毫無 中每日宜趁清晨蝗聚積食露之時用筲箕小魚網小口袋左右抄之不得亂打日間則用夫

易行惟使保護不許損傷此則仁民愛物之道

從宋熙寧時捕蝗就有穿掘撲打損傷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今公費支絀事不

省浮費之法 歷代以來每遇蝗災上人關心民變不惜費用或正稅或附稅均准動用誠以

人民有所推諉紳董多存覬觀往返請求款不到手捕不舉行及至遲延誤事竊捕蝗之事爲 國賦民命所關不可漢親然動須互欵府庫充盈之時則易府庫虛空之時實難且 事必官款

實成某區捕滅合全區戶口每戶派正夫一名餘夫愈多愈善飯食器具均各自備每畝小費 治虫之一端農夫治虫為應費之日工亦應盡之職務令擬不需官款之法某區蝗輸發盡即

畝多人少者買納照時定價納數亦看蝗敷多少酌定少則减多則加如此人自爭捕無論跳 法每見夫雖多指治不力徒勞無功不如按戶按畝納蝗每戶普通納蝗二斤每畝納蝗一斤 畝即可得二百串需用已足不許多派於私無偏於公有益此因利之法也更有不須派夫之 二十文以辦事人設立公所或會議條約或雇人傳信催夫一切必不可少之用各區有田萬

之災各自舉行亦何需官款也若有官欵除辦事日用外惟用於收買使貧民得錢尙有以捕 乾鎮沉湖之實白欽沙兩周納蝗亦各數萬斤至數千斤不可勝舉蝗蝻堆積成績最優切膚 與飛均必計取補法且將日精質行此法者如漢川縣之城隍港納崲至十萬八千斤天門縣

定收買之法 **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收買之法其來尙矣嗣後捕蝗者多有主張設** 得輸五升或輸一斗給細色谷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谷二升朱子募民捕蝗得蝗之大者一 自晋天福七年韶軍民人等捕蝗一斗卽以粟一斗易之宋熙寧八年韶募人

生不便用中又宜隨時隨地設法收價如此則財力民力均有寬舒之益至收買以後宜煮死 亦宜分別定爲三期初期爲蝗萌生之始名爲頗子細小如蟻如蠅或發見不多不便用中宜 時制宜總以鼓勵人民爭相捕捉此誠良法然此需欵甚巨當財政奇絀不易舉行如能舉行 廠收買其價格或論斗或論的每斤或十文二十文三十文蝗多則價可少蝗少則價宜 晒乾儲為喂鴨喂猪之用不然另以糞地儲之爛為肥料極佳化無用爲有用此是治生要訣 戶出夫通力合作方能辨滅不適用收買以惜財力至大批揃滅之後或餘學未盡或遺子復 仿朱子法用重價買之人貪重價必絕其根中期爲已成蝗或蔓延甚廣此等大批之蝗必派

弟不慈不良不敦樸節儉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不佑而蝗以肆虐抑或風俗有不齊善惡有 確人必遇灾而懼一面洗心滌慮矢志改過遷善以謝神神欲減蝗仍必假手於人一面即應 不類氣數有不一則神分別而勸懲之而蝗於是有至有不至或食或不食之分此言至爲明 而爲孝弟慈良敦樸節儉不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佑之而蝗不爲災此方之民而爲不孝不

破迷信之法

郷里愚民以蝗為神虫不知蝗非神蝗之外蓋另有神焉陸桴亭曰此方之民

不獨處置蝗也

速求捕治之法方不為所愚睦桴亭日東手坐待姑望其轉而之他是謂不仁畏蝗如虎不敢

亦可以漸減上所言均正當辦法今人不知此又在上不修政在下不修德無知愚民信方_上 旛呼噪馳捕蝗有赴火及聚埃旁者是神靈之所狗則推掃而極理之處處如此即不能 社稷釀旱如此讓蝗亦然陸桴亭曰今之欲除蝗害者凡官民士大夫皆當齋祓洗心各於其 於各鄉有蝗處所配神於壇壇旁設欽欽設火火不厭盛欽不厭多合老壯婦孩操響器揚旗 所應於之神潔粢盛主年體精度告祝務期改過遷善以實心實意求神佑而仿古捕蝗之法 典問疾苦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寬滯禁抑奢繁淬誠滌虛痛自悔責爲民請於山川 移於人而害於歲耶茨畢而雨如注王文成曰古者歲旱則爲主者減騰撤樂省獄薄賦修祀 信鄰於雨文日必也禮欲之求行於邑里慘黯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 數婦謁盛數苞苴行歟議夫昌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唐舒州令約 正禳牖之法 驅逐是謂不勇日生月息不惟養患於目前而且遺禍於來歲是謂不智觀此而迷信者可以 蝗與旱相因商湯因旱礦於桑林以六事自責日政不節歟民失職敷宮室崇 虚

	-
	٦
٧.	•

法	漑	灌	法	耕	犂	名稱
		將水灌注			六 オ 本 有 蝗 卵	驅
		於產蝗地面			土棚越南,	除
		Į.			用犂耕土,	方
					約深五	法
		以行之●,可	<i>₩</i>	亦可未明行用化	之, 是 是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等 道 。 是 為 等 道 。 。 。 。 。 。 。 。 。 。 。 。 。	適用時期
	可具	所。 於及 持田內 在易於 灌溉之			・	適用地方
死• 全其氣孔	其解化未久者,亦以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	分,可促細菌之 の存析を使産塩之		・ 足以殺死無數	有之權變, 及島歌 行此法, 可將蝗那	備
	可力的 應,達				之受粉 家風碎	考

之競打醮念經唱戲演劇不自紳保籍端飲錢於事無益而小民愈增其苦矣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行蝗蟲一般騙除方法表 按部頒捕蝗十法係油印之件字多模糊幾經校改仍有難解之處閱者以意會可也 河北民政策判 第一編 附鋒

溝 飷 盡 液 泆 绛 泆 掘 决 置為三用 河 > 淮一民口 > ⇒ 在方在 西助ご 發標枚麥 # 或行權伕小深黨何形跳 生準, 麩 民政 蝗将青巴鉛合 以,無排而可四年之第 蟲定化黎砒方 蝗,糖二 火務,成底八尺齡壕之 桑利 燒期徐圓大寸,而溝下 之皆步形,,即定,風 所量鈉綠,法 鑫使计百 聚毒,,三类 地各五四 次聚二十十有 植,十八六數 域物十十 • 胶屬 ? 姚或可 • 長 * 內混兩兩 入逐將可在,背短相 合,, 潘· • 糖 入 港 復 河 視 鉅 物格二兩兩種 簛 內使包而底於長跳一 , 輔入不灑溝約 輔二 然實,可挖中六之丈 後清白 上於南コココ • 所 • 水水分 > 水磁 疸 有水五五列 作五十 水五百百於內百兩兩下 成百二 後向民跳較再尺多處 附錄 以操佚出寬振,少, ,雨,, 餅十3 **- 上溝手 * 7 一深 9 期** ,兩府 贖っへへ 埋方各召使子四及-散,子 之面持集溝溝尺其長 晨。 集三在 用在 ,合臟當 ●施一齡跳 之蝗 **最時,跳** 或行處時號 有,而納 傍宜時 > -鋲 效用性善 晚於用猶齡 食 果此爱於 清之聚至 時 • 法聚跳 用,在 • 禾,發 法,,麥者坦發 之食產 稼而生 • 亦在田行而生 料蝗 時少蝗 可麥內之土地 原收之 質, 温豐 *雑蟲 富城 用草之之或地 時內 鬆平 此後蛸 放,死便何蝗 战旅滩最景合及此 基尺不復以此 收施,呈表最 收行。時,各**愛**法 此,同以前法 理故,其,乃 · 行此不現初 , 時陰 , 如品食乃 克時法安、食 克、雨可地之部利 生當陰之但毒 生嚴時依城數物用 危禁雨象過樂 危禁,上甚量之蝗 • 溝但跳貝利 定最麗有用 気遠距聚跳 险家時 • 數時 險家不列大 • 性蟲 四亦雕集翰 尺不各之在 , 過時性三 • 畜不一小, 客能比, 万, 飢 入能目時無 入用網須標其健 內,增多準配, 内用面,若 即四期,前

打 圍 퐤 掘 集 烾 泆 洪 法 掘有在 ,水便易騰,草,益贅様,茲 向打民於一先 中,伕是處課 乾則於施他前袋上人端述;有為 起小娃 那洞至 而取草行行,口振跨, ● 可一布 央同各將,查 R **柴時執所則發** 塊之螅 個出際,,直自過草約其傲甄型 坆 华向一集於生 ,處蟲 **永加,不依至然,上四使作,** 9 中播民此蝗 面。攝 畜置總然法產向旋,分用詳過下 碎用城 王徐帝侠威蟲 他蟲有行蝗右收右之方綱可州 中進並。新之 之掘內 器皆不之區,而手三法與入一 央。展進一區 ,卵, 以入周,之旣右送處,法而小 建隨下距紅。 怨巡 盛袋到荷他再,柄,可,不袋 ,打蹬紅旗非 > 競 之內之草端掃則向左以另能, 到險用旋,最 成表 季進播加以多 鋤土 **擊,衛圍標面** , 판 之小當割囘上空使持持告。袋 政起 死使向繞阴皆 為茲一過轉。氣茲其茲,本相 之輔前之之聚 缝, 肥蝗往,而隨阻在後柄茲局交 •皆難 > 7在 ,或 料滿一大另猶力雜鑑之不有處 時,在 尤之在 不翅卡行飛光 好,既 行或互 能被乾於蝗法 之冬蝗 行蛸 季能 於時 翔黏時農用為 早期 **農飛** 開後 也固っ露っ抽 • • 因水宜捉 晨用 霓田在 • 時內荒 螅生,,在 ,,地 之硬荒 時跳或草簽 滴於上 河地 用蜡秧不生 用生或 透上 之,田英區 此蝗麥 等, • 或内高域 處威 法辅出 兼發時內 宜此 成性用乃如 施努前共罚此 效,就可麥 擊貨 **行早**,活常法 行除 。是其潑爬乃 *施時行割 • 🕸 收行性,於利 根 行期,, 效之不至草用 此,其念 本辦: 尤·改朝稍煌 法有自宜 大如也家,蟲 ,奉的收 法 在・米行。 類集乃割 7 夜故乾動在 奏之利, 急 間宜以不夜

地點 時間

本廳會議室

河北民政众为

Ú 纑

附級

Ξ

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河北政府民政廳第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曹殼蝗活等,偏近科學者,因普通人不易實行,故未述錄。至於採用以上各法者,亦得依理推設

見情改良,固不必泥定此法之不可改易也。

豚

鴨 法 殺

食之。

而啄

轤

二联另此 水蝴辞法 根以)須

之/柑對旋轉,於是牽頭皆被機死/擬爾凱跳,毫入器內,復以器內,復以器內,以用二以佚號之,《用本局特製之攜蝗騰,(其憐造

在跳蜻時用之

入器中。 京向反對方向跳騰, 京向反對方向跳騰, 財法乃利用蟾蝗受援,

羅故,

法

以上各法

,皆單簡而易行者,

無論何人,無分地域,

者可相機應用

,

其他如寄生蟲殺蝗法

• 寄生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附無

出席者 長步以莊 廳長 主任秘書劉潛 第三科科長舒乃藩 第四科科長李雲鹏 秘書蘇幸 秘書蔣錫曾 技正耿述之 視察主任孫兆昌 第一科科長張國浚 第二科科

第一科科員高慶題 第二科科員賀肇城 第三科科員張言昌 第四科科員何號華

一 官告開會 主席恭讀 尙久愈 總理遺囑

主席

廳長

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 今日是本廳第一次廳務會議 本廳成立月餘 因各項公務太忙

請就藏事日程逐次討論 廷至今始得舉行 今日本人無可報告 因為歷辦各事 以後自可按照所定規則 業在每週工作報告中具載 每星期開會一次 大家各抒所見 勿庸複述 所以遲 互相

⑵舒科長報告 張科員長植在假。由張科員言昌出席

(3) 劉主任秘書報告 (一)本廳組織條例 辦事員 書記 及辦事細則 開單具領 廳務會議規則 現已另印合成

(二)各科提議案件

四 討論事項 每星期六日送交秘書處 以便編入議事日程

册 請各科長通知各科員

(1)本廳收受呈狀規則案(秘書處提議)

(决議)逐條修正通過

⑵劃一文稿形式案(秘書處提議) (决議)逐條修正通過

Ħ. 臨時動議

(1)主席動議

本廳通令文件

各縣局是否如期呈復

有無延擱情形

各科應有稽核辦

法 (决議)由科印製各縣稽核簿 凡發出通令後 由本廳指令各縣者 是否敘明某年月日奉省政 各縣何日呈覆 隨時填註備核

府交下字樣應取一律

⑵高科員動議

遇有省政府交辦文件

河北民政徒刑 第一編

附緣

五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個

府鉄

(决議)一律敍明

(3) 主席動議 本廳直接奉到部頒各項法規或令飾文件 業由廳通令在案者 如省府復

則無須再行轉令 以発重複

(决議)照辦

以同樣之文轉飭到廳

應擬辦

(央議)服辦

(4) 張科長動議 各縣來文 有同時分呈省政府及本廳者 如屬本廳主管範圍 應由本

の高科員動議 要例行等字樣 (決議)通過 並由第四科節收發處注意 各科辦稿先後 應細審案情之輕重緩急 不盡拘於收文所加蓋最要次

(6)步科長動議 省府通令各縣業經登載公報之文件 如復以該件令廳飭辦 是否由魔

(决議)僅登公報不再分行

再行通令

的舒科長動議 遇有通緝案件 是否一律僅登公報不另分行

央議)隨時登報或彙案列表刊登

8 秘書處動議 各科物登公報文件辦法

次議)照辦

表省所施行之國家行政一方監督所屬鄉村自治行政若人口二十萬以上之普通市則應歸省 六條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可知市之 組織皆在自治行政範圍以內行使其市行政權縣爲省所屬之法定行政區域縣之職掌一方代 嫌按國民政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一條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又第 京兆及熱察終各特別區者迴不相同普通市受治於省旣不待言即特別市直接中央然市長究 家法定行政區域縣之行政受治於省絕不容因有特別市之組織而使國家行政區域有割裂之 東京市仍在東京府區域以內大阪市亦仍在大阪府區域以內共不能脫離府之範圍蓋省爲國 非國家行政區域之行政首領斷不能脫離國家行政區域而與省之區域絕對劃分卽如日本之 原夫市制之成立實基於自治團體由市民組合以自治行政棄受國家行政之委託與舊制所稱

河北民政党刑

第一編

方監督其自治行政并受省方委託之一部分國家行政縣万已無能干涉其市行政權主人 口百

河北民政策刑

第一編

附级

政範圍也南京現為國家首都合於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其所定區域止限於江寧縣之 附於特別市行政權之下蓋特別市旣不入省縣行政範圍縣亦自有其行政區域不能入市之行 雖劃入特別市行政範圍然於國家行政方面仍為縣屬無須絕對割分更不能使縣脫離省屬而 萬以上之特別市直接受中央政府監督者省方且不能干涉其市行政權矧在縣方但縣之區

神庶幾於訓政開始之時得以預為籌備不致有背於憲政時期實行民治之主旨乎 區所望主持市政者勉戢其封建式之舊思想以求合於市制之正軌爲地方人民保留自治之精 **滬地帶固外已聯系一氣突** 境所以有實山路之名若恩 城厢及八卦洲從前京浦口到入場已改正 八卦上海為吾國最大商港合於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第 一項其所定區域亦止限於上海寶山兩縣之繁盛市鄉及吳恐商埠舊址,達至開北地方即為寶山縣 以此為例則市之行政範圍决不應分割數縣擴張地域以自成為一特別

河 北省政府暨天津縣政府與天津特別市政府劃 一分管轄權限之意見

管理局所管區域爲時別市行政範圍其四鄕各警察署所管區域仍由天津縣管轄 天津特別市區域應以天津舊日警察廳之東南西北中五區警察署及特別一

縣治仍設舊城內)

天津市警察應以舊日警察廳所轄各區警署爲限其四鄕警察應劃歸天津縣屬由縣

三稅收 政府另設公安局管理之 天津舊日稅收應劃分四種一國稅三省稅三市稅四縣稅國稅由國家設立徵收機關

由市政府徵收和從前工巡缉及將來縣稅由縣徵收如牙稅當稅之類。其他屬於省及市縣公產公歇

收煙特稅之類。省稅由省政府設立徵收機關徵收戶捐之類或委託市政府代收知提與吸收如採油特稅擔省稅由省政府設立徵收機關徵收如蘆鹽食或委託市政府代收如提與吸

市税

之收入亦照此辦理

四學校 各公立學校會逐事校當以學校經費之所從出爲斷凡以市欵設立之學校則劃歸市立以 天津現有學校屬於國立省立者當然仍由國家及省政府教育廳管轄無庸討論所有

縣欵設立之學校則仍爲縣立其私立學校則取屬地主義統由市教育局管理惟向有

助

省脉補助應仍由縣政府具領專備補助縣屬公私學校以符名實 之欵應改由市政府支給偷市教育局擬將市內各縣立學校收歸市有則應由市政府擔任 學校經費並償還以前建築設備各費另由縣政府將原有縣欵移作擴充鄉鎮學校之用至

河北民政彙刑

五公有營業 天津公有營業如電車電燈自來水之類完全應屬於市有惟此項營業向由外人

第一編

經理迄難收回然爲永久計畫究應定爲市有營業至內河小輪長途汽車等則應定爲省有

六公産 管三天津縣署所管茲依上列三類分別劃分凡舊省署及省立各機關所管者統應劃歸省 營業此外可以類推 天津舊有公產大別可分爲三類一舊省公署所管及省立各機關所管二舊簪祭廳所

七公有建築物 天津公有建築物大部分如河北公園舊省公署以及各機關各橋梁向皆屬省 有舊警祭廳所管者統應劃歸市有天津縣署所管者仍應劃歸縣有不應取屬地主義籠統 劃入市之範圍

之範圍茲就其性質約略劃分如舊省公署以及各機關凡向屬於省者仍歸省有若公園橋 梁之類自應劃歸市有此外如特別一二三各區管理局所有公用建築物應完全歸爲市有

、天津縣署應隸屬省政府下 至縣學文學則應仍爲縣有無庸改移其他皆可以此例之 籌擬河北省與天津特別市劃分區域辦法 步以莊

、天津特別市管轄區域應以前警察廳之東西南北中五警察署及三特別區所管區域爲範

佟家楼東西楼謙德莊一帶歷年與特別一區互相爭執現人烟稠密華洋雜處應即劃歸特 圍其四鄉各醫祭署所管區域應均隸屬天津縣惟四鄉第五警察署所管擬創設謙德市之

、各毗連處所應由省市雙方派員詳細勘劃別市管轄

一、天津縣態另設公安局管理四郡警察一、各國租界應均作爲在特別市範圍以內

河北省東天津特別市劃分區域問題一・天津縣應另設公安局管理四鄕警察

各特別市人口面職現可查及計算者祇有上海謹就上海與天津比較如下 所之地方故劃定市界應以此義為原則 東西各國社會科學家對於市之觀念雖無一定標準然多認市爲人口多而密且又非農業居住

上海人口有二百餘萬市區面積約二千餘方里人口與面積比每方里約一千人

天津市人口約四十萬與四鄉合計約七八十萬而特別市自擬區域面積照其所給草圖計算約 天津特別市自擬區域果何所依據未見說明不便懸揚然其不合於市之觀念則可斷言蓋一則 一萬六千五百方里人口與面積比每方里纔四十餘人

第一編

人口與面積比實屬地廣人稀再則區域以內含有多數農村也

第一編

附幾

查國府公佈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稱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一)中華民

但既日都市得建為特別市即顯示特別市應以都市本來之區劃為範圍不能擴大如昔日之特 國首都(二)人口百萬之都市(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天津一市當然屬於第三項之規定

又查特別市組織法第四條載有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 核定之等語旣分稱劃定變更及擴大是劃定區域應以當時需要及地方情形爲標準俟有必要 別區域且所謂特殊情形者謂不必具有一二两項之資格非謂可特別擴大其義固甚明也

及地方清形者即工商發達之趨勢人口疏密之清形居民生活之狀況以及人民之風俗習慣知 時再行變更或擴大非謂劃區之始即須頹留者干年代後職充之地步意至明顯所謂當時需要

識思想教育程度相去不遠劃歸同一市區之內方不生滯碍困難若將多數農村劃歸市 區强使

准是以談天津特別市區域之區劃應以前天津警察廳所轄之東西南北中五警察署三特別區 利無待智者而後决也 鄉野質樣生活簡陋缺乏市政智識之人民受治於以都市生活為準則之政治之下其難推行順

天津縣所轄之四鄉第五警察署及各國租界為範圍但天津年來發達迅速此後建設事業當更

河北民政策剂

第

當不至甚感困難茲將如此劃界後特別市區域內人口面積比較如下 分劃雖仍將若干農村劃歸市內然皆屬不甚遙遠智識程度生活習慣比較尙易溝通市內行政 西北從天津總站及北倉車站間繞南倉韓家堡折而南以與外堤接連建設擴充足敷應用如此 界似應即從該圍堤外基分劃特別市東南界可劃至四鄕第五警察署外界至天津市以東居民 稀少地勢低鑑劃至機器局舊址及萬新莊一帶即足敷多年擴充之用再北劃至趙莊然後折向 路陳塘莊支路之圍堤係民國十三年就路堤之上加築土埝以完成外堤保障津埠者特別市南 集資建造作為津埠永遠之保障者特別市西南界似應劃至該堤外基與該堤接連者爲沿津浦 猛進似宜預留擴亢地步以免將來多所變更查天津市西南外堤係民國九十年間由天津紳民

(一)面積約七八百方里 (二)人口約五六十萬 (三)人口與面積比每方里約七八百人

尚不及上海之稠密

組 附领

